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Angeperle Co. Ltd.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产品加工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700 万股，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2,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1、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和戚铁彪、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粲洲投资承诺：（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而终止。（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若实际控制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

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声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隆韬投资、上海悦图、黄国江、朱爱花、耿溟阳、东证睿曳、久盛控股、金辰、王颖雯、章义才、弘磊能源、王卓、赵霏霏、夏赛丽、毛岱、嘉利公寓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p>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需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4）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5）本人对于持有公司股份有期限更长或条件更严格的限售承诺的，适用该期限更长或条件更严格的限售承诺。</p> <p>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戚筱曼、戚玲燕、金娣承诺：（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新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2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和戚铁彪、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黎洲投资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若实际控制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

4、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声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 公司股东隆韬投资、上海悦图、黄国江、朱爱花、耿溟阳、东证睿曳、久盛控股、金辰、王颖雯、章义才、弘磊能源、王卓、赵霏霏、夏赛丽、毛岱、嘉利公寓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需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对于持有公司股份有期限更长或条件更严格的限售承诺的，适用该期限更长或条件更严格的限售承诺。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戚筱曼、戚玲燕、金娣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

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七大洲集团、粲洲投资、隆韬投资、上海悦图、黄国江。

(一) 七大洲集团、粲洲投资的承诺

七大洲集团、粲洲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及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在不丧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自身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声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隆韬投资、上海悦图、黄国江的承诺

隆韬投资、上海悦图、黄国江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及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本人/本企业可能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锁定期满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若减持当年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形，则可减持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自身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本人/本企业声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本人/本企业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稳定股价预案

为稳定上市后的股价，公司制定了《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或“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经审计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作相应调整）。

如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承诺规定的相关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或同时实施两种以上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优先考虑实施股票回购措施，由董事会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股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

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本项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士）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买

入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四）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其他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触发公司回购股份条件时，制定相关方案并实施。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 A 股上市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建设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现有业务和已完成部分的募投项目。预计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会被摊薄。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

2、巩固并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充实，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加大客户拓展力度和公司产品品类的扩充，扩大产销规模，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再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扩大并完善渠道布局，拓展主营业务服务范围，保持经营规模稳定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和业务战略发展规划的推进。

3、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三会各司其责，保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独立有效行使权力；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财务管理方面的统筹，提高经营和管理效率；持续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内控体系的完整有效。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注重在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规划、内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认真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地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出台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 1、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 2、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出台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陈述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 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和戚铁彪的承诺

“1、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

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会议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相关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将积极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并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并作出以下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如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披露的承诺事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获

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承担责任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并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利润分配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考虑现金形式。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值达到 3,000 万元。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发表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本规划做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

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监督。

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

根据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预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尚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实施募投项目等，本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本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将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基础，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兼顾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全品类珍珠供应商，集原珠加工、饰品设计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均购买力不断增强，以及消费者对珍珠饰品认可度的上升，珠宝首饰，尤其是珍珠饰品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珍珠因其独特的中国元素及悠久的文化历史，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吸引了传统珠宝加工商及批发商进行珍珠品类产品的扩充。公司作为全品类珍珠供应商，经过数十年的积累，已经取得行业领先地位，但如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需求和竞争格局的变化、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从长期来看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及持续增长潜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业绩的风险

珠宝首饰属可选类消费品，销量受宏观经济环境、国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者购买力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境内、香港及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18年度境外销售比重为29.17%。近年来，一方面，境外消费需求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尚在复苏中，另一方面，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有效推动了国内珠宝首饰行业需求的提升，也促进了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规模的增长。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或公司境外客户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复苏乏力，消费者的购买力可能有所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原珠供应及价格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淡水珍珠原珠。报告期内，公司原珠采购量分别为178,301.09千克、180,265.94千克、124,032.14千克，采购金额分别为11,094.23万元、14,389.67万元、11,955.67万元。近年来，我国部分淡水珍珠蚌养殖地的环保部门出台了环保政策，推动和引导淡水珍珠蚌类养殖产业的转型和升级，并对淡水珍珠蚌养殖区域和标准进行了规范。受此影响，近年来国内淡水珍珠原珠产量有所降低，同品质原珠价格呈现逐步上升趋势。公司长期合作的战略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养殖实力和多年养殖经验，并按照环保要求规范养殖，保证了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如未来国家或地方关于珍珠养殖的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存在因原珠供应不稳定而加大经营风险的情形。同时，如未来原珠价格进一步上升，而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传导至客户，或市场需求因价格上升而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拓展不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27.52%，尤其是公司珍珠饰品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32.0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服务于珍珠饰品业务的设计、销售环节，并综合目标市场经济发展状况、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审慎确定了目标市场。如果项目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委外生产环节风险

珍珠饰品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2018 年度珍珠饰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62%。公司依托国内完善的珠宝首饰加工产业链，委托外部生产商加工部分珍珠饰品或配件。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1%、4.55%、3.82%。虽然公司对委外生产商的生产能力、生产规模、质量标准等进行了严格的筛选，且委外加工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低，公司仍存在因委外生产商交货不及时、产品质量和加工工艺无法满足公司标准等原因，而对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存货减值和损失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珠、珍珠饰品、珍珠半成品、黄金、首饰配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2,772.26 万元、27,798.05 万元、32,865.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6.16%、55.80%、57.35%。公司所处珠宝首饰行业特点决定了存货余额较高、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的经营模式。虽然公司维持较高的存货金额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一方面较高的存货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例如出现存货的市场价格下降、销售不达预期或产品无法符合新的市场流行趋势等情况，可能会出现公司存货减值的风险。

另外，公司的存货价值较高，流通性较强，不具有唯一可辨别性，亦存在潜在的失窃、换货等与存货安全相关的风险。公司已针对存货流转、日常加工、在途运输、验收入库等环节加强了内部控制，采用多种方法对存货安全进行监督和保障，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存货失窃、换货事件，若公司未来无法继续有效执行存货安全的监督和保障措施，公司将可能存在因存货安全而导致的存货损失风险。

（七）预付账款无法按期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战略供应商预付账款的形式来保障优质原珠的供应，预付账款通常在 1 年内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082.43 万元、5,032.98 万元、4,476.6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06%、9.06%、7.09%。因公司采购的原珠受养殖环境、养殖条件及气候条件等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因气候环境变化、大规模病害爆发、外部养殖条件变化等导致公司预付账款无法按期结算，甚至发生损失的风险。

(八)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为 3,832.13 万元，占公司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6.07%。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4,000 万元，年新增折旧额约 400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3
一、基本术语	33
二、行业术语	35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公司概况	3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8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39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5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行业相关风险	46
二、业务经营与管理风险	47
三、财务相关风险	4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51
五、其他风险	52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53
一、公司基本信息	53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3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70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72
六、公司控（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75
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1
八、公司股本情况	89
九、公司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2
十、本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2
十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6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7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9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	126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44
六、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47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	153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53
九、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54
十、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5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0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60
二、同业竞争	161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63
四、关联交易	168
五、公司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6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说明	180
七、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180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措施	1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83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8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8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8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1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19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9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9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5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5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8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12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2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1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4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1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2
四、税项	262
五、分部信息	263
六、公司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63
七、非经常性损益	26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6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66
十、股东权益情况	266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68
十二、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9
十三、财务指标	269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71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7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2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3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316
七、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16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16
九、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31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4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324
二、公司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24
三、公司拟定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	326
四、实施业务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326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7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2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2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33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3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34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的影响	34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9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49
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49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0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52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5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情况	357
二、重要合同	357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1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36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365
公司律师声明	36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7
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0
一、备查文件	370
二、备查时间及地点	37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天使之泪、股份公司	指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天使之泪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天使之泪国际	指	天使之泪珍珠（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使之泪深圳	指	深圳市天使之泪珍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使之泪北京	指	北京天使之泪荣泰珍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戴安之爱	指	戴安之爱珠宝有限公司，及原名杭州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使之泪网络	指	杭州天使之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使之泪销售	指	诸暨天使之泪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俏真珠	指	深圳市俏真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天使之泪深圳全资子公司
天鑫泰	指	深圳市天鑫泰珠宝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大洲集团	指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粲洲投资	指	上海粲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法人股东
隆韬投资	指	上海隆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法人股东
上海悦图	指	上海悦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原名上海悦 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久盛控股	指	久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美好资本	指	美好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睿奥	指	诸暨东证睿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弘磊能源	指	浙江弘磊能源有限公司
嘉利公寓	指	苏州嘉利公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七大洲珠宝（香港）	指	七大洲珠宝（香港）有限公司，原名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有限公司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指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有限公司，现名七大洲珠宝（香港） 有限公司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	指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有限公司
华东珠宝城	指	诸暨华东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福裕珍珠	指	福裕珍珠有限公司
盈进旅游	指	杭州盈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诸暨汇才	指	诸暨市汇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博宁	指	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周大生	指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千足珍珠	指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钱唐控股	指	钱唐控股有限公司
京润珍珠	指	海南京润珍珠有限公司
海润珍珠	指	海南海润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阮仕珍珠	指	浙江阮仕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潮宏基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钻石小鸟	指	上海铂利德钻石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	指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赛菲尔	指	深圳赛菲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卡尼	指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萃福	指	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宝和泰	指	深圳市宝和泰珠宝有限公司
六福珠宝	指	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宝玉石中心	指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大叶浪	指	诸暨市大叶浪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诸暨市桥南大叶浪珍珠养殖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A股及将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行业术语

珠宝玉石	指	天然珠宝玉石（包括天然宝石、天然玉石和天然有机宝石）和人工宝石（包括合成宝石、人造宝石、拼合宝石和再造宝石）的统称，简称宝石
贵金属	指	金、银和铂族金属的统称
饰品	指	供人佩戴或装饰室内环境的饰物，是首饰和摆件的总称
首饰	指	供人佩戴的饰物
镶嵌	指	在坯体上镶嵌宝石、贵金属、贵金属覆盖层等物体的制作工艺
贵金属饰品	指	由贵金属及其合金制成的饰品，包含贵金属素类饰品和贵金属镶嵌宝石饰品
珠宝玉石饰品	指	以珠宝玉石为原料，经过切磨、雕琢、镶嵌等加工制作，用于装饰的产品
仿真饰品	指	采用模仿天然珠宝玉石、贵金属的外观特征的材料制成的饰品
贵金属覆盖层饰品	指	除贵金属（金、银、铂、钯、铑等）以外的各类金属为基材，采用化学、物理或其他加工方法制作的以贵金属及其合金为覆盖层的饰品，属于仿真饰品
天然珍珠	指	在贝类或蚌类等动物体内，不经人为因素自然的分泌物。由碳酸钙（主要为文石）、有机质（主要为贝壳硬蛋白）和水、多种微量元素等组成，呈同心层状或同心层放射状结构，呈珍珠光泽
养殖珍珠（珍珠）	指	在贝类或蚌类等动物体内，经人为因素干预珍珠质的形成物。由碳酸钙（主要为文石）、有机质（主要为贝壳硬蛋白）和水、多种微量元素等组成，呈同心层状或同心层放射状结构，呈珍珠光泽
珠宝级珍珠	指	用于装饰的珍珠中，按珍珠质量因素级别分类等级较高的珍珠
工艺品级珍珠	指	用于装饰的珍珠中，按珍珠质量因素级别分类等级较低的珍珠
下层珠	指	大小、形状、光泽、色彩方面或综合评级较低，无法制作珍珠饰品的珍珠
Akoya	指	在日本等海域，由马氏贝所产的海水珍珠
南洋珠	指	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缅甸、澳大利亚等海域，由白蝶贝等大珠母贝所产的海水珍珠
大溪地黑珍珠	指	南太平洋法属波利尼西亚境内黑蝶蚌中生产的海水珍珠
珍珠串（链）	指	将打孔后的珍珠，按珍珠的大小规格和品质串成链的产品
珍珠散珠（裸珠）	指	指经漂白、抛光等表面优化处理后的单颗珍珠

珍珠饰品	指	由珍珠经穿线、粘接、贵金属镶嵌等工艺制成的饰品，例如戒指、耳饰、服饰等
抛光	指	对工件进行打磨达到表面光亮的工艺
统珠、统货、原珠	指	从育珠蚌中破出，尚未经等级分选和加工的珍珠集合
育珠蚌	指	已接受插片手术后的孕育珍珠的蚌
采珠	指	指将育珠蚌从蚌池中取出，进行剖蚌取珠的生产过程
珍珠初加工	指	对原珠进行筛选分级和漂白、抛光等表面优化处理的工序
珍珠再加工	指	将经过初加工的珍珠半成品制成珍珠饰品的工序
珍珠深加工	指	将对下层珠进行利用，制成珍珠粉、含珍珠成分的药品和保健品等产品的工序
珍珠层	指	有核珍珠珠核外的部分，主要由碳酸钙（主要为文石）并含有机质（主要为贝壳硬蛋白）及水、多种微量元素等组成，具同心层状或同心层放射状结构
光泽	指	珍珠表面反射光的强度及映像的清晰程度
瑕疵	指	导致珍珠表面不圆滑、不美观的缺陷
光洁度	指	珍珠表面由瑕疵的大小、颜色、位置及多少决定的光滑、洁净的总程度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ZHEJIANG ANGEPERLE CO., LTD.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产品加工园
法定代表人：	戚鸟定
注册资本：	17,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8 日
邮政编码：	311804
电话号码：	0575-87687302
传真号码：	0575-876893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ngeperle.com/
电子信箱：	angeperle@angeperle.com
经营范围：	珍珠产品的研究、开发；加工销售、网上销售：珠宝饰品、金银饰品、镶嵌饰品、钻石、宝玉石、工艺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装饰物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鞋帽；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的设立及主营业务

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复，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0.946 的比例折合股份，由天使之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全品类珍珠供应商，集原珠加工、饰品设计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珍珠散珠、串链等珍珠半成品，项链、耳饰等珍珠饰品，并为多层次珠宝零售商提供包括与珍珠产品相关的产品定位、设计、营销支持、珍珠文化培训等综合服务。

2018 年公司珍珠半成品（海关商品代码：71012290 其他已加工的出口养殖

珍珠)出口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第二位,占比达到全国的29.46%。

公司为《浙江省珍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T/ZJZZ001-2017珍珠饰品》、《浙江省珍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T/ZJZZ002-2017淡水珍珠养殖规范》的起草单位之一,为正在制订中的《淡水有核养殖珍珠分级》起草单位中唯一的珍珠企业。

公司与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署了《关于制定珍珠等级划分标准的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公司珍珠等级划分体系的基础上,共同完成制定“珍珠等级划分企业标准”,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将应用此标准作为珍珠产品质量的检测标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 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七大洲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34.15%的股份。七大洲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鸟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诸暨市山下湖镇特色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377811550
经营范围	水产养殖;实业投资;制造销售:渔业机械;销售:五金、机电;批发、零售: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建材(除竹木);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房地产营销策划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17日

(二) 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戚鸟定和戚铁彪。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人合计通过七大洲集团、粲洲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7,996,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1%。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63,117.54	55,547.74	45,935.20
负债合计	12,840.11	12,864.87	19,049.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77.44	42,682.87	26,88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77.44	42,682.87	26,886.1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7,942.31	42,415.05	29,483.52
营业成本	30,774.64	27,103.18	20,128.11
营业利润	8,787.13	7,479.33	3,909.49
利润总额	8,791.03	7,560.76	3,945.64
净利润	7,207.11	5,736.61	3,00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7.11	5,736.61	3,003.4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89	-169.51	34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9	-848.94	-2,55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95	2,369.03	5,103.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2.85	1,317.95	2,897.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4.61	9,241.76	7,923.80

(四)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4.46	3.87	2.13
速动比率（倍）	1.56	1.32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40%	22.97%	42.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34%	23.16%	41.47%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每股净资产(元)	2.94	2.50	1.7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22%	0.15%	0.30%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4	6.88	6.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	1.07	1.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34.26	8,745.96	5,170.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41	13.65	5.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01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08	0.19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单位: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1	0.4215	0.4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8	0.3909	0.3909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9	0.3574	0.3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3	0.3540	0.3540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1	0.2108	0.2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7	0.2087	0.2087

注: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700 万股, 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700 万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营销网络、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备案核准情况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387.38	-注	-注
2	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4,923.44	-注	20193301040 0000080、 20194403030 0000011
合计		34,310.82	-	

注：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相关规定，该等项目无需取得发改部门及环保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700 万股，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4 元（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总计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产品加工园

法定代表人：戚鸟定

联系电话：0575-87687302

传真：0575-87689339

联系人：胡江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刘锦全、刘卫宾

项目协办人：吴磊磊

项目经办人：乔娜、王一后、孙华超、祁际、林继超、靳红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傅扬远、易建胜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黄亚琼、栾艳鹏、金珊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五)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黄亚琼、栾艳鹏、金珊、赵弘玮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六)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经办人：方强、周琴

联系电话：010-62169669

传真：010-62196466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待定）

开户行：【】

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三、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 1、初步询价日期：【】年【】月【】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 3、申购日期：【】年【】月【】日
- 4、缴款日期：【】年【】月【】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相关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全品类珍珠供应商，集原珠加工、饰品设计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均购买力不断增强，以及消费者对珍珠饰品认可度的上升，珠宝首饰，尤其是珍珠饰品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珍珠因其独特的中国元素及悠久的文化历史，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吸引了传统珠宝加工商及批发商进行珍珠品类产品的扩充。公司作为全品类珍珠供应商，经过数十年的积累，已经取得行业领先地位，但如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需求和竞争格局的变化、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从长期来看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潜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业绩的风险

珠宝首饰属可选类消费品，销量受宏观经济环境、国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者购买力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境内、香港及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18年度境外销售比重为29.17%。近年来，一方面，境外消费需求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尚在复苏中，另一方面，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有效推动了国内珠宝首饰行业需求的提升，也促进了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规模的增长。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或公司境外客户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复苏乏力，消费者的购买力可能有所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原珠供应及价格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淡水珍珠原珠。报告期内，公司原珠采购量分别为

178,301.09 千克、180,265.94 千克、124,032.14 千克，采购金额分别为 11,094.23 万元、14,389.67 万元、11,955.67 万元。近年来，我国部分淡水珍珠蚌养殖地的环保部门出台了环保政策，推动和引导淡水珍珠蚌类养殖产业的转型和升级，并对淡水珍珠蚌养殖区域和标准进行了规范。受此影响，近年来国内淡水珍珠原珠产量有所降低，同品质原珠价格呈现逐步上升趋势。公司长期合作的战略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养殖实力和多年养殖经验，并按照环保要求规范养殖，保证了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如未来国家或地方关于珍珠养殖的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存在因原珠供应不稳定而加大经营风险的情形。同时，如未来原珠价格进一步上升，而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传导至客户，或市场需求因价格上升而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与管理风险

（一）委外生产环节风险

珍珠饰品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2018 年度珍珠饰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62%。公司依托国内完善的珠宝首饰加工产业链，委托外部生产商加工部分珍珠饰品或配件。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1%、4.55%、3.82%。虽然公司对委外生产商的生产能力、生产规模、质量标准等进行了严格的筛选，且委外加工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低，公司仍存在因委外生产商交货不及时、产品质量和加工工艺无法满足公司标准等原因，而对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结合行业质量控制标准，不断丰富和完善自身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委外加工、销售等多个环节进行质量把控。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质量中心，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质量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若公司未来无法保证质量控制的有效实施，致使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会对公司品牌、市场形象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珍珠是一种有机宝石，需要根据大小、圆度、光洁度、光泽、颜色、珍珠层（有核珍珠）等因素来评定质量和品质。珍珠从原珠采购至饰品销售均需要专业人才。公司主要管理层成员拥有数十年珍珠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且已经培养出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珍珠分级人才、产品设计开发人才、市场开拓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人才队伍的稳定受薪酬待遇、发展空间、公司文化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人才管理措施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7.52% 和 49.93%。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等多个城市设立区域服务中心及零售终端店，为珠宝批发商和珠宝零售商提供更加及时、完善的产品服务。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人才结构等无法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风险

公司建立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进行了控制和规范。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确保了公司的高效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优化完善，并得到良好执行，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三、财务相关风险

（一）存货减值和损失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珠、珍珠饰品、珍珠半成品、黄金、首饰配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2,772.26 万元、27,798.05 万元、32,865.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6.16%、55.80%、57.35%。公司所处珠宝首饰行业特点决定了存货余额较高、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的经营模式。虽然公司维持较高的存货金额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一方面较高的存货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例如出现存货的市场价格下降、销售不达预期或产品无法符合新的市场流行趋势等情况，可能会出现公司存货减值的风险。

另外，公司的存货价值较高，流通性较强，不具有唯一可辨别性，亦存在潜在的失窃、换货等与存货安全相关的风险。公司已针对存货流转、日常加工、在途运输、验收入库等环节加强了内部控制，采用多种方法对存货安全进行监督和保障，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存货失窃、换货事件，若公司未来无法继续有效执行存货安全的监督和保障措施，公司将可能存在因存货安全而导致的存货损失风险。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18.99 万元、7,510.87 万元和 8,635.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4%、17.71% 和 18.0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2 次、6.88 次和 5.94 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报告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8.98%，总体坏账风险较小。但若公司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三）预付账款无法按期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战略供应商预付账款的形式来保障优质原珠的供应，预付账款通常在 1 年内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082.43 万元、5,032.98 万元、4,476.6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06%、9.06%、7.09%。因公司采购的原珠受养殖环境、养殖条件及气候条件

等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因气候环境变化、大规模病害爆发、外部养殖条件变化等导致公司预付账款无法按期结算，甚至发生损失的风险。

(四)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42.29 万元、14,103.88 万元、13,982.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25%、33.25%、29.17%。公司主要的境外客户位于香港及欧美，并主要以港币、美元结算。人民币对港币、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益分别为 202.55 万元、-133.70 万元、103.82 万元。若公司未来境外业务规模有所增加，或人民币对港币、美元汇率浮动区间进一步波动，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五) 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42.29 万元、14,103.88 万元、13,982.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25%、33.25%、29.17%，公司产品出口退税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该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由于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下降 1%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进项税转出额	①	846.83	845.97	1,070.91
营业成本增加额	②=①×1%	8.47	8.46	10.71
净利润减少额（税率 25%）	③=②×75%	6.35	6.34	8.03
净利润影响率	④=③÷当期净利润	0.09%	0.11%	0.2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经详细论证和规划。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增强销售渠道、提高自主设计水平，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以更好的回报股东。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历时较长，所涉及环节较多，存在因市场环境、经济形势、管理等方面发生难以预计的变化而公司无法有效应对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市场拓展不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27.52%，尤其是公司珍珠饰品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32.0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服务于珍珠饰品业务的设计、销售环节，并综合目标市场经济发展状况、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审慎确定了目标市场。如果项目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21%、16.49%、15.5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运营周期的影响，公司短期内净利润难以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为 3,832.13 万元，占公司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6.07%。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4,000 万元，年新增折旧额约 400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我国股票市场与成熟股票市场相比，价格波动较剧烈。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除受到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行业趋势等基本因素的影响之外，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证券市场环境、投资者心理波动等多方面因素也将对股价产生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前，需综合考虑影响股票的各种因素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以规避风险和减少损失，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业务和客户遍布境内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若出现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萧条、政治环境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因素，可能会使公司的商业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Zhejiang Angeperle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戚鸟定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12 日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产品加工园

邮政编码：311804

电话号码：0575-87687302

传真号码：0575-87689339

互联网网址：<http://www.angeberle.com.cn/>

电子信箱：angeperle@angeperle.com

经营范围：珍珠产品的研究、开发；加工销售、网上销售：珠宝饰品、金银饰品、镶嵌饰品、钻石、宝玉石、工艺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装饰物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鞋帽；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复，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52,854,493.61 元按照 1:0.946 的比例折合股份 5,000 万股，

由天使之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0040000595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七大洲集团、天使之泪珠宝（香港）（现已更名为“七大洲珠宝（香港）”）、诸暨汇才、上海博宁，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20,400,000	40.80
2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19,600,000	39.20
3	诸暨汇才	5,000,000	10.00
4	上海博宁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改制成立时，持有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为七大洲集团、天使之泪珠宝（香港）、诸暨汇才和上海博宁。

七大洲集团、天使之泪珠宝（香港）为投资控股平台，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持有的资产主要是对外投资的股权；诸暨汇才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其未实际开展业务，持有的资产主要是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上海博宁主要从事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其持有的资产主要是对外投资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后，各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天使之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改制设立后整体承继了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整体生产经营体系，拥有与珍珠加工及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

化。

(五) 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天使之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营业务及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目前的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

(六)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但与主要发起人天使之泪珠宝（香港）（现已更名为“七大洲珠宝（香港）”）之间存在委托天使之泪珠宝（香港）代收货款的关联交易。该种关联交易已经规范并终止。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天使之泪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天使之泪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概况如下：



(一)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情况

1、天使之泪有限设立及出资情况

(1) 2003 年 3 月天使之泪有限设立

2003 年 3 月 14 日, 浙江省诸暨市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局出具诸外经贸[2003]27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天使之泪珠宝(香港)设立外资企业, 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8 万美元, 以现汇 308 万美元投入, 并同意第一期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 15% (即 46.2 万美元), 第二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其余部分出资。

2003 年 3 月 1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3]020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3 月 18 日, 天使之泪有限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企业独浙绍总字第 002425 号。

天使之泪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3,080,000.00	100.00
	合计	3,080,000.00	100.00

(2) 2003 年 9 月天使之泪有限出资全部到位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自 2003 年 3 月起开始向天使之泪有限出资, 至 2003 年 9 月出资全部到位。具体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验资状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 出具时间	货币出资 (万美元)	合计出资 (万美元)	占注册 资本比 例(%)	验资报告号
1	2003 年 3 月 27 日	89.754866	89.754866	29.14	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 110 号
2	2003 年 5 月 27 日	29.363728	119.118594	9.53	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 198 号
3	2003 年 7 月 14 日	22.057669	141.176263	7.16	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 265 号
4	2003 年 8 月 26 日	87.804379	228.980642	28.51	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 316 号
5	2003 年 9 月 29 日	79.019358	308.00	25.66	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 358 号
	合计	308.00	-	100.00	

注: 上表中验资报告均由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 截至 2003 年 9 月 29 日, 天使之泪有限的注册资本全部

出资到位，实收资本达到 308 万美元。

2003 年 10 月 21 日，绍兴市工商局签发了注册号为企独浙绍总字第 0024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8 万美元。

2、2005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资至 318 万美元

2005 年 1 月 8 日，天使之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福裕珍珠为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全部由新股东福裕珍珠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18 万美元。

2005 年 1 月 21 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诸外经贸[2005]16 号《关于同意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吸纳新股东、增资并相应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2005 年 1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3]020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3 月 11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核准。

2005 年 3 月 30 日，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宇验外[2005]字第 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5 日，天使之泪有限已收到福裕珍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以现汇汇入。

天使之泪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308.00	96.86
2	福裕珍珠	10.00	3.14
合计		318.00	100.00

3、2006 年 12 月，福裕珍珠向天使之泪珠宝（香港）转让 3.14% 股权

2006 年 11 月 8 日，天使之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福裕珍珠将所持 3.14% 的股权（计 10 万美元）转让给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福裕珍珠与天使之泪珠宝（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受让福裕珍珠所持的天使之泪有限 10 万美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22 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诸外经资[2006]145

号《关于同意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1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3]020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7日，天使之泪有限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318.00	100.00
	合计	318.00	100.00

4、2007年11月，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向七大洲珠宝转让51%股权

2007年11月15日，天使之泪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将出资的162.1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转让给七大洲珠宝，同意调整公司类型和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七大洲珠宝与天使之泪珠宝(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七大洲珠宝受让天使之泪珠宝(香港)所持的有限公司162.18万美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62.18万美元。

2007年11月26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诸外经资[2007]259号《关于同意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了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3]020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年11月27日，天使之泪有限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七大洲珠宝	162.18	51.00
2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155.82	49.00
	合计	318.00	100.00

5、2008年1月，股东更名

2007年12月28日，天使之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七大洲珠宝

更名为七大洲集团。

2008年1月7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诸外经资[2008]2号《关于同意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变更中方股东名称并相应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更名事宜。

2008年1月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3]020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4日，天使之泪有限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更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162.18	51.00
2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155.82	49.00
	合计	318.00	100.00

6、2008年5月，注册资本增资至3,290.104092万元

2008年4月25日，天使之泪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计价，将公司注册资本318万美元（按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人民币26,320,832.74元）增加至人民币32,901,040.92元；同意吸收诸暨汇才、上海博宁为新股东；同意增加的注册资本6,580,208.18元由新股东诸暨汇才、上海博宁分别认缴3,290,104.09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8年4月28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诸外经资[2008]58号《关于同意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增资、变更董事会成员并相应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等变更事宜。

2008年4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8）京会兴验字第1-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29日，天使之泪有限已收到诸暨汇才及上海博宁缴纳的出资共计人民币1,6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6,580,208.18元，计入资本公积9,419,791.82元。2019年2月22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9]39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29日，天使之泪已收到诸暨汇才及上海博宁缴纳出资共计人民币16,0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6,580,208.18元，资本溢价人民币9,419,791.8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5月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3]020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5月13日，天使之泪有限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13,423,624.70	40.80
2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12,897,208.04	39.20
3	诸暨汇才	3,290,104.09	10.00
4	上海博宁	3,290,104.09	10.00
合计		32,901,040.92	100.00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新三板挂牌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08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8年4月25日，天使之泪有限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将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5月15日出具的(2008)京会兴审字第1-260号《审计报告》，天使之泪有限以2008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2,854,493.61元。根据华普天健2019年4月14日出具的会审字[2019]3974号《审计报告》，天使之泪有限以2008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2,854,493.61元。

根据诸暨天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8年5月17日出具的诸天宇评估(2008)第01号《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使之泪有限以200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6,867,163.28元。2019年2月22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031号《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使之泪有限以200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346.43万元。

2008年5月22日，天使之泪有限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以1:0.946的比例折合股份5,000万股，超过股本部分的余额285.45万元人民币转作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以各股东对天使之泪有限的股权比例界定相

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为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2008年5月22日，公司4名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08年7月18日，商务部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937号），同意天使之泪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5日，商务部向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A字[2008]0155号）。

2008年8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08）京会兴验字第1-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4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已收到以原浙江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5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00,000元。2019年4月15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9]397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8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0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08年9月12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20,400,000	40.80
2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19,600,000	39.20
3	诸暨汇才	5,000,000	10.00
4	上海博宁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2009年10月，诸暨汇才、上海博宁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七大洲集团

2009年9月11日，天使之泪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诸暨汇才、上海博宁分别将所持10%股份（共计20%）转让给股东七大洲集团；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诸暨汇才、上海博宁将所持合计1,000

万股股份转给股东七大洲集团。转让价格为 1.06 元/股。

2009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商务外资函[2009]184 号《关于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 年 10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8]01808 号）。

200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天使之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30,400,000	60.80
2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19,600,000	39.2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7,8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5 日，天使之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800 万元，由股东七大洲集团以货币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9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1]222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8]01808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宇验外[2011]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天使之泪已收到七大洲集团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2,8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58,400,000	74.87
2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	19,600,000	25.13
合计		78,000,000	100.00

4、2015 年 7 月，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粲洲投资

2015 年 6 月 22 日，天使之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使之

泪珠宝（香港）将所持有的 1,960 万股股份转让给粲洲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天使之泪珠宝（香港）与粲洲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将所持有的 1,960 万股股份转给粲洲投资，转让价格为 1.05 元/股。

2015 年 7 月 6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71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收缴并撤销原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8]01808 号）。

2015 年 7 月，公司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天使之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58,400,000	74.87
2	粲洲投资	19,600,000	25.13
合计		78,000,000	100.00

5、2015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天使之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隆韬投资、黄国江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由隆韬投资及黄国江对天使之泪进行增资，天使之泪注册资本由 7,8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隆韬投资出资 3,3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黄国江出资 1,320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1.10 元/股。

根据银行的电子回单，截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上述合计 4,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由新增股东足额缴纳。2018 年 12 月 24 日，华普天健对该项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出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8]6246 号）。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58,400,000	48.67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隆韬投资	30,000,000	25.00
3	粲洲投资	19,600,000	16.33
4	黄国江	12,000,000	1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三) 新三板挂牌

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29 日，天使之泪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303 号）。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5612”，证券简称“天使之泪”，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四) 新三板挂牌后至终止挂牌期间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6 年 1 月，第一次协议转让

2016 年 1 月 13 日，七大洲集团将其持有的天使之泪 4,000 股股票（占天使之泪股本总额的 0.0033%）通过股转系统以自主定价、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转让给王懿。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使之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58,396,000	48.67
2	隆韬投资	30,000,000	25.00
3	粲洲投资	19,600,000	16.33
4	黄国江	12,000,000	10.00
5	王懿	4,000	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2016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以 3.30 元/股的价格向五名发行对象共发行 30,000,000 股股份，合计募集资金 99,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悦图	16,000,000	52,800,000.00	现金
2	朱爱花	5,000,000	16,500,000.00	现金
3	章义才	3,000,000	9,900,000.00	现金
4	久盛控股	3,000,000	9,900,000.00	现金
5	盈进旅游	3,000,000	9,900,000.00	现金
合计		30,000,000	99,000,000.00	-

2016 年 2 月 26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145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五名特定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99,000,000 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元整，新增资本公积 69,000,000 元整，各股东俱以货币出资。2016 年 3 月 1 日，主办券商和律师均出具了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6 年 3 月 4 日，天使之泪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945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备案。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58,396,000	38.93
2	隆韬投资	30,000,000	20.00
3	粲洲投资	19,600,000	13.07
4	上海悦图	16,000,000	10.67
5	黄国江	12,000,000	8.00
6	朱爱花	5,000,000	3.33
7	章义才	3,000,000	2.00
8	久盛控股	3,000,000	2.00
9	盈进旅游	3,000,000	2.00
10	王懿	4,000	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3、2017年3月，第二次协议转让

2017年3月1日，盈进旅游将其持有的天使之泪3,000,000股股票（占天使之泪股本总额的2.00%）通过股转系统以自主定价、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转让给美好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使之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58,396,000	38.93
2	隆韬投资	30,000,000	20.00
3	粲洲投资	19,600,000	13.07
4	上海悦图	16,000,000	10.67
5	黄国江	12,000,000	8.00
6	朱爱花	5,000,000	3.33
7	章义才	3,000,000	2.00
8	久盛控股	3,000,000	2.00
9	美好资本	3,000,000	2.00
10	王懿	4,000	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4、2017年4月，天使之泪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公司2017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3月7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4月19日，天使之泪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125号），同意终止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4月21日起，天使之泪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五）新三板终止挂牌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7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17,100万元

2017年5月25日，天使之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100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10名特定投资者

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各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增资价格为5.00元/股。

本次投资者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耿溟阳	4,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2	东证睿奥	3,000,000	15,000,000.00	现金
3	王颖雯	3,000,000	15,000,000.00	现金
4	弘磊能源	2,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5	王卓	2,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6	赵霏霏	2,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7	朱爱花	2,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8	夏赛丽	1,000,000	5,000,000.00	现金
9	毛岱	1,000,000	5,000,000.00	现金
10	嘉利公寓	1,000,000	5,000,000.00	现金
合计		21,000,000	105,000,000.00	-

2017年6月19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7]46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19日，天使之泪已收到各投资者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2,1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5,000,000元。

2017年6月28日，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58,396,000	34.15
2	隆韬投资	30,000,000	17.54
3	粲洲投资	19,600,000	11.46
4	上海悦图	16,000,000	9.36
5	黄国江	12,000,000	7.02
6	朱爱花	7,000,000	4.09
7	耿溟阳	4,000,000	2.34
8	章义才	3,000,000	1.75
9	久盛控股	3,000,000	1.75
10	美好资本	3,000,000	1.75
11	东证睿奥	3,000,000	1.75
12	王颖雯	3,000,000	1.75
13	弘磊能源	2,000,000	1.17
14	王卓	2,000,000	1.17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赵霏霏	2,000,000	1.17
16	夏赛丽	1,000,000	0.58
17	毛岱	1,000,000	0.58
18	嘉利公寓	1,000,000	0.58
19	王懿	4,000	0.00
合计		171,000,000	100.00

2、2018年12月，美好资本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金辰

2018年12月30日，美好资本与金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美好资本将所持有的300万股股份转给金辰，转让价格为3.30元/股。金辰为美好资本实际控制人之子，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使之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58,396,000	34.15
2	隆韬投资	30,000,000	17.54
3	粲洲投资	19,600,000	11.46
4	上海悦图	16,000,000	9.36
5	黄国江	12,000,000	7.02
6	朱爱花	7,000,000	4.09
7	耿溟阳	4,000,000	2.34
8	章义才	3,000,000	1.75
9	久盛控股	3,000,000	1.75
10	金辰	3,000,000	1.75
11	东证睿奥	3,000,000	1.75
12	王颖雯	3,000,000	1.75
13	弘磊能源	2,000,000	1.17
14	王卓	2,000,000	1.17
15	赵霏霏	2,000,000	1.17
16	夏赛丽	1,000,000	0.58
17	毛岱	1,000,000	0.58
18	嘉利公寓	1,000,000	0.58
19	王懿	4,000	0.00
合计		171,000,000	100.00

(六) 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1、2003年天使之泪有限设立

2003年3月27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110号），验证截至2003年3月26日，天使之泪有限收到股东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出资897,548.66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3年5月27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198号），验证截至2003年5月27日，天使之泪有限收到股东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出资293,637.28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3年7月14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265号），验证截至2003年7月11日，天使之泪有限收到股东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出资220,576.69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3年8月26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316号），验证截至2003年8月26日，天使之泪有限收到股东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出资878,043.79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3年9月29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358号），验证截至2003年9月28日，天使之泪有限收到股东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出资790,193.58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2005年注册资本增至318万美元

2005年3月30日，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诸天宇验外[2005]字第13号），验证截至2005年3月25日，天使之泪有限收到股东福裕珍珠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万美元。

3、2008年注册资本增至3,290.104092万元

2008年4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08）京会兴验字第1-14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29日，天使之泪有限收到诸暨汇才、上海博宁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58.020818万元。

2019年2月22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9]39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29日，天使之泪已收到诸暨汇才及上海博宁缴纳出资共计人民

币 16,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6,580,208.18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9,419,791.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08 年天使之泪有限整体变更

2008 年 8 月 2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08）京会兴验字第 1-27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已经收到以原天使之泪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 5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

2019 年 4 月 15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9]397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5、2011 年注册资本增至 7,8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4 日，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诸天宇验外[2011]字第 01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七大洲集团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6、2015 年注册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注册资本由 7,8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时未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但上述增资发生在公司法修正案正式实施后，上述新增 4,2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相关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前缴足，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本次增资，华普天健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会验字[2018]6246 号）《出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进行复核验证。

前述公司缴纳出资后未验资的情况，未违反当时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7、2016 年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145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经收到五名特定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900 万元。

8、2017年注册资本增至 17,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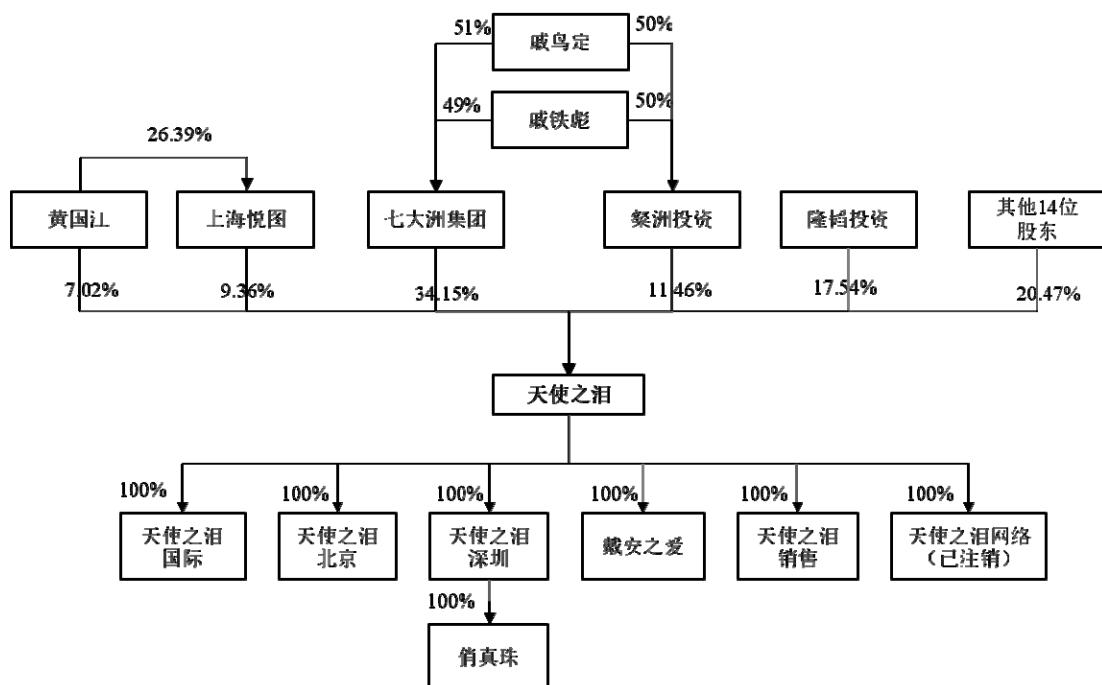
2017 年 6 月 19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646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经收到十名特定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9、2019 年 2 月，验资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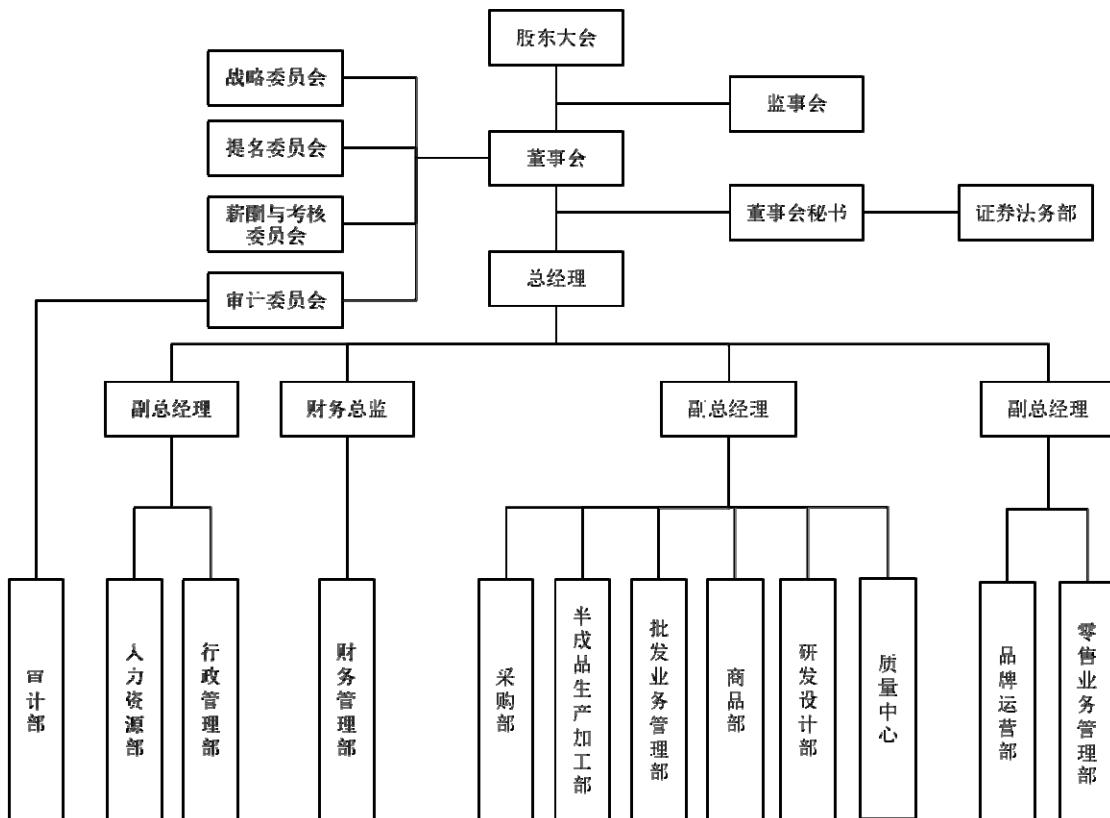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13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9]0864 号），对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予以复核。华普天健认为，除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 110 号验资报告未执行询证程序，由华普天健补充函证程序并取得回函外，上述验资报告的其他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和功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管理，保证供货渠道畅通，挖掘新的供应商，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并对原料市场进行分析及预测；负责并组织采购合同的评审及建立采购合同台账；负责按照正规渠道进货的原则组织采购，确保商品的质量把控；负责严格按照申购项目、申购流程进行采购，特殊情况报批处理；负责会同生产部门确定合理库存的采购批量、安全库存，及时了解存货情况，合理采购；负责办理所采购原料的报验和入库相关手续；负责对由质量问题的物资进行退换货及联系；负责外加工生产厂家的协调、进度跟踪等工作。
半成品生产加工部	负责公司产能与生产人员的安排配置；负责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确定全年生产任务和各季度、各月份的生产任务要求；负责为公司的生产、质量设计与控制等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按照仓库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做好原料等的验收入库、核对发放、退换货以及成品、半成品的出库等工作；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各车间的生产任务；负责对车间设备做好定期保养维护；负责重视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对生产过程中各类管理制度的实施进行监控，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等工作。
批发业务管理部	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做好市场调研；负责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维系客户关系，推进销售；负责客户信息、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反馈及新商家的开发工作；负责业务洽谈，并负责办理合同、协议等文书手续；负责销售单据、报表的制作；负责跟进销售货款的清理回收等工作。

部门	主要职能
商品部	负责执行公司下达的各种生产指标及相关任务；负责根据经营订单要求，组织编制生产作业计划；负责本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主导商品结构规划，统计分析畅销商品销售排名，预测商品销售趋势，确定商品供应需求，跟踪商品订货、补货、货期计划和安排等；负责根据销售数据和库存数据进行分析，控制及优化库存结构，合理调配公司的商品资源；负责收集行业定价资讯，物料定价资讯等，参考行业信息制定并优化商品定价策略等工作。
零售业务管理部	负责按照月度、季度、年度销售任务完成工作计划并执行；负责定期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负责与客户有效沟通，树立公司形象；负责建立和完善客户及项目等信息的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定期与新老客户做好关系维系，保持良好的客情维护；负责各类促销等活动的策划及组织等工作。
品牌运营部	负责为公司整体形象建设做品牌化规划，提升公司整体形象；负责为公司整体运营做战略性规划，参与公司决策层战略规划；参与公司营销目标战略研究，企业品牌的发展定位、目标规划和实施，承担企业中长远的形象规划和实施；负责市场推广道具、牌匾等的设计与制作；负责与市场销售部门等密切沟通，配合开展营销推广、产品推广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并参与企业公共关系的建设，树立正面公众形象，融洽企业外部关系等工作。
研发设计部	负责根据公司的品牌定位、产品定位，把握珠宝行业产品流行趋势，开发符合当代及未来主流销售群体的新锐设计产品；负责对市场、消费群体、历史数据等进行调研分析，提出产品开发建议并实施；负责掌握行业动态、行业工艺特点及市场竞争情况；负责分析公司各个产品的销售状况；负责完成新产品设计开发等工作。
质量中心	负责建立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立，并按照此体系标准的要求落实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把控，确保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完整和有效；负责建立年度质量目标；负责联合相关部门对各部门质量进行考核；负责建立供应商准入及合格供应商评估机制；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并协助相关部门人员执行，确保公司的品质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生产；负责对成品质量进行把控等工作。
财务管理部	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政策和制度，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合理、合法，公司财产安全、完整；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财务报告；负责公司纳税方案的统筹、成本费用管理和资金的管理；负责公司的预算监督、控制各部门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定期进行财务分析；负责公司的财务决算等工作。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负责公司会务管理；负责公司印信管理、文件收发、合同及档案资料等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后勤保障相关工作；负责公司的企业文化宣传工作；负责公司网络运行及网络安全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组织和协调、施工质量管理工作；协调落实公司各项社团组织工作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对人力资源发展、劳动用工等指标计划的拟定、检查、修订及执行；负责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编制符合公司战略要求的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制定或修改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负责合理配置劳动岗位，制定和完善公司岗位编制；负责办理入职手续，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保管、用工合同的签订；负责建立并及时更新员工档案；负责建立健全人事劳资统计核算标准；负责拟定公司薪酬制度和方案，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负责公司员工的劳动纪律管理；负责审核并按职责报批员工定级、升职、加薪、奖励及纪律处分及内部调配、调入、调出、辞退等手续；负责核定各岗位工资标准；负责制定公司及各个部门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大纲；负责制定绩效考核政策，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工作。

部门	主要职能
审计部	负责对本公司各内部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对本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进行审计；负责协调和配合政府审计、社会审计、财税部门的审计检查工作；负责协助监事会检查相关事项等工作。
证券法务部	负责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召开，以及董事会秘书召集的其他会议，并做好会议的记录及相关宣传工作；负责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法律相关文件的起草、参与谈判、出具法律意见等工作；负责公司日常法务工作；负责对外联系工作；负责做好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执行公司保密工作制度等工作。

六、公司控（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子公司天使之泪深圳持有俏真珠 100% 股权。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共 6 家。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注销全资子公司天使之泪网络，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天鑫泰。

1、天使之泪深圳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使之泪珍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产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一路金展珠宝广场 1F058-059、14F01，贝丽南路 48 号金丽珠宝交易中心 1B002-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491371
经营范围	镶嵌饰品、黄金、铂金、珍珠、钻石、翡翠、宝玉石、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护肤品、美容用品、化妆品的销售；茶具、针织品、纺织原料、日用品的批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珍珠和金银饰品配件的组装；保健食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6 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使之泪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7,910.61
净资产	4,815.68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327.7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2、天使之泪国际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使之泪珍珠（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ANGE PERL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9 楼 9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9 楼 905 室
主营业务	珍珠及珍珠金银饰品的批发贸易
股本	5,000 万港元
公司注册号	2282453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4 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天使之泪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12,684.79
净资产	10,788.13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2,342.4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戴安之爱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戴安之爱珠宝有限公司 曾用名：杭州天使之泪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筱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45 号高德置地中心 1 号楼 34 层 3406-01、3406-02 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WBQ4X3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贵金属制品，玉器，护肤品，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钟表，日用百货，五金，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服饰，箱包，鞋帽，皮革制品；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使之泪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1,963.72
净资产	728.13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33.8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4、天使之泪北京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天使之泪荣泰珍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建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46 号迤北北京红桥市场 5 层 551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7938456A
经营范围	销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化妆品；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使之泪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1,252.81
净资产	662.00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211.1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5、天使之泪销售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诸暨天使之泪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鸟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 A01 栋 A010113、A010213、A010313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8ULR8N
经营范围	销售、网上经营：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珍珠、钻石、翡翠、宝玉石、工艺品、护肤品、化妆品、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核定为准）、日用百货品、针织品、纺织品、装饰物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鞋帽、国内旅游业务、票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使之泪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1,482.34
净资产	1,385.32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444.6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6、天使之泪网络（已注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天使之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鸟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华联时代大厦 A 框 2702-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BTU1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网上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化妆品（除分装）。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1 月 16 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使之泪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注销前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1.68
净资产	-206.32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82.4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7、俏真珠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俏真珠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钿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南路金丽珠宝交易中心 1B002-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6LBXE

经营范围	镶嵌饰品、黄金、铂金、珍珠、钻石、翡翠、宝玉石、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护肤品、美容用品、化妆品的销售；茶具、针织品、纺织原料、日用品的批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珍珠和金银饰品配件的组装；保健食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6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使之泪深圳	0	100
合计		0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俏真珠于2018年9月26日成立，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8、天鑫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鑫泰珠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梁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开明路6号厂房3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42E0H
经营范围	从事黄金，银，铂金，K金，钯金，珠宝首饰，翡翠，宝石，钻石，珍珠，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护肤品、美容用品、化妆品的销售；茶具、针织品、纺织原料、日用品的批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健食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5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使之泪	0	100
合计		0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天鑫泰于2019年3月5日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9、分支机构

公司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总公司	成立时间
1	戴安之爱珠宝有限公司杭州嘉里分公司	戴安之爱	2017年11月29日
2	戴安之爱珠宝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分公司	戴安之爱	2018年11月2日
3	戴安之爱珠宝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分公司	戴安之爱	2018年7月10日
4	戴安之爱珠宝有限公司大悦城分公司	戴安之爱	2018年8月23日
5	戴安之爱珠宝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	戴安之爱	2018年7月18日
6	诸暨天使之泪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山下湖分公司	天使之泪销售	2018年9月17日

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

1、天使之泪珠宝（香港）（已更名为“七大洲珠宝（香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七大洲珠宝（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 SEVEN CONTINENTS PEARL (HONG KONG) CO., LIMITED) 曾用名: 天使之泪珠宝（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FLAT/RM 701, 7/F, HONEST BUILDING, 9-11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K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本	10 万港元
公司注册号	830860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2 日

(2) 股权结构

七大洲珠宝（香港）曾为天使之泪实际控制人之一戚铁彪全资持有的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港元。七大洲珠宝（香港）为投资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之前所持公司股权已经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转让给七大洲集团，于 2015 年 7 月转让给粲洲投资，报告期内不再持有天使之泪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戚铁彪与无关联第三方施林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七大洲珠宝（香港）100%股权转让给施林辉，并于 2019 年 3 月完

成注册变更。

2、七大洲集团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鸟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诸暨市山下湖镇特色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377811550
经营范围	水产养殖；实业投资；制造销售：渔业机械；销售：五金、机电；批发、零售：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建材（除竹木）；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房地产营销策划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7 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戚鸟定	5,100	51
2	戚铁彪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107,605.87
净资产	22,173.75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5,636.4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诸暨汇才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诸暨市汇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雄士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诸暨市山下湖镇珍珠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673866212K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3日
注销日期	2017年6月20日

(2) 股权结构

诸暨汇才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戚雄士	50	50
2	何红军	25	25
3	钱海烽	25	25
合计		100	100

诸暨汇才未实际经营业务。其之前所持公司股权已于2009年10月转让给七大洲集团，报告期内已不再持有天使之泪的股权。诸暨汇才已于2017年6月20日注销。

4、上海博宁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博宁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亚民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北街25号8幢2326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68796667Q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5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霜霞	60	30
2	陈亚民	60	30
3	李录芹	60	30
4	宋绪钦	20	10
合计		200	100

上海博宁主要业务为咨询。其之前所持公司股权已于2009年10月转让给

七大洲集团。报告期内已不再持有天使之泪的股权。

(二)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概况

关于七大洲集团概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 发起人情况”。

2、粲洲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粲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戚鸟定
出资额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938 号 13 幢 3088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42193957J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法律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8 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份额比例（%）
1	戚鸟定	500	50
2	戚铁彪	500	50
合计		1,000	100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2,082.39
净资产	997.39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0.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隆韬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隆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戚筱曼
出资额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938 号 13 幢 3094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42088161D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法律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45 年 06 月 29 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份额比例（%）
1	戚筱曼	210	21
2	金娣	150	15
3	戚玲燕	150	15
4	骆产均	135	13.5
5	钱海烽	135	13.5
6	何栋辉	50	5
7	何梁辉	50	5
8	胡宝水	50	5
9	胡建朝	35	3.5
10	詹钿波	35	3.5
合计		1,000	100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3,301.45
净资产	998.41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0.14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悦图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悦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曾用名：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国江
出资额	5,38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938 号 13 幢 3020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32518519C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2 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份额比例 (%)
1	黄国江	1,420	26.39
2	王颖雯	1,320	24.54
3	张群	990	18.40
4	姚晓艳	495	9.20
5	袁梦珊	495	9.20
6	沈锦坤	330	6.13
7	朱德相	165	3.07
8	汪敏	165	3.07
合计		5,380	100.00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5,378.06
净资产	5,377.06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0.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黄国江

黄国江，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

证号码为 339011197810*****，身份证登记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富平路 299 弄 ****号****室。

（三）实际控制人戚鸟定、戚铁彪的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戚鸟定和戚铁彪。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人合计通过七大洲集团、粲洲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7,99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1%。自公司成立以来，戚鸟定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戚铁彪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职务由二人分别担任，二人始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决策等存在重大影响。同时，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二人于 2015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承诺函》，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自签订本承诺函之日起，在决定七大洲集团、粲洲投资涉及股份公司事项及七大洲集团、粲洲投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本人与戚鸟定/戚铁彪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具体如下：

1、在处理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通过七大洲集团或粲洲投资向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如任一方拟通过七大洲集团或粲洲投资就有关股份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通过七大洲集团或粲洲投资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4、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通过七大洲集团或粲洲投资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5、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协议或合同；

6、本承诺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关于戚鸟定、戚铁彪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七大洲集团、粲洲投资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诸暨七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	1,000	诸暨市	七大洲集团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诸暨七大洲五金有限公司	2010年8月9日	10	诸暨市	七大洲集团100%	销售：五金、机电
3	诸暨七大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9日	200	诸暨市	七大洲集团100%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诸暨七大洲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9日	100	诸暨市	七大洲集团1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服务
5	诸暨七大洲广告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9日	10	诸暨市	七大洲集团70%，戚雄士3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6	浙江惠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	5,000	诸暨市	戚鸟定51%，戚铁彪49%	投资管理及咨询，实业投资

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1	诸暨七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2.21	999.21	-0.04	是
2	诸暨七大洲五金有限	10	9.17	9.17	0.00	是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公司					
3	诸暨七大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32,108.90	15,310.80	4,578.10	是
4	诸暨七大洲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100	99.32	98.27	0.01	是
5	诸暨七大洲广告有限公司	10	10.07	9.07	0.00	是
6	浙江惠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85	-1.15	0.06	否

注：上述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均为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黎洲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六) 申报前一年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

金辰，男，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8808*****，身份证登记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花园秋月苑****层****座。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17,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700 万股股份，发行后股本总数不超过 22,800 万股，按照发行股份数的上限 5,700 万股计算，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58,396,000	34.15	58,396,000	25.61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	隆韬投资	30,000,000	17.54	30,000,000	13.16
3	粲洲投资	19,600,000	11.46	19,600,000	8.60
4	上海悦图	16,000,000	9.36	16,000,000	7.02
5	黄国江	12,000,000	7.02	12,000,000	5.26
6	朱爱花	7,000,000	4.09	7,000,000	3.07
7	耿溟阳	4,000,000	2.34	4,000,000	1.75
8	章义才	3,000,000	1.75	3,000,000	1.32
9	久盛控股	3,000,000	1.75	3,000,000	1.32
10	金辰	3,000,000	1.75	3,000,000	1.32
11	东证睿舆	3,000,000	1.75	3,000,000	1.32
12	王颖雯	3,000,000	1.75	3,000,000	1.32
13	弘磊能源	2,000,000	1.17	2,000,000	0.88
14	王卓	2,000,000	1.17	2,000,000	0.88
15	赵霏霏	2,000,000	1.17	2,000,000	0.88
16	夏赛丽	1,000,000	0.58	1,000,000	0.44
17	毛岱	1,000,000	0.58	1,000,000	0.44
18	嘉利公寓	1,000,000	0.58	1,000,000	0.44
19	王懿	4,000	0.00	4,000	0.00
20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57,000,000	25.00
	合计	171,000,000	100.00	228,0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1	七大洲集团	58,396,000	34.15
2	隆韬投资	30,000,000	17.54
3	粲洲投资	19,600,000	11.46
4	上海悦图	16,000,000	9.36
5	黄国江	12,000,000	7.02
6	朱爱花	7,000,000	4.09
7	耿溟阳	4,000,000	2.34
8	章义才	3,000,000	1.75
8	久盛控股	3,000,000	1.75
8	金辰	3,000,000	1.75
8	东证睿舆	3,000,000	1.75
8	王颖雯	3,000,000	1.75

注：章义才、久盛控股、金辰、东证睿舆、王颖雯为本公司并列第八大股东。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公司共有 11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在本公司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在本公司处任职务情况
1	黄国江	未在本公司任职
2	朱爱花	未在本公司任职
3	耿溟阳	未在本公司任职
4	章义才	未在本公司任职
5	金辰	未在本公司任职
6	王颖雯	未在本公司任职
7	王卓	未在本公司任职
8	赵霏霏	未在本公司任职
9	夏赛丽	未在本公司任职
10	毛岱	未在本公司任职
11	王懿	董事、财务总监

(四) 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19 名股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关联关系及互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与其他股东关联关系
七大洲集团	58,396,000	34.15	与粲洲投资同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及控制的企业，董事戚筱曼任隆韬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粲洲投资	19,600,000	11.46	与七大洲集团同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及控制的企业
上海悦图	16,000,000	9.36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股东黄国江，公司股东黄国江、王颖雯同时持有上海悦图的合伙份额
黄国江	12,000,000	7.02	其担任上海悦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6.39% 的合伙份额
王颖雯	3,000,000	1.75	其持有上海悦图 24.54% 的合伙份额
隆韬投资	30,000,000	17.54	其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戚筱曼担任七大洲集团董事，合伙人戚筱曼、戚玲燕、金娣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合伙人何栋辉、戚筱曼、骆产均为公司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

九、公司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本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员工人数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204 名、316 名、361 名。

2、员工年龄、受教育程度、专业结构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361 人，其按年龄、受教育程度、专业结构的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数目	占比
年龄构成	30 岁及 30 岁以下	143	39.61%
	31 岁至 40 岁	129	35.73%
	41 岁至 50 岁	68	18.84%
	50 岁以上	21	5.82%
学历构成	硕士及研究生以上	3	0.83%
	大学本科	38	10.53%
	大专及以下	320	88.64%
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9	2.49%
	采购人员	14	3.88%
	销售人员	142	39.33%
	生产人员	112	31.03%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数目	占比
	研发设计人员	12	3.32%
	财务、行政等职能部门人员	72	19.95%

(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1、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361	361	316	316	204	204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 ^注	17	17	4	4	-	-
应缴纳人数	344	344	312	312	204	204
实际缴纳人数	334	340	295	300	194	39
应缴未缴人数	10	4	17	12	10	165

注：根据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或公积金。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保比例达到 97.09%。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系新入职正在办理中、在其他单位缴纳正在转入中、缴纳新农保等。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缴纳公积金比例达到 98.84%。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新入职正在办理中，或在其他单位缴纳正在转入中。公司 2016 年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大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大部分拥有自有住房或宅基地，能够满足住房需求，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低。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了主动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和戚铁彪、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股份锁定承诺

关于本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承诺”。

(三)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

关于公司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有公司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四)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预案”。

(五)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关于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八）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陈述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补缴或退还税收返还款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和戚铁彪、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就公司收到税收返还款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或退还税收返还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代公司承担全部税费，或者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税收返还款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全品类珍珠供应商，集原珠加工、饰品设计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珍珠散珠、串链等珍珠半成品，项链、耳饰等珍珠饰品，并为多层次珠宝零售商提供包括与珍珠产品相关的产品定位、设计、营销支持、珍珠文化培训等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设立以来业务发展历程

设立之初，公司借助所在地诸暨的养殖、加工、批发贸易的产业集聚地优势，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的行业经验优势，开展珍珠原材料加工和贸易业务。随着珍珠产业的发展，公司不断提升珍珠加工技术，珍珠原珠采购、半成品境内外批发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影响力大幅提升，树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及良好的品牌形象。

近几年，随着大珠宝产业需求升级，公司依托行业领先地位优势，主动引领珍珠品类与大珠宝产业的融合，向珍珠饰品全供应链服务体系转型升级，已构建了面向多层次珠宝品牌的全面、专业化的珍珠饰品综合服务体系，成为六福珠宝、赛菲尔、周大生、潮宏基等全国性珠宝品牌的供应商。2018 年度，公司珍珠饰品收入规模达到 23,309.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62%。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珠宝零售商的珍珠饰品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 46.58%。公司逐步成为国内领先的全品类珍珠供应商。

公司完善的珍珠饰品综合服务体系，以及优质的客户结构，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的珠宝零售商客户在国内拥有数万家营销网点。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公司将通过增设区域服务店等方式，向珠宝零售商提供更加及时的服务，提高公司在单一品牌客户的珍珠品类渗透率。此外，公司“戴安之爱”终端零售网点亦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

使用而得到扩充，高附加值的自有品牌销售将成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的保障措施之一。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C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饰品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珍珠加工、首饰制造及销售的主管部门为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参与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管理法规的调研活动，参与拟定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产业政策；开展 APEC 经济协作中的珠宝玉石首饰进出口政策拟定与研究、技术监督、信息交流和服务等方面的协调工作；参与珠宝玉石首饰质检师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制度建设与管理，参与珠宝玉石首饰评估工作的制度建设与管理；组织实施珠宝玉石首饰质检师、珠宝玉石首饰评估师和职业技能的资格考试和培训；建立全国性的珠宝玉石首饰信息系统，开展珠宝玉石首饰技术与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开展社会性珠宝玉石首饰文化和标准的普及及推广工作；为珠宝玉石首饰生产、加工、销售等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咨询与服务；《中国宝石》杂志与《芭莎珠宝》杂志的出版与发行；开展珠宝玉石首饰检测工作的技术、质量和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实验室的认证认可和监督评审工作；对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进行质量监督，开展市场抽查工作；对全国各级珠宝玉石首饰质检机构和国土资源部系统珠宝质检机构进行技术监督和指导；建立国家珠宝玉石首饰研究机构，针对行业特点进行科学研究，开展标准化研究、检测技术研究和设备研制；组织成立全国性的珠宝玉石首饰学术组织和相关艺术品鉴定评估组织，开展全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人员的技术评定工作；组织开展国内外的信息、技术交流与教育培训合作等工作。

2、行业协会组织及监管体制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是我国珠宝加工、首饰制造及销售的行业自律组织，简称为“中宝协”，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贯彻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政策和法规，推动科技进步与科学管理，促进我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国内外珠宝玉石首饰的供需形势、资源利用、产品开发以及进出口政策、价格政策、税收政策、管理体制、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决策提出建议；组织开展国内外有关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活动，多方位加强同国内外珠宝协会和商会的联系，加强与国外同行业的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标准

(1) 行业主要法律

序号	生效年份	名称	颁发部门	内容
1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2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3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指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等，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2)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实施年份	名称	颁发部门	内容
1	2003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公约》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鼓励和支持行业开展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行业竞争，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从业者应自觉遵守国家对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制定的各项规定，开展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设计、生产及科研等领域的协作，鼓励开发具有中华民族特色的珠宝玉石首饰款式等，共同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2	2014	《关于同意筹建“全国山下湖珍珠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批准同意在现有区域的基础上筹建“全国山下湖珍珠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3	2014	《关于2014年度加快产业升级推动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五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可持续发展后劲。
4	2015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指出我国“制造业大而不强，产品档次不高，缺乏世界知名品牌”等现状。针对制约制造业发展的瓶颈和薄弱环节，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切实提高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
5	2016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到2020年，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取得积极成果，进一步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一是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由低端向高端发展。二是产业链延长，向生产制造与服务贸易融合发展转变。三是经营主体实力增强，由加工组装企业向技术、品牌、营销型企业转变。四是区域布局优化，逐步实现东中西部协调发展和境内外合理布局。五是增长动力转换，由要素驱动为主向要素驱动和创新驱动相结合转变。
6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提出推进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建设，建立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向中高端的群体性突破。支持专业化中小企业发展。
7	2016	《浙江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泛建立技术、品牌、销售网络和战略资源渠道，通过直接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建立国际化生产基地、研发设计基地。把握国际服务贸易发展机遇，加大市场拓展和平台建设力度，打响“浙江服务”品牌，推进服务贸易扩量提质，带动浙江服务业转型升级。着力形成服务外包、文化、创意设计、技术等服务新优势，提高高

序号	实施年份	名称	颁发部门	内容
				附加值服务贸易比重。
8	20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	国务院	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释放发展活力，增强发展动力，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体制机制改革构筑发展新环境，以信息技术应用激发转型新动能，推动实体零售由销售商品向引导生产和创新生活方式转变，由粗放式发展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分散独立的竞争主体向融合协同新生态转变，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
9	2017	《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	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提高传统工艺产品的设计、制作水平和整体品质。强化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品牌意识和市场意识，结合现代生活需求，改进设计，改善材料，改良制作，并引入现代管理制度，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高传统工艺产品的整体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3) 行业标准

序号	实施日期	国家/行业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颁发部门
1	2009/5/1	《珍珠分级》	GB/T 18781-200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2010/1/1	《珍珠珠层厚度测定方法 光学相干层析法》	GB/T 23886-2009	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
3	2010/12/1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	GB/T 25071-20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2012/6/1	《珠宝饰品经营服务规范》	SB/T 10653-2012	商务部
5	2013/1/1	《珠宝玉石饰品产品元数据》	GB/T 28748-20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6	2013/5/1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GB 11887-20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7	2016/5/4	《饰品标识》	GB/T 31912-2015	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6	2017/10/1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抽样检验合格判定准则》	GB/T 33541-2017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9	2018/5/1	《珠宝玉石名称》	GB/T 16552-2017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0	2018/5/1	《珠宝玉石鉴定》	GB/T 16553-2017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1	2018/9/1	《海水育珠品种及其珍珠分	GB/T 35940-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序号	实施日期	国家/行业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颁发部门
		类》		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二) 珠宝行业概况

1、珠宝玉石和贵金属定义及分类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GB/T 25071-2010)、《珠宝玉石名称》(GB/T 16552-2017)，珠宝玉石是对天然珠宝玉石(包括天然宝石、天然玉石和天然有机宝石)和人工宝石(包括合成宝石、人造宝石、拼合宝石和再造宝石)的统称，简称宝石；贵金属是对金、银和铂族金属的统称。其中，珍珠属于天然有机宝石。

珠宝玉石和贵金属分类

类别	细分类别	内容
贵金属		金、银、铂族金属
珠宝玉石	天然宝石	钻石、刚玉(红宝石、蓝宝石)、金绿宝石(猫眼、变石、变石猫眼)、绿柱石(祖母绿、海蓝宝石)、水晶等
	天然玉石	翡翠、软玉(和田玉、白玉、青玉等)、孔雀石、鸡血石等
	天然有机宝石	天然珍珠、养殖珍珠(珍珠)、珊瑚、琥珀、象牙、贝壳等
	合成宝石	合成钻石、合成刚玉、合成绿柱石、合成水晶等
	人造宝石	人造钇铝榴石、塑料、玻璃等

注：根据《珠宝玉石名称》(GB/T 16552-2017)整理

2、珠宝饰品定义及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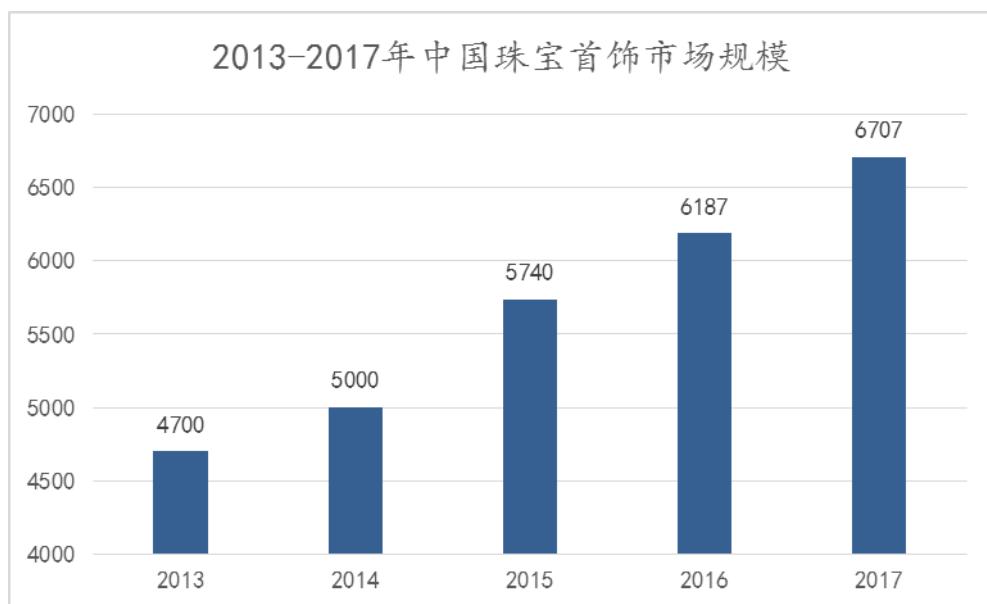
珠宝饰品是指珠宝玉石和贵金属的原料、半成品，以及用珠宝玉石和贵金属的原料、半成品通过镶嵌等工艺制成的佩戴饰品、工艺装饰品和艺术收藏品。珠宝饰品从材质上分，分为贵金属饰品、珠宝玉石饰品、仿真饰品和贵金属覆盖层饰品，其中贵金属饰品为由贵金属及其合金制成的饰品(包含贵金属素类饰品和贵金属镶嵌宝石饰品)，珠宝玉石饰品为以珠宝玉石为原料，经过切磨、雕琢、镶嵌等加工制作，用于装饰的产品；从功能上分主要包括发饰、耳饰、颈饰、胸饰、手饰、腰饰、足饰、铃铛、首饰套装等饰品及服饰、钟表、钱币工艺品、雕刻品等；我国珠宝饰品行业较为通用的分类包括黄金珠宝首饰、K金珠宝首饰、

铂金珠宝首饰和其他珠宝首饰，其他珠宝首饰包括了钻石、玉石、银、钯金、珍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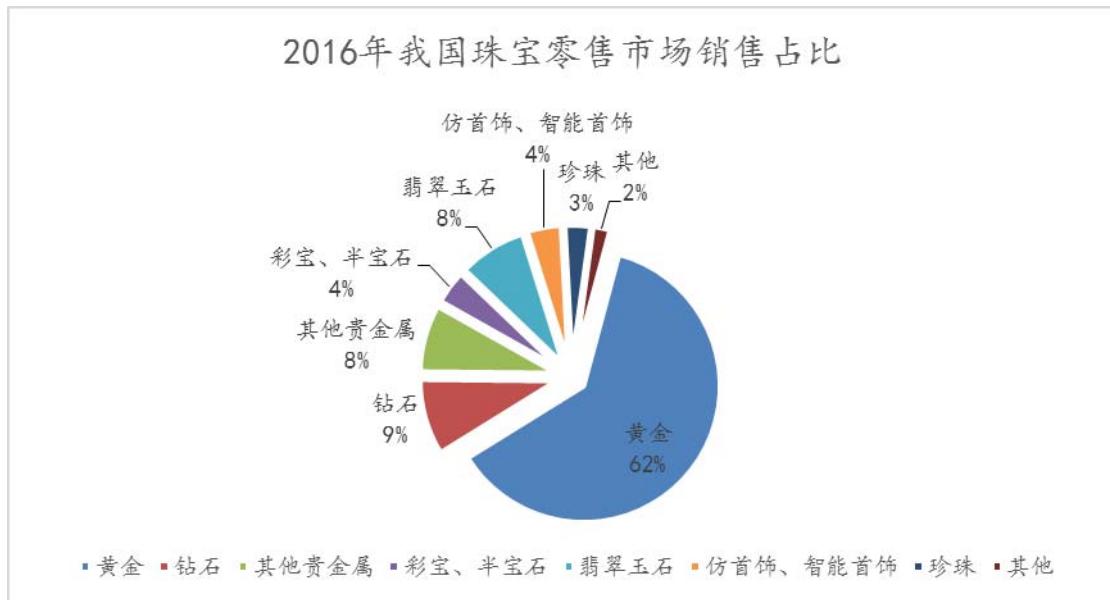
3、珠宝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珠宝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2017年，我国珠宝首饰市场规模约为6,700亿元，相较2016年增长约为8.4%。目前，我国珠宝业已成为全球珠宝业发展最重要的引擎和经济全球化进程最积极的参与者之一。2016年，我国黄金、白银、铂金、玉石、珍珠等产品销售位居世界首位，其中珍珠销售额约150亿元。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



数据来源：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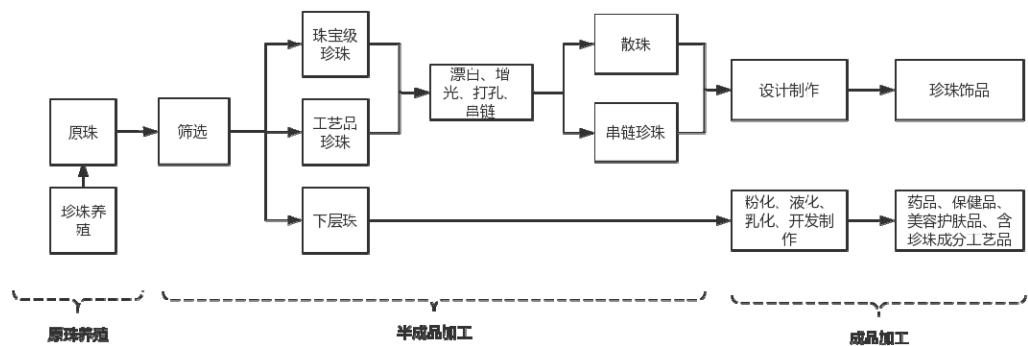
（三）珍珠行业概况

1、珍珠的形成及产品分类

珍珠是珍珠贝（蚌）受外来物刺激后，分泌出珍珠质层层包裹外来物而形成的含碳酸钙的有机质球状颗粒。在自然条件下贝类动物生长出的珍珠属于天然珍珠。通过人工将外来物放入贝类动物体生长出的珍珠称为养殖珍珠。天然珍珠的形成对所需环境和因素的要求非常高，且采收时需进行危险的潜水作业，因此天然珍珠产量极其稀少，市场中销售的珍珠基本为养殖珍珠。按照产出水域的不同，珍珠可分为淡水珍珠和海水珍珠。

从珍珠贝（蚌）中采取的珍珠称为原珠或原料珠，原珠经过加工后产成珍珠半成品、成品。珍珠加工产品分为初加工、再加工和深加工产品三大类。初加工是对原珠进行筛选分类，并对原珠的表面进行优化处理的工序，生产出的珍珠产品主要为散珠、串链等半成品以及下层珠；再加工是通过镶嵌等工艺将珍珠半成品制作成珍珠饰品；深加工是将珍珠粉化、乳化和液化后制成药品、保健品、美容化妆品和其他综合珍珠制品。珍珠产品分类及相对应的生产工序图示如下：

珍珠产品分类及对应生产工序



2、珍珠等级和分级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珍珠分级》（GB/T 18781-2008），按珍珠质量因素级别，用于装饰使用的珍珠划分为珠宝级珍珠和工艺品级珍珠两大等级。《珍珠分级》在珍珠的形状、光泽、光洁度、珠层厚度方面制定了相应标准。珍珠质量影响因素主要为颜色、大小、形状、光泽、光洁度和珠层厚度，其中珠层厚度仅海水珍珠涉及。

3、全球珍珠行业概况

(1) 全球珍珠产地概况

珍珠分为淡水珍珠与海水珍珠。中国为全球最大的淡水珍珠产地国，产量约占全球的 95%。中国淡水珍珠行业发展历史悠久，为国际珠宝品类的“中国名片”。全球海水珍珠主要为产自日本的 Akoya，产自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缅甸等地的南洋珠以及产自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大溪地黑珍珠。

全球珍珠品类及产地

项目	淡水珍珠	海水珍珠			
		大溪地黑珍珠	南洋珠		Akoya
珍珠种类	淡水珍珠		南洋白珠	南洋金珠	
产地	主要产自中国，少量来自日本、美国	法属波利尼西亚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缅甸等	澳洲西北部海岸的部分地区	日本
育珠贝	三角帆蚌	黑蝶贝	白蝶贝	金蝶贝	马氏珠母贝
养殖产量	很大	有限	一般	有限	较大
品质特点	形状有正圆、椭	珍珠硕大、	珍珠硕大、银	珍珠硕大、金	珍珠珠粒相

项目	淡水珍珠	海水珍珠			
		黑色、圆润	白色、圆润	黄色、圆润	其他另两种 海水珠较小， 圆润
珍珠价格	较低	较高	较高	较高	较高

注：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全球珍珠加工及销售概况

全球珍珠加工中心主要可以分为中国和日本两个中心。全球的珍珠消费区域主要可以分为中国、美国、欧洲以及部分东南亚国家。中国的珍珠消费总量位居世界首位，香港是亚洲乃至全球的珍珠贸易集散中心。美国为珍珠产品消费大国，市场珍珠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美国本土珍珠企业实力较强，如 Pearl Paradise。欧洲是全球主要的高端珍珠消费市场，欧洲消费者对珍珠产品的品质具有较高的要求且品牌意识较强，诸如卡地亚、TIFFANY&CO.等高级珠宝零售商在欧洲市场较受欢迎。日本具有较强的珍珠产品消费能力，日本本土已成长出实力强劲的珍珠企业，如御木本、田崎等。

全球知名的珍珠品牌包括日本的御木本（MIKIMOTO）和田崎（TASAKI），主营业务涵盖珍珠养殖、加工、产品设计、销售等环节。随着日本经济的发展，人均珠宝消费达到较高水平，珍珠文化传播较为广泛，MIKIMOTO、TASAKI 品牌快速发展并成为国际知名的珍珠品类珠宝品牌。

4、国内珍珠行业概况

（1）我国珍珠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是最早采捕和利用珍珠的国家，是世界上名副其实的珍珠古国。早在公元前2200年，《禹贡》中就有“淮夷滨珠”的记载，中华文明5000多年历史中关于珍珠的记载长达4200年，这使珍珠在珠宝中更具东方文化底蕴，成为中国文化的代表之一，并于2013年作为我国出访国礼。我国又是人工养殖珍珠最早的国家，早在宋朝便发明了养殖法，明朝时已采用河蚌育成了“佛教珍珠”，但是现代珍珠养殖——正圆珍珠培育是新中国成立之后才开始的。国内珍珠产业发展至今经历了如下阶段：

行业孕育阶段（1905-1969），随着淡水珍珠在广东、江苏及浙江等地试养

成功，我国多地开始发展河蚌育珠。

珍珠养殖大发展阶段（1970-1989），大珠母贝、三角帆蚌和褶纹冠蚌的育苗成功，为我国大型珍珠养殖奠定了基础，珍珠产量全球排名升至第一位。该阶段我国珍珠企业主要从事初加工并通过出口实现销售。诸暨成长为全国最重要的珍珠加工产业集聚地。

珍珠初加工发展阶段（1990-2009），随着经济和行业的发展，行业内部分优势企业开始向珍珠加工业务拓展。诸暨成长为全国规模最大的集珍珠养殖、加工、设计研发、境内外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集群地，于2008年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命名为“中国珍珠之都”。

珍珠再加工发展阶段（2010-今），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珠宝消费呈现多层次和多元化发展趋势，珍珠行业内优势企业开始向设计研发、品牌塑造和珍珠全品类供应链管理服务转型，促进珍珠小品类与大珠宝行业的融合，为珍珠行业的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

（2）我国珍珠行业现状

依托珍珠产地养殖业的发展，国内珍珠产业逐渐形成了淡水珍珠以江浙为核心、海水珍珠以两广及海南为核心的产业群。其中浙江省诸暨市为“中国珍珠之都”，2018年珍珠出口总额占全国约59%，孕育了包括天使之泪在内的一批优秀的珍珠企业。

当前我国珍珠市场主要由产地中心市场、销地综合中心市场、出口贸易中心，以及广泛分布的珍珠集贸市场、珍珠商店组成。产地中心市场是集珍珠养殖、加工、销售联动发展而成，包括浙江诸暨山下湖淡水珍珠中心市场、江苏渭塘淡水珍珠中心市场、海南海口海水珍珠中心市场、广东湛江海水珍珠中心市场和广西北海海水珍珠中心市场。销地综合中心市场是综合展示和经营珍珠产品的大市场，包括北京红桥国际珍珠市场、上海虹桥国际珍珠城、深圳国际珍珠交易市场和广州珍珠集散批发市场。出口贸易中心为香港，是珍珠产品进出口的集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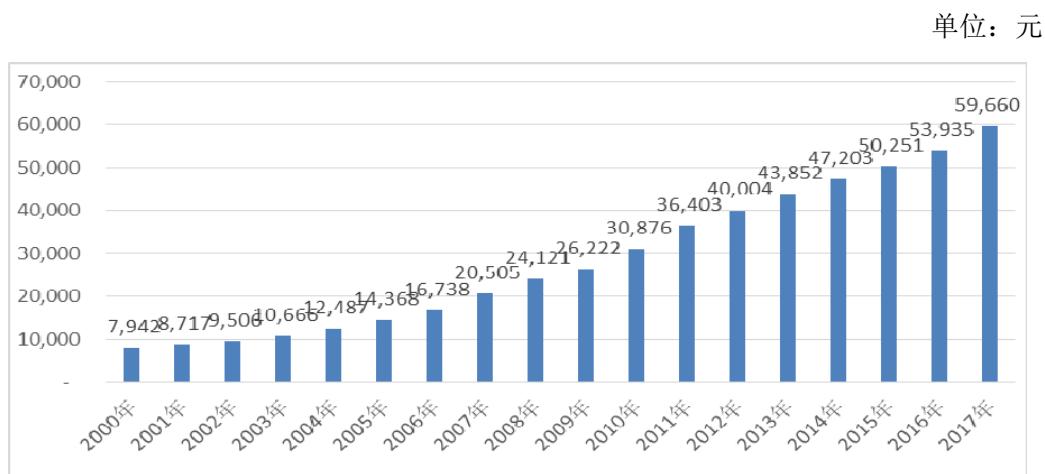
(四) 行业需求情况及变动趋势

1、人均 GDP 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珍珠消费需求提高

在平稳增长的经济环境中，我国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国内人均 GDP 持续较快增长，2017 年达到 59,660 元，增速达 6.3%。国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上升，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74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96 元，增长 8.3%（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同比名义增长），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432 元，增长 8.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¹人均 GDP 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是带动居民消费支出上升的重要因素，有利于消费市场的发展，从而带动国内珍珠产业的发展。

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近年来每年都以超过 10% 的增长率稳定增长，且消费逐渐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2017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了 366,2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高达 58.8%，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为 160,613 亿元，其中金银珠宝类消费总额达 2,970 亿元，占限额以上单位消费零售的 2%。²

2000-2017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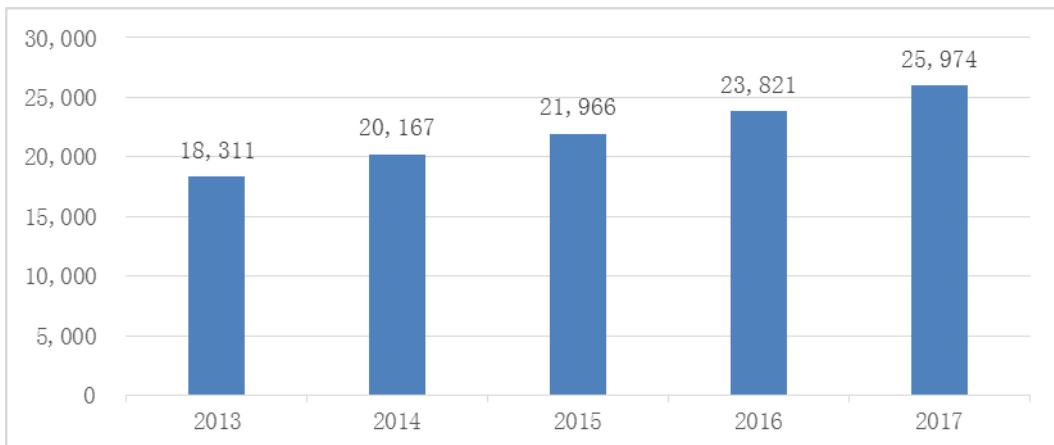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¹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²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3-2017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以上数据来看，在总体经济稳定发展和国家政策支持的背景下，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城镇化率稳步提升，城镇差距在减小，居民消费支出平稳上涨，消费需求持续升级，未来消费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大的增长空间，从而为我国珍珠行业的转型、拓展提供足够的市场动力。

2、上层中产及富裕消费者、新世代消费者引领珠宝消费新经济

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的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让中产阶层增长迅猛，也让越来越多的中国家庭热衷于消费，并对未来抱有信心。崛起的上层中产和富裕阶层、新世代年轻人的全新消费习惯和线上线下全渠道的普及，预计中国消费市场在 2016 年至 2021 年间将增长 1.8 万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在整体个人消费增长贡献率方面，上层中产和富裕家庭的消费升级需求和年轻一代的消费多样化趋势，将持续大力推动消费增长³。预计中国的上层中产和富裕家庭将带动 75% 的消费增长，年轻消费者群体在总体增长中占 69% 的比重。在渠道方面，线上线下融合和数字化占到私人消费增量贡献比例的 44%，移动端总体增长比重也达到了 38%。

随着中国人口结构的成熟，出生于 1980 年以后的年轻消费者成为中国消费经济增长的极大潜力股。相对于生于 50、60、70 年代的“上一代”，生于 80、90、00 的中国人往往被称为“新世代”。2016 年成熟的新世代消费者（18-35 岁）在中国城镇 15-70 岁人口中比例约为 40%，这一比例在 2021 年预计超过 46%。预计

³ 分类来源波士顿咨询：新兴中产--每月可支配收入 5,000-8,000 元；上层中产--每月可支配收入 12,000-22,000 元；富裕人群--每月可支配收入 22,000 元以上。

在 2016-2021 年间，新世代消费力的同比复合增长率为 11%，是上一代增长率的两倍有余⁴。新世代的消费能力比上一代更强，更热衷于消费，逐渐成长为社会消费市场的主导力量，是推动消费经济增长的另一股力量。这一群体在信息化时代对时尚潮流信息敏感度高，更加注重消费的体验和消费的个性化，追求时尚、品牌和品质，并不局限于商品使用价值的消耗，消费产品更新较快，轻奢产品成为该消费群体的主流以及目前零售市场的消费趋势。

国内珍珠产品的定位一直呈现高端市场和低端市场两极分化的现象，缺少对新消费群体所在的中产阶层和工薪阶层市场的关注，未能把握住消费潜力最大的轻奢产品市场，珍珠消费群体范围较为局限。近年来，珍珠行业开始关注新消费群体的需求，珍珠行业推出多重价格区间的珍珠产品，重视轻奢珍珠产品的消费市场，在设计上注重个性化、时尚化和定制化，推出不同档次珍珠产品在价格上贴合不同消费群体的心理价位，珍珠产品终端消费群体和需求得以扩大，有利于带动珍珠产业持续向上发展。

3、珍珠等镶嵌类珠宝消费结构上升，人均珠宝消费上升空间大

2013 年后，随着国际金价的下跌以及越来越多与金价挂钩的金融产品面世，黄金饰品的投资性需求减弱，使珠宝产品原始的作为饰品的消费属性开始显现，消费趋向于佩戴、收藏、婚庆、赠送礼品等需求。其他珠宝产品在佩戴装饰等需求方面作为黄金饰品的替代品开始重新获得消费者的喜爱，珠宝产品的结构比例随之发生变化，钻石、珍珠、翡翠等珠宝产品市场逐渐回暖。在 2015 美国珠宝商夏季展览会（Jewelers of America Summer Show 2015）上，珍珠与钻石、有色宝石一起，成为最受瞩目、交易量最大的三种珠宝。

另一方面，我国人均珠宝消费额较低，与发达国家对比有一定的差距，但随着人均 GDP 和国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市场消费升级和新消费群体的扩大，我国人均珠宝消费额有望持续提高，缩小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尤其是，珍珠传统文化在中国有广泛的影响力，在其他各品类珠宝市场整体趋暖的新格局下，珍珠行业市场潜在需求有较大上升空间。

⁴ 阿里研究院和 BCG（波士顿咨询）《中国消费新趋势---三大动力塑造中国消费新客群》2017 年 5 月

中美人均珠宝消费额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宝石杂志、中信证券研究部

4、珠宝行业专业化分工渐成趋势

近年来，伴随着消费者品牌意识的不断提升，以及需求多样化、个性化、变化频繁的特点日益突出，国内珠宝零售商更加专注于品牌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通过专业化分工，将中间环节部分或全部外包，以提升对市场的响应速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此外，镶嵌类珠宝结构占比的持续提升，也促进了珠宝品类供应的专业化分工。

珍珠规格等级数量多、价格梯度广，适应不同层次珠宝品牌的产品及形象定位。同时，珍珠作为珠宝界的新贵，受到越来越多传统珠宝零售商的青睐。珍珠因其特有的文化内涵，专业化的等级分类等因素，需要不同于黄金、钻石等传统珠宝的营销策略，珠宝零售商对珍珠品类供应商的专业服务能力提出更高需求，珠宝行业专业化分工渐成趋势。

5、生态治理引发珍珠养殖变革，珍珠原珠供应趋于稳定

为控制粗放型珍珠养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浙江、湖北、安徽等部分珍珠养殖产地政府相继出台了禁养限养珍珠的政策，改变了国内珍珠养殖业长期以来外延式增长的粗放型生产模式。国内珍珠养殖面积持续缩减，珍珠养殖产量持续下降。2013年至2017年，淡水珍珠产量年均减少约13%，海水珍珠产量年均减少约19%。⁵在我国要求改善生态环境的大背景下，部分珍珠养殖户和养殖基地通

⁵ 《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2014-2018》

过研发和采用先进环保的珍珠养殖技术，在改善生态环保的同时提高珍珠原珠品质。部分优质珍珠养殖户和养殖基地通过近年来的努力，可以在满足当地环境政策的要求下提供相对稳定的珍珠供应。2018年12月中国渔业协会牵头组织起草的《淡水珍珠蚌鱼混养技术规范》通过了水产行业标准审定，将推动淡水珍珠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五）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珍珠市场高、中、低档市场层次分明。高档市场主要被世界知名的珍珠品牌所占据，如日本的御木本（MIKIMOTO）和田崎（TASAKI）、澳大利亚的PASPaley 和 AUTORE、美国的 MASTOLONI 和 HONORA。高端市场的珍珠企业以海水珍珠为主，主打高端珍珠饰品奢侈品。珠宝零售商通过严格控制珍珠质量、注重产品设计以及品牌文化的塑造推广，使品牌珍珠成为高贵优雅的象征，深受高阶层消费者的喜爱。

中高档珍珠市场参与者以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珍珠企业为主。诸暨珍珠产业起步于上世纪70年代，经过40年的发展，已走上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孕育出了诸如天使之泪、阮仕珍珠、千足珍珠等中高档珍珠市场的参与者。这类企业在半成品加工及批发业务上较为成熟，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并实现从半成品加工及批发向高附加值的珍珠精深加工及销售业务延伸，通过提升首饰设计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来增强竞争力，避开同质化产品的价格竞争。同时这类大型企业开始注重产品销售渠道铺设及品牌塑造推广。未来首饰设计水平先进、销售渠道成熟完善、品牌知名度高的珍珠企业将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市场将向这些优质企业集中。

低档珍珠市场主要由旅游街店等大量珍珠企业构成，以淡水珍珠加工企业集中的浙江省诸暨市为例，目前拥有各类珍珠饰品加工企业300多家，大多数珍珠企业规模较小。⁶这些企业以生产和批发低品质珍珠半成品为主，且生产制作的珍珠饰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主要通过价格竞争争夺市场份额。

⁶ 《中国珍珠产业：珠宝界的新贵》，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2017年03月，http://www.jewellery.org.cn/search_nr.aspx?ContentID=14157&ClassID=92&CID=4&c=92&k=92&Maticsoft=306&Ms=92

(六) 行业壁垒

1、优质原珠获取壁垒

在部分珍珠养殖基地先后推出禁养、限养珍珠等政策的影响下，国内养殖珍珠的产量逐渐减少。具有领先地位的珍珠加工及销售企业基于雄厚的经营实力，以及与养殖户、养殖基地形成的长久合作关系，通过与优质的大型珍珠养殖户和养殖基地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能够获得优质珍珠的长期稳定的供应。随着行业内领先企业的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新进入的珍珠加工企业将越来越难获取足够的优质原珠。

2、人才壁垒

珍珠是一种有机宝石，需要根据光泽、圆度、光洁度、珍珠层（有核珍珠）、大小和颜色等因素来评定质量和品质。珍珠行业从采购、加工到销售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熟练珍珠从业人员根据判断因素来对珍珠的等级、品质进行甄别和判定，属于生产加工精细和劳动力密集型行业，而新进入的珍珠企业短期内难以获得大量的具备丰富从业经验的熟练珍珠行业从业人员。

3、品牌壁垒

珍珠作为具备时尚和文化元素的中高档消费品，其消费群体对产品的选择有品牌忠诚度。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和忠诚度，抢占渠道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国内珍珠行业品牌企业对非品牌的市场的替代和挤占已经开始。品牌企业在品牌效应的作用下，将继续拉开与非品牌企业之间的竞争力差距，而新进入企业在短期内难以塑造得到市场认可的品牌，也无法与品牌企业进行竞争。

4、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是珍珠加工企业向下游拓展业务、提升产品附加值和产品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销售渠道包括自营店、与珠宝批发商及零售商合作、加盟商等，新进入的珍珠加工企业经营时间短，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不大，品牌知名度不足，渠道铺设受限，难以与业内已经形成多层次销售渠道的珍珠企业竞争。

5、资金壁垒

珍珠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采购端，企业为保证稳定的优质原珠

供应来源，需预付部分采购款来获得优先购买权；因预期原珠产量减少，为降低原材料成本企业需要预先囤积原珠，而存货占用大量资金；自营店的销售需要较大规模的铺货资金来做产品展示和推广。因此新进入的珍珠加工企业需要较大的资金规模来支持企业运营。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扩大中国珍珠文化消费

中国为全球淡水珍珠最重要的产地，拥有独特的历史悠久的珍珠文化。随着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珠宝消费需求呈现多样化、个性化的发展趋势。2015年12月，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时尚产业的意见》指出，加快发展高档珍珠饰品及其他配饰制品等，培育形成一批国内珠宝首饰知名品牌，努力建成集设计、制造、交易、发布为一体的全国时尚珍珠之都和国际知名的时尚珠宝产业基地。2017年11月，诸暨市出台《诸暨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行动计划（2017—2020年）》等系列政策，对包括珍珠业在内的主导产业给予政策支持。上述政策为珍珠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同时，国内需求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坚实基础。我国政府就扩大内需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将扩大内需作为我国促进经济发展的重点工作任务之一。“十三五”规划（2016-2020）提出，国内未来五年适应消费加快升级，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激活和释放有效需求，增强消费能力，着力扩大居民消费，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十三五”规划表明，我国未来将继续加大供给侧改革的力度，促进资源有效整合，使供需结构趋于平衡合理。珍珠等珠宝玉石作为消费者日常生活中重要的可选中高端消费品，对释放国内消费潜力有重要作用。

（2）文化消费增长趋势助力珍珠饰品消费

中国人民大学发布的《中国文化消费发展指数（2017）》报告显示，我国文化消费综合指数持续增长，由2013年的73.7增长至2017年的81.6，平均增长率为2.6%；文化消费环境和消费满意度指数呈稳步上升趋势，其中，文化消费

环境指数上升速度最快，年平均增长率为 6.9%⁷。文化消费占我国社会消费的比重将逐步提高，成为主流消费趋势。

珍珠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文化，古书中记载的“白玉”指的便是珍珠，是我国传统文化的代表之一。为抓住珠宝市场增长潜力大和珠宝结构变动的机遇，推动消费者对珍珠的消费需求，行业内的珍珠企业开始重塑珍珠文化，并注重产品文化的弘扬和推广，通过设计来呈现文化特性，让珍珠产品成为悠久历史文化以及情感诉求的载体，使之符合现代消费者的的文化内涵消费需求。我国国家外事活动时将珍珠饰品作为国礼赠送，彰显了珍珠在我国历史文化中的重要地位。在文化消费增长的大环境中，珍珠消费需求可观。

（3）国内女性经济引领消费市场

据《中国女性消费调查报告》显示，我国女性拥有强大的决策力，且关爱自己。四分之三女性管控家庭理财，近半数女性个人消费占家庭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上，有 50% 的 27 岁及以下女性消费占家庭收入 30% 以上，28 至 39 岁年龄段女性有 46.6% 消费占家庭收入 30% 以上，40 岁及以上年龄段这一数据则为 45.7%⁸。据经济学人统计，中国城市女性就业比例近 70%(远高于日本、韩国，也高于美国、英国、法国等发达国家)，较高的就业比例意味着城市女性有独立经济来源，对应有更强的消费能力；收入层面来看，家庭平均月收入在 1.5 万元以上的中国城市女性是主力消费人群，其数量不断增加⁹。随着我国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女性个人收入和可支配消费资金不断增加，女性消费正在成为社会消费和家庭消费的主导。女性消费追求时尚美丽和展示个人魅力，以购置服装服饰、化妆品、珠宝首饰、美容美发美体等“美丽消费”为主。

珍珠素有“珠宝皇后”的美誉。珍珠作为女性优雅、魅力的代言，一直在各国第一夫人、王室政要的首饰盒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在古代中国和欧洲，包括现今的欧美国家中，珍珠一直是名贵身份和地位的象征，其形象地位从未减弱过。珍珠首饰符合现代女性的消费理念，受到女性消费群体的欢迎。随着女性购买力的提高，女性消费主导地位的不断提升，珍珠市场的消费需求也将不断扩大。

⁷ 数据来源：《2017 文化产业发展指数发布》，中国社会科学网，2018 年 1 月，
http://ex.cssn.cn/ts/ts_wxsh/201801/t20180123_3825013.shtml

⁸ 睿问&零点、环球时报《中国女性消费调查报告》2017 年 8 月

⁹ 《报告：中国女性能花会赚 四分之三管控家庭理财》，中国社会科学网
http://ex.cssn.cn/zx/shwx/shhnew/201708/t20170827_3621914.shtml

(4) 行业自律不断加强，市场竞争机制不断完善

我国淡水珍珠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和地方政府部门持续关注行业的发展状况，通过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规范行业市场行为秩序，创造公平、公正、和谐、规范的行业发展环境。其中，政府主管部门近年来先后出台了《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抽样检验合格判定准则》、《珠宝玉石鉴定》、《珠宝玉石名称》等一系列标准。

为促进珍珠行业的自律性、推动珍珠企业品牌建设，中宝协开展了一系列活动：组织关于严控珠宝品质规范质检市场的交流会；组织《珠宝首饰评估程序指导意见》专家研讨会；组织“中国珍珠产业发展趋势”专题调研；召开“中国珍珠产业发展趋势高峰论坛”；推广“中国珍珠真品标志”；与浙江诸暨市人民政府多次合作举办“中国（国际）珍珠节”。行业协会的引导和支持，对珍珠产业的发展起到扶持和促进的作用，通过协会的服务、协调和整合，使市场资源得到有效配置，促进市场信息有效流通，有利于行业有序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 原珠产量下降

受各地环保政策影响，淡水珍珠养殖面积近年来大幅缩减，2013年至2017年，淡水珍珠产量年均减少约13%，海水珍珠产量年均减少约19%。珍珠产量的大幅减少，造成珍珠原珠价格呈现上涨趋势，珍珠加工企业将面临原珠供应资源紧缩、采购成本上涨的不利情况。

(2) 珍珠加工、设计技术有待提高

长期以来，国内珍珠企业大多以出口原料珠或半成品为主，在珍珠饰品制作和珍珠深加工产品研发上投入较少。目前，我国珍珠企业在珍珠饰品制作上，存在设计理念传统、设计制作水平落后、产品款式单一等问题。在珍珠深加工产品开发上，产品种类较少，中低档珍珠和珍珠养殖附加产物未能得到充分的开发利用。珍珠行业整体研发创新意识仍旧薄弱，在珍珠饰品设计、高新产品研发创新上投入不足，导致珍珠产品差异小，产品附加值低。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珍珠初加工的工艺技术主要为分级、漂白和增光，是对原珠表面影响外观的不良颜色和瑕疵进行优化，使其颜色和光泽更为美观。漂白技术是珍珠优化处理的关键程序，我国的漂白方法主要是引进的以固相脱色剂为主体的固液双相漂白，通过吸附作用使变性蛋白质、色素和其它杂质分子吸附到珍珠层表面从而部分除去，达到褪色的目的。我国学者一直在对珍珠漂白技术进行不断地研究和改进，开发适合中国珍珠漂白的新技术，加快漂白速度，缩短漂白处理时间，提高珍珠附加值。增光技术为保护珍珠层做出了重要贡献，与漂白技术相结合，能使珍珠表面更具光泽。

珍珠再加工是将经过初加工的珍珠半成品制成首饰饰品的工序，包括款式设计、与贵金属等珠宝玉石镶嵌、产品成型等，主要涉及到镶嵌制作工艺技术能力和款式设计能力。国内的镶嵌制作技术在国际上已处于领先水平，国内外的珍珠等珠宝首饰产品主要在国内进行镶嵌制作。

深加工技术目前主要是珍珠粉的制备、提取珍珠中对人体有益的成分制成保健品和药品。未来国内在珍珠深加工技术的研究方向主要是改进水解珍珠粉的生产工艺，研制和开发珍珠复合营养保健品、钙氨分离珍珠霜、从珍珠质中提取可溶性基质蛋白方法。

（九）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珍珠产品属于中高端可选消费品，受居民人均 GDP 水平和可支配收入直接影响，因此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与国民经济增长的周期性具有一致性。

2、行业的区域性

淡水珍珠养殖地主要分布在长江中下游的浙江、江苏、江西、湖南、安徽等地；海水珍珠养殖地主要分布在广东湛江、广西北海和海南。珍珠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分布在浙江、江苏，其中大型淡水珍珠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诸暨。珍珠加工企业的密集带动地方珍珠行业的发展，并形成了产地中心市场，实现养殖、加工和销售集群的融合。

珍珠境内的集散中心主要集中在上述 4 个产地中心市场和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4 个销地综合中心市场。香港是世界珍珠集散中心，也是境内珍珠企业主要的进出口贸易地区。

3、行业的季节性

淡水珍珠养殖周期一般为 3 年左右，且珍珠的生长和采收受温度因素影响较大，最佳采珠期通常为养殖周期最后一年的冬天，即 10 月以后至次年 2 月。为应对采珠期的季节性，保证必要的高品质珍珠储备，因此珍珠加工企业主要的采购期相对集中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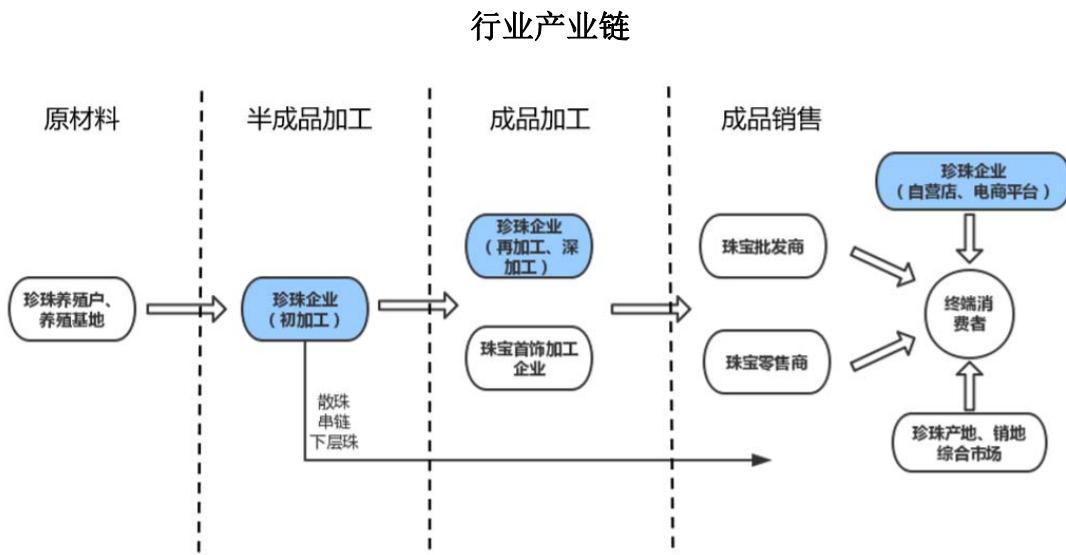
（十）行业利润水平变化及原因

在供应端，原材料成本是目前珍珠行业公司主要的成本构成因素。受环保政策的影响，国内原珠养殖数量呈现减少趋势，导致珍珠企业原珠采购价格普遍上涨，进而影响到珍珠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大型珍珠企业通过与上游珍珠养殖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及预付款，既保证了稳定的供应，也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对利润的影响。珍珠品质的高低是影响珍珠价格的重要因素，珍珠行业利润水平与高品质珍珠产出率有直接关系。

在销售端，销售模式、产品类型、品牌形象是影响珍珠行业公司利润空间的主要因素。销售模式中零售模式比批发模式的利润空间更大，零售模式直接面向消费者，企业议价能力更强。产品类型中珍珠饰品通常比珍珠半成品具有更高的附加值。品牌效应可以为珍珠产品带来溢价，品牌的塑造有利于增强珍珠企业的产品议价能力，提高产品价格，从而影响企业利润水平。未来品牌知名度高、营销渠道成熟的珍珠企业，将具备更强的竞争力，享有更高利润议价。

(十一) 珍珠加工企业上下游产业关系

1、本行业产业链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珍珠养殖业是珍珠产业链的基础。珍珠养殖业为整个珍珠产业链提供原材料，供应的原珠质量、数量以及价格对本行业的利润水平有直接影响。珍珠养殖水域品质、养殖技术等因素均对原珠品质产生重要影响。珍珠加工企业获得原珠品质越高，加工生产的珍珠产品档次越高，产品利润越高。上游行业整体供应的原珠数量和质量影响本行业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而影响本行业的利润水平。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珍珠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为珠宝批发商、珠宝零售商、终端消费者。珍珠企业对下游的销售分为批发和零售。批发是将珍珠产品销售给珠宝批发商、珠宝零售商。零售是珍珠企业将珍珠产品直接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终端消费者的消费趋势、需求喜好是产业链发展的风向标，及时掌握消费者市场信息是珍珠企业盈利的决定性因素。在国民经济收入提高、消费升级等因素的影响下，终端消费市场潜在需求扩大和升级，带动珠宝行业的发展，促进了珍珠行业精细加工及珍珠设计工艺的优化，对提高我国珍珠产品附加值，改变当前大而不强的市场局面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全品类珍珠供应商，集原珠加工、饰品设计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2018 年公司珍珠半成品（海关商品代码：71012290 其他已加工的出口养殖珍珠）出口的市场占有率为全国第二位，占比达到全国的 29.46%。

公司为《浙江省珍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ZJZZ001-2017 珍珠饰品》、《浙江省珍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ZJZZ002-2017 淡水珍珠养殖规范》的起草单位之一，为正在制订中的《淡水有核养殖珍珠分级》起草单位中唯一的珍珠企业。

公司与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署了《关于制定珍珠等级划分标准的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公司珍珠等级划分体系的基础上，共同完成制定“珍珠等级划分企业标准”，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将应用此标准作为珍珠产品质量的检测标准。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同位于国内珍珠集散中心诸暨的千足珍珠、阮仕珍珠，位于国际珍珠集散中心香港的钱唐控股，以及位于国内海水珍珠主要产地海南的京润珍珠、海润珍珠。

1、千足珍珠¹⁰

千足珍珠成立于 1997 年，是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73），主营业务为淡水珍珠养殖、加工、销售。千足珍珠自有养殖面积曾经为行业首位。2015 年度，千足珍珠半成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1.96%。2016 年 2 月，千足珍珠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转变为珍珠生产加工、销售和医疗服务业务并行的业务模式，随后上市公司更名为创新医疗。2016 年 9 月，受养殖行业监管政策影响，创新医疗退出湖北省洪湖市和监利县的珍珠养殖业务。2018 年 12 月，创新医疗对外转让了全部珍珠业务资产。2017 年度、2018 年上半年，创新医疗珍珠业务收入分别为 6,422.27 万元、2,638.33 万元。

¹⁰ 创新医疗公告

2、阮仕珍珠¹¹

浙江阮仕珍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集淡水珍珠养殖、收购、加工、销售、科研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珍珠公司。阮仕珍珠主营业务包括淡水珍珠的养殖、收购、加工、销售；珍珠首饰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珍珠养殖加工技术的研发。阮仕珍珠珍珠产品的销售以珍珠串和散珠的出口贸易和珍珠首饰的零售为主。

3、钱唐控股¹²

钱唐控股成立于 2014 年，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466）。主要业务包括珍珠半成品采购、加工、设计、生产及批发分销珍珠及珠宝产品。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收入为 18,735.7 万港币，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半年度收入为 8,878.2 万港币。

4、京润珍珠¹³

海南京润珍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集珍珠研发、生产、销售和文化展示于一体。京润珍珠业务范围包括珍珠饰品、珍珠化妆品、珍珠粉及珍珠保健品、珍珠孕婴童产品及珍珠口腔护理用品五大行业，是国内较大的珍珠专营集团。

5、海润珍珠¹⁴

海南海润珍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集珍珠科研养殖、珍珠饰品设计加工、珍珠生物制品开发、珍珠系列产品销售于一体。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持续深耕珍珠行业，引领行业变革，拥有先发优势

以弘扬中国珍珠文化为己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戚铁彪及其父辈家族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持续深耕于珍珠行业全产业链。从掌握淡水珍珠养殖技术到与优质战略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从优化原珠加工技术与工艺，到完善珍珠饰品设

¹¹ 阮仕珍珠网站及公开资料整理

¹² 钱唐控股公告

¹³ 京润珍珠集团网站

¹⁴ 海润珍珠网站

计及产品体系，至最后形成多层次珠宝零售商客户服务方案，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珍珠全品类供应商，拥有先发优势。

①实际控制人家族积极推动国内珍珠蚌养殖业的更新换代

作为诸暨人，依托诸暨为国内淡水珍珠养殖、加工集散地优势，实际控制人家族为改革开放以来第一代珍珠行业参与者之一，既掌握了先进的珍珠蚌养殖技术，亦积极参与及引导养殖业的更新换代。戚鸟定、戚雄士参与了《中国五大湖三角帆蚌优异种质评价与筛选》项目，并于 2004 年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进而，公司积极推动了珍珠母蚌从最早期的褶纹冠蚌到目前普遍使用的三角帆蚌的选育及换代工作，指导国内主要养殖户与公司改进养殖技术，共同促进国内淡水珍珠的产量及品质得到了大幅度提升。

通过参与推动养殖业的更新换代，公司与部分优质养殖户保持了良好的关系，一方面，公司在采购端能够掌握足够的市场信息，另一方面，公司与其中一部分养殖能力最突出的农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取得稳定优质的珠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②公司引领珍珠品类珠宝产业的升级，拥有先发优势

实际控制人家族参与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珍珠行业的主要发展历程，戚鸟定于 2018 年荣获了“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珠宝行业突出贡献人物”称号。公司敏锐洞察珍珠行业的发展趋势，并引领珍珠品类珠宝产业供应链的升级。在珠宝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品牌集中度逐步提高的行业背景下，珠宝产业链的垂直专业化分工得到进一步加强，珠宝零售商与优质制造商的合作更加紧密。公司及时把握了珍珠品类需求提升的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在珍珠加工制造方面形成的领先市场地位，快速成长为全品类珍珠的珠宝供应商，形成了完善的商业模式，引领了珍珠品类珠宝供应链的产业升级，拥有先发优势。

（2）大批量、品质稳定、全规格的珍珠供应能力

①稳定优质的珍珠原珠供应

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公司每年保持较大规模的、稳定的原珠或半成品珍珠的采购，为原珠市场中重要采购商之一。珍珠养殖业是珍珠产业链的上游。原珠供应的品质、数量、价格对公司的利润水平有直接影响。珍珠养殖水域环境、养

殖技术等因素对原珠品质和数量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基于在行业深耕数十年的积累，与湖南、浙江等珍珠主要产区的原珠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和信任基础。同时，公司将拥有长期合作历史、养殖科学、管理规范、产量稳定的供应商选定为战略供应商，与其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保障公司享受优先购买权。公司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可以保障优质原珠的稳定供应，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奠定了基础。

②持续更新的领先珍珠加工技术

公司掌握了领先的珍珠原珠加工核心技术，并基于对影响原珠品质的养殖环境、养殖技术等诸多因素的深刻理解而持续优化更新加工技术与工艺。公司自2007年以来成功申请了一种珍珠增光漂白的方法、一种中温珍珠抛光方法、一种有色珍珠的前处理保色工艺等一批珍珠原珠加工技术专利，该等专利经过多次技术更新后，已经成为公司独特的工艺技术。公司关键环节由在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把关；每道环节有标准操作流程及检验方法；每道环节由操作人员、质检人员留下记录；增光漂白打孔环节，学习吸收国际先进经验，结合国内淡水珍珠的珠层、光泽等基本情况，总结并形成了公司独特的工艺技术，保证在大批量加工的同时，加工工艺与不同批次原珠相匹配，保障了珍珠半成品的品质稳定。

③产品精细化管理能力

珍珠的国家标准仅分成珠宝级和工艺品级两大等级。公司结合生产加工实践与客户需求，制订珍珠规格等级的企业标准达到数百种。公司原珠采购规模及加工规模均位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可以寻找不同珍珠间的单项指标差异，具备对珍珠品质进行细分的能力。公司客户群广阔，且有不同的需求与偏好，经过公司多年总结后，按照客户接受度对珍珠品质各单项指标上重新进行合并分类，从而细化形成企业标准。经过两者结合，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既能满足生产工艺标准，又能满足最专业客户的技术指标需求，达到生产效率与盈利能力的最优化。

④公司参与多项标准的起草

公司参与起草了多项行业内标准的制定，具有显著的行业地位。公司为《浙江省珍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ZJZZ001-2017 珍珠饰品》、《浙江省珍珠行业协

会团体标准 T/ZJZZ002-2017 淡水珍珠养殖规范》的起草单位之一，为正在制订中的《淡水有核养殖珍珠分级》唯一的珍珠行业起草企业。

（3）领先的珍珠品类珠宝综合服务体系，拥有完善的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持续深耕珍珠行业所获得的领先地位，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从珍珠半成品批发业务，向珍珠饰品全供应链服务体系转型升级。公司成功向境内外珠宝零售商提供专业化、全方位的珍珠综合供应服务，提供与珍珠产品相关的产品定位、设计、营销支持、珍珠文化培训等服务，构建了多层次珠宝品牌的综合服务体系，形成了稳定的、成长空间广阔的盈利模式，促进了珍珠小品类与大珠宝产业的融合。

公司根据珠宝零售商的市场定位、品牌形象、产品需求等特点制定具体的全品类珍珠综合服务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对珠宝零售商的销售额增长迅速，已成为六福珠宝、赛菲尔、TIFFANY&CO.、周大生、潮宏基等知名珠宝品牌的供应商，并与其中部分客户签署了长期的采购框架协议。此外，公司还是知名线上珠宝零售商深圳市奢珠科技有限公司（奢珠）、上海黛米珠宝有限公司（黛米）、上海铂利德钻石有限公司（钻石小鸟）等的供应商。

此外，公司于 2006 年获得“中国珠宝首饰业驰名品牌”，于 2013 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于 2014 年获得“浙江出口名牌”，于 2018 年获得“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珠宝行业市场开拓奖”等诸多荣誉。

（4）研发设计优势

在公司副总经理戚筱曼的带领下，公司的研发设计体系由研发设计部、商品部、品牌运营部、外部合作设计团队构成。戚筱曼拥有十多年创作设计经验，具有独特的设计风格和品牌理念，同时为中国地质大学珠宝设计师，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珠宝首饰设计师，浙江农林实践导师，同济大学 TGI 珠宝院校创业导师。戚筱曼是众多知名珠宝品牌的指定珠宝培训师，2017 年被香港 JNA 提名年度杰出青年企业家大奖。公司始终致力于产品的创新，并已具备了优良的珍珠饰品设计能力，力保产品符合当前市场的主流风格并体现公司对珍珠文化的深刻理解，报告期内在售珍珠饰品超过千款。

① 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实现珍珠全品类供应并从事珍珠饰品研发设计的企业之一，较早组建研发设计团队进行珍珠饰品设计、珍珠文化诠释、珍珠品牌建设，公司研发设计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在多年产品设计创作中，既紧跟市场潮流、国际时尚趋势和消费观念变化，又深刻理解中国传统文化和底蕴，在业内形成了既弘扬中国珍珠文化，又符合时尚潮流趋势的珍珠产品设计风格，得到了客户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② 外部设计资源合作

在注重内部研发团队建设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外部设计资源的整合，通过与国际知名设计师合作，扩大公司珍珠饰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目前，公司与美籍华裔设计师林弘裕、法国设计师 Nathalie Sokierka 等优秀外部设计师进行合作。通过外部设计资源合作，公司珍珠饰品的设计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领先优势得到进一步增强。

③ 产品设计所获的奖项和荣誉

公司的珍珠饰品荣获过第二届中国淡水珍珠首饰及工艺品设计大赛一等奖、珍珠·礼赞首届中国（国际）珍珠首饰设计大赛一等奖、首届中国天工精制珠宝首饰作品大奖赛最佳人文意境奖等奖项。此外，公司设计的“珍珠荷花杯”成为G20杭州峰会选用产品。公司部分获奖设计产品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奖品	证书或奖杯	产品图片
1	珍珠·礼赞 首届中国（国际）珍珠首饰设计大赛 一等奖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诸暨市人民政府、香港珍珠商会、香港大溪地黑珍珠协会、浙江省珍珠行业协会、深圳市珍珠行业协会	2016.10	生命之树		
2	珍珠·礼赞 首届中国（国际）珍珠首饰设计大赛 优秀奖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诸暨市人民政府、香港珍珠商会、香港大溪地黑珍珠协会、浙江省珍珠行业协会、深圳市珍珠行业协会	2016.10	桥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奖品	证书或奖杯	产品图片
3	第二届中国淡水珍珠首饰及工艺品设计大赛一等奖	中国宝玉石协会，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山下湖人民政府	2012.12	天使之缘		
4	G20杭州峰会选用产品	国际峰会杭州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9	珍珠荷花杯		
5	珍珠荷花杯首届中国天工精制珠宝首饰作品大奖赛最佳人文意境奖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6	珍珠荷花杯		
6	第三届中国浙江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获得“明清居杯”银奖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4	含苞欲放		
7	第三届中国浙江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获得“明清居杯”银奖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4	天使之翼		
8	第三届中国浙江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获得“明清居杯”金奖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4	珠联璧合		

(5) 专业、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

公司采购生产部门在拥有近 30 年珍珠从业经验的骆产均、何栋辉带领下，采购部门主要骨干人员平均相关行业从业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骨干员工在珍珠品质、等级分类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可以准确地判断珍珠的价值。生产部门主要骨干人员在珍珠相关行业从业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可以针对不同批次原珠的特性匹配相应的生产加工方法，有效地提升珍珠品质；以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核心的公司销售部门骨干人员，在客户维护、市场开拓、区域服务方面打下深厚的客户

基础，可以针对品牌零售商提供个性化、专门化的服务。

2、公司的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目前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此外，间接融资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单一的融资渠道不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

(2) 公司营销网络规模较小

随着公司珍珠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面向珠宝零售商和珠宝批发商的批发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规模较小，综合服务能力有限，无法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项链、耳饰、手链、吊坠、戒指等珍珠饰品，珍珠散珠、串链等珍珠半成品，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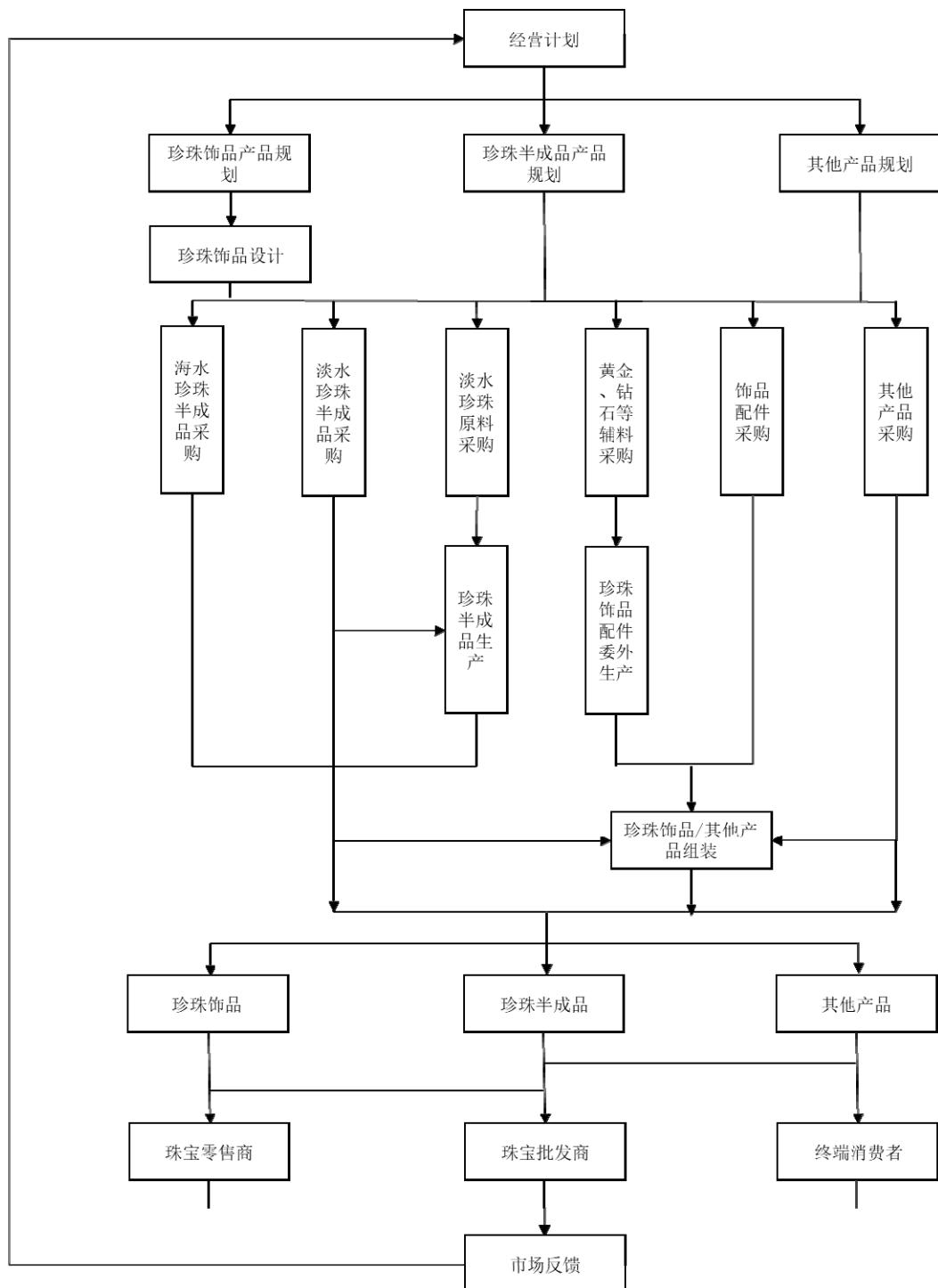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主要客户群体
珍珠饰品	珍珠饰品	经过专业设计、加工而制作成的珍珠饰品，种类包括项链、耳饰、手链、吊坠、戒指等。		珠宝零售商、珠宝批发商、终端消费者。
珍珠半成品	珍珠散珠	经过漂白、增光等工序加工，但未制作成珍珠饰品的原产珍珠，以单颗裸珠状态存在。		珠宝批发商、珠宝零售商。
	珍珠串链	经过漂白、增光、钻孔、穿链等工序加工，但未制作成珍珠饰品的原产珍珠，以成串裸珠状态存在。		珠宝批发商、珠宝零售商。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主要客户群体
	下层珠	经过规格筛选、等级筛选分类的低质量珍珠原珠，通常未经过漂白、增光等工序加工。		珠宝批发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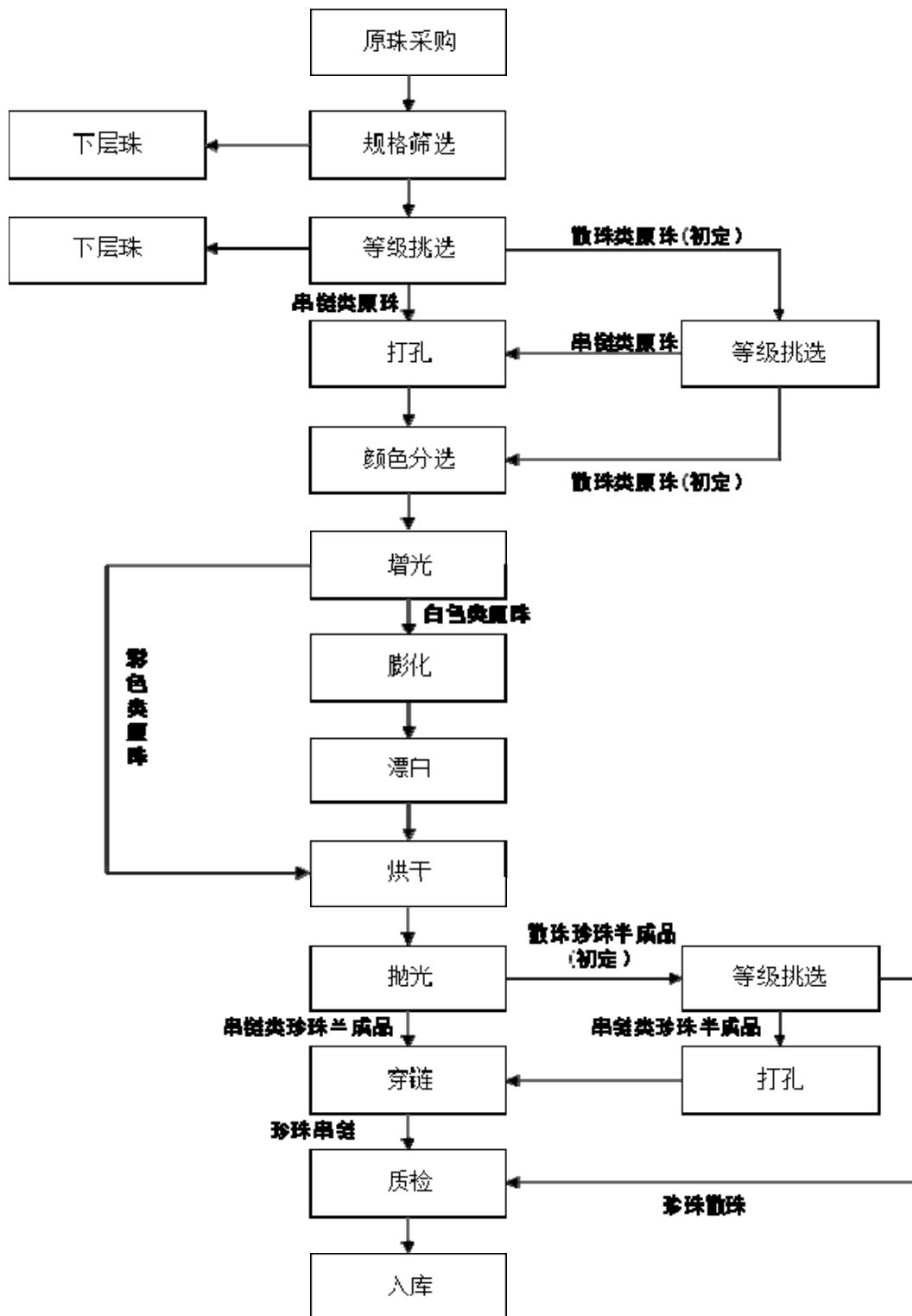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珍珠散珠、珍珠串链产品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通过对珍珠原珠进行增光、漂白、抛光等工艺加工而成。公司的珍珠饰品主要通过专业加工厂委外加工或直接采购的方式取得饰品配件，而后由公司组装而成。

公司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原珠采购：采购用于珍珠初加工的珍珠原珠。

规格筛选：根据珍珠原珠的大小、形状因素进行筛选，筛选出扁筛和圆统，

扁筛是指不适宜再加工的品质差的扁形珍珠，作为下层珠直接销售，除去扁筛后的原珠称为圆统。

等级挑选：根据珍珠原珠的形状、光泽度、表面瑕疵等因素进行挑选，划分散珠类原珠、串链类原珠、下层珠——米形、毛片、冲头等。

打孔：通过打孔设备对珍珠原珠进行打孔穿透。

颜色分选：挑选珍珠原珠并分为彩色珍珠原珠、白色珍珠原珠两类。

增光：通过增光药剂优化珍珠原珠，提高其表面光泽。

膨化：通过加热的方式对珍珠进行膨化处理。

漂白：通过漂白药剂吸附珍珠表层杂质、色素等达到褪色效果。

烘干：通过烘干设备对珍珠原珠进行烘干。

抛光：通过抛光设备对珍珠原珠表皮进行清理优化，提高光亮度。

穿链：将珍珠原珠进行串线形成串链。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淡水珍珠原珠、淡水珍珠半成品、海水珍珠半成品、黄金，公司设立了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事宜。公司商品部主要负责饰品配件的采购事宜。采购部、商品部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公司设立了质量中心负责公司从原材料、半成品采购至产品加工形成珍珠半成品、成品全方位的质量控制。为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制度》，对采购计划、供应商管理、采购程序等环节的控制进行了规定。

（1）珍珠原珠采购

公司采购部负责珍珠原珠的采购事宜，公司采购的珍珠原珠为淡水珍珠，主要通过向珍珠养殖户直接采购的方式完成。公司采购部负责持续跟踪及掌握全国湖南、浙江等主要淡水珍珠养殖基地的养殖水域面积、淡水珍珠原珠价格等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并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与优质养殖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宝贵的淡水珍珠原珠供应商名录，为优质淡水珍珠原珠的稳定供应、从源

头上保证珍珠产品的品质奠定了基础。

公司建立《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部、质量中心、生产加工部共同参与管理供应商，对供应供货质量、供货价格、养殖技术等方面评估，建立供应商名录，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供应商名录进行跟踪评估并更新供应商名录。公司采购部优先向名录内的供应商采购淡水珍珠。公司采购淡水珍珠时，采购部通常派出具有多年采购经验的采购人员前往供应商养殖场进行打样。质量中检验对打样样品出具样品检验报告，明确打样原珠各等级重量及采购建议价。采购人员与养殖户协商价格在质量中心采购建议价区间内，采购人员提交采购申请单开始采购程序。淡水珍珠原珠通常由养殖户负责剖取及运送至公司，公司采购部对珍珠原珠过磅称重，质量中心对采购珍珠原珠抽样检查，抽检结果与打样结果基本一致时，珍珠原珠入库。

此外，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我国淡水珍珠养殖面积不断减少，珍珠产量呈现下降趋势，优质珍珠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优质珍珠的产出与养殖环境、技术、过程管理等方面具有很大的关联性，养殖周期较长，优质珍珠供应商具有资金投入量大且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为保证优质珍珠长期稳定供应，行业内大型珍珠企业在供应端通常采用两种经营模式。一种为与优质养殖户长期战略合作的经营模式，即大型珍珠企业和优质养殖户签署长期战略合同并预付货款，使珍珠企业享有优先购买权，有利于珍珠企业获得稳定的珍珠原珠供应。另一种为“公司+基地+养殖户”的经营模式，即以大型珍珠企业为龙头，在通过收购、合伙形式培养发展区域性养殖基地，使珍珠养殖规模化、规范化、生态化和科学化发展，有利于珍珠企业获得稳定的珍珠供应。

为保障公司的珍珠原珠供应稳定，公司在供应商名录中进一步筛选规模较大的优质供应商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并与其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享有珍珠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根据供应商产量情况预付部分货款。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采购部定期派出采购人员前往已支付预付款项的长期战略合作养殖户进行巡查，采购人员将巡查河蚌生长情况、饲料投放情况、死蚌等情况。

（2）珍珠半成品采购

公司采购部负责珍珠半成品的采购事宜，公司采购的珍珠半成品为海水珍珠

半成品和淡水珍珠半成品。海水珍珠半成品采购主要由采购部通过香港贸易商和中国宝玉石中心完成。海水珍珠主要原产地在日本、澳大利亚等境外养殖场所，香港是主要的国际性珍珠贸易中心及分销枢纽，可提供充足的优质海水珍珠。淡水珍珠半成品采购主要通过贸易商完成。

①贸易商采购

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珍珠半成品主要可以分境内采购和香港采购。境内采购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公司采购部出具采购申请单，采购人员根据采购申请单要求向贸易商采购，货品通常由贸易商负责运送至公司，经质量中心抽检后入库；第二种，天使之泪国际通常派出两名采购人员根据公司需求向贸易商采购珍珠散珠、珍珠串链，贸易商出具发票，货品通常由贸易商发送至天使之泪国际，经质量中心检验后入库。香港采购可以分两种：第一种，公司前往香港采购通常同时派出采购人员和质量中心人员至贸易商共同确认采购货品符合公司采购要求，公司与贸易商签署采购合同，货品由公司或贸易商发送至公司并入库；第二种，天使之泪国际通常派出两名采购人员前往贸易商现场采购符合公司采购需求的珍珠散珠、珍珠串链，贸易商出具发票，货品通常由采购人员自取运回天使之泪国际，由质量中心检验后入库。

②中国宝玉石中心采购

中国宝玉石中心经营范围为珠宝、玉石现货交易提供场所及配套服务。公司为中国宝玉石中心会员单位，主要通过中国宝玉石中心平台采购海水珍珠半成品。

中国宝玉石中心收到的卖方产品信息匹配公司采购需求时，中国宝玉石中心将相关产品信息告知公司，公司通常同时派出采购人员和质量中心人员前往中国宝玉石中心对货品品质进行评估。若采购人员认定货品符合公司要求，质量中心人员对货品质量确认无误后，公司将与中国宝玉石中心签署采购合同，采购货品通常由公司负责运回公司。

(3) 饰品配件采购

公司直接向专业加工厂采购饰品配件，用于商品部组装珍珠饰品使用。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对供应商的资质信誉、产品质量、工艺做工等方面进行调查评估

并确定加工厂供应商名录，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供应商名录进行跟踪评估并更新供应商名录。公司优先向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采购饰品配件，采购时公司通常先与供应商确定采购款式及数量并接受供应商报价，而后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通常由供应商发送至公司，由质量中心进行抽检，通过检验后入库。

（4）黄金采购

珍珠饰品制做所需辅料主要为黄金，由采购部负责其采购事宜。采购部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采购黄金。

采购部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黄金采购的主要流程为采购部出具采购申请单，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出订单，而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货品交割并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可以分为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两种模式。自主生产的主要内容为将珍珠原珠生产加工成为珍珠散珠和串链、将饰品配件和珍珠散珠组装成为珍珠饰品，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为饰品配件的生产加工。

（1）自主生产

公司半成品生产加工部负责珍珠半成品的自主生产，商品部负责珍珠饰品的组装。公司的珍珠原珠加工环节主要包括珍珠的筛选、漂白、抛光、打孔等工序，加工环节中公司使用自有的漂白、增光等技术对珍珠原珠进行优化，有效改善珍珠的颜色、光泽、光洁度，使之具有更高的商业价值。珍珠饰品的组装较为简单，组装环节为将合适的颗粒珍珠嵌入饰品配件。半成品生产加工部、商品部根据销售计划、当前已有订单情况、货品储备情况及销售行情预测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半成品生产加工部、商品部根据生产计划及质量标准的要求严格控制生产环节及入库环节，保障生产计划如期完成。

（2）委外加工

公司商品部负责管理饰品配件的委外加工。公司将饰品配件的生产环节外包给专业的制造商，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和规模效应。公司委外加工的主要流程为：

①委外加工供应商的确定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制定了委外加工供应商的筛选标准，对委外加工厂的资质信誉、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调查评估并确定委外加工供应商名录，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供应商名录进行跟踪评估并更新供应商名录。公司与主要合格委外加工供应商卡尼、萃福、宝和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署了长期合作的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委外加工原材料采购

公司委外加工饰品配件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公司通常自行采购黄金，委外加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

③委外加工过程

商品部与委外加工供应商确定饰品配件的款式、数量、加工费等细节并生成产品加工订单，公司仓库根据产品加工订单出具黄金料的出库单并安排发料，委外加工供应商根据产品加工订单的要求组织安排生产，生产周期根据产品工艺流程的复杂程度有所不同，饰品配件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2-3 周。

④珍珠饰品入库

委外加工完成后，委外加工供应商负责将加工后的产品运送至公司。公司仓库根据产品加工订单、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加工出库明细单对收到的饰品配件进行数量验收，由质量中心按照检验标准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由仓库管理员办理入库。

（3）委外加工的质量控制

公司在委外加工产品的原材料、加工工艺、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公司采购部、商品部、质量中心根据《供应商管理办法》筛选委外加工供应商，从源头上控制产品加工工艺水平。委外加工供应商完成产品加工后将产品发送至公司，质量中心根据产品加工订单、公司制定的《配件配饰质量检验标准》规定的标准对委外加工后的成品进行验收，成色、形态等方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将被退回委外加工供应商重新加工，仓库管理员将验收合格的产品入库。

3、销售服务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可以分为面向多层次珠宝企业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的批发模式和面向终端消费者的零售模式两种。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情况、未来市场预期、产品规划、与主要客户了解的未来需求情况、新开发客户需求的预期等因素制定销售计划。公司设立了批发业务管理部负责批发业务的销售管理、零售业务管理部负责零售业务的销售管理。公司的营销网络主要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区域服务店，主要从事区域内珍珠产品的批发，主要客户群体为珠宝零售商、珠宝批发商；第二类为产地中心店，主要从事珍珠产品的零售，消费者可以在珍珠产地—诸暨进行体验式消费，主要客户群体为终端消费者；第三类为终端零售店，主要从事以珍珠品类为主的珠宝零售，主要客户群体为终端消费者。

依托领先的珍珠全品类垂直产业链整合能力，公司的产品推广与客户开发主要过程为：公司参加全球各类珠宝展与客户接触，直接面向客户推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市场和客户信息分析挖掘新市场和新客户，根据客户特性有针对性地提供配套的产品及营销支持等综合服务，与新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1）向多层次珠宝企业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的批发模式

公司面向专业的珠宝零售商和珠宝批发商销售珍珠饰品和珍珠半成品，同时向珠宝零售商提供与珍珠产品相关的产品定位、设计、营销支持、珍珠文化培训等综合服务。相对于黄金、钻石等珠宝，珍珠是市场份额逐步上升的“新贵珠宝”。珠宝零售商及批发商主动扩充珍珠品类及份额的意愿强烈。珍珠品类珠宝拥有历史悠久的特色文化内涵、专业化的规格等级分类标准、广阔的价格梯度，需要特定的营销策略，既展现珍珠品类的特色，又要与其他品类珠宝的营销有所融合。公司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充分了解珠宝企业的品牌定位、产品定位、市场定位等信息，并有针对性地提供综合服务方案。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已在珍珠饰品、珍珠半成品市场中打造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目前公司已成为了诸如六福珠宝、赛菲尔、周大生、TIFFANY&CO.等知名珠宝品牌的供应商。

①珍珠品类珠宝综合服务体系

作为国内领先的全品类珍珠供应商，公司可以为专业的珠宝零售商、批发商提供综合服务，包括：为客户的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包括珍珠产品的销售话术、

珍珠文化的讲解、珍珠产品系列的故事等内容；通过对客户品牌形象、客户群体、现有产品风格和价格等因素的分析，帮助客户推荐适合其销售的珍珠产品系列，公司的专业团队可以从公司现有产品库中推荐适合客户的产品，或为客户专向设计、生产量身定制的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珍珠品类营销支持，如营销策划方案、产品及店铺营销活动设计等；跟踪客户珍珠饰品的销售情况，根据市场反馈情况及时为客户提供销售产品的调整方案，为客户珍珠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持续扩充珍珠品类珠宝综合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类别	具体类别	服务内容	
培训	专业知识	珍珠历史和文化培训	
		向店铺销售人员讲解珍珠的历史、文化、传承。	
		珍珠产业链培训	
		向店铺销售人员讲解珍珠的品类、加工、设计、保养方式。	
	销售管理	珍珠品级鉴别	
		向店铺销售人员讲解珍珠的品级价值鉴别因素（大小、形状、光洁度、颜色、珠层厚度）。	
		珍珠价值判断	
		向店铺销售人员讲解影响珍珠价值的相关因素和判断方法。	
产品	设计	服务礼仪与服饰搭配	
		依据客户形象快速分辨顾客属性，建议其时尚穿戴技巧，做专业珠宝顾问。	
		业绩提升	
		提炼必讲卖点、针对不同类型客户提供不同的沟通要点，尽可能提高进店人员转化率。	
		高绩效团队管理	
		从“目标制定与指标分解”到“检查评估”到“跟踪辅导”，传授在店铺推行目标管理的技巧和工具。	
		精细化管理	
		目标制定、目标管理 smart 法则、新人传帮带、有效激励。	
营销支持	线上课堂	以珍珠为主的包含心态、销售、管理、专业知识等课课	
		初级培训的效率大大增强，且比起线下培训，在知识面的广度上，时间的灵活度上有着更大的优势，更是在线上课程中打造了企业专区，更快更准确的传播珍珠品类的专业知识及优势。	
	服务	潮流款设计	
		根据国际国内时尚潮流和趋势，设计市场畅销款产品系列。	
营销支持		企业元素款设计	
		根据对珍珠文化的诠释，设计包含企业印记的珍珠产品系列。	
		主题款设计	
		针对国家、社会、民俗、历史等重大主题事项设计主题款产品。	
		定制系列设计	
塑造	铺货建议	针对高端客户定制研发个性化珍珠产品。	
		配合知名珠宝零售商的设计元素需求研发与其风格相适应的珍珠系列产品。	
	货品调整建议	针对店铺所处城市、地段、客流、经济发达程度和人均薪酬水平，为店铺提供不同的铺货品类建议。	
营销支持	销售塑造	解决终端与设计师及营销方面的脱节关联，将真正的产品寓意通过终端适合的语言及方式传达到销售第一线，更好的促进销售，更好的与顾客进行沟通。	
	营销方案策划	为客户提供营整体销策划方案，包括节假日、店铺形象、主题系列产品推广。	
产品	产品营销活动	针对产品提供上市新闻稿件图文撰写、设计、产品 FAB 销售话术。	

服务类别		具体类别	服务内容
		店铺营销活动	针对店铺营销活动提供终端店内推广物料创作，例如产品画册、灯箱片、易拉宝等。
		线上线下营销活动	配合客户提供线上线下营销活动的方案设计和实施。
		货品及人员支持	以品鉴会或展会形式在店铺展示公司畅销款以及主题形象款产品，并提供人员支持，增加店铺流量和促进销售。
珍珠植入	形象空间	单柜植入	根据珠宝门店的店面面积和整体布局安排，以店中店形式，公司提供柜台空间设计服务，为门店提供道具产品陈列规划、视觉形象展示、风格色彩基调建议等服务方案，并派专业人士指导实施。
		中岛植入	
		边厅植入	
	道具	道具及陈列	将以品牌基调为基础的道具设计及陈列方案进行植入，使得全国有鲜明的形象，并将以形象来传递品牌。

②公司根据客户类别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

公司基于为众多珠宝零售商、批发商的服务经验，将客户主要划分为四大类，并制订相应的产品及综合服务方案。

第一类客户的特点：新港资品牌或国内一、二线品牌，品牌推广时间超过20年，有一定的设计理念及风格，产品主要采用委外加工或直接购买方式；黄金钻石等珠宝品类业务突出，扩充珍珠产品意愿强烈；针对品牌自有店、加盟店增加产品品类；通过新品类刺激终端消费群体主动购买，带动整体业绩。

产品及综合服务方案：提前沟通客户珍珠品类需求，提供产品设计系列规划；辅助品牌文化产品开发；提供附加培训服务（针对珍珠）；协助制定产品营销方案。

第二类客户的特点：黄金品类珠宝主业突出；除主业外其他珠宝品类管理及营销能力弱；拥有扩充珍珠品类的强烈意愿；希望通过珍珠品类子品牌进行产品推广。

产品及综合服务方案：提前沟通客户珍珠品类需求；提供产品系列、品牌文化产品及培训服务；托管模式，协助客户进行绩效考核，人员管理，产品管理，品类文化植入；提供门店装修、专柜形象、道具搭配等全套服务方案。

第三类客户的特点：品牌历史悠久，产品设计拥有自己的独立元素，极具辨识度，自行生产、加工独具匠心，有清晰的产品系列和调性；对珍珠产品有自己的理解，有比较丰富的珍珠产品销售经验；采购系统化，根据销售预算及市场供应量调查，提前做产品采购计划，给供应商预留一定的备货时间；订单和产品价格相对稳定。

产品及综合服务方案：成为客户合规供应商；提供稳定、合格的珍珠原材料及半成品；提供专业培训，使客户采购人员了解并采用公司珍珠分类标准；提前沟通客户未来一段时间的产品需求，提出珍珠产品从价格到市场等一系列专业建议。

第四类客户的特点：国内珠宝电商或电视购物龙头企业；营销能力突出，对价格、款式、市场热点极为敏感；珍珠品类份额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产品及综合服务方案：提供全年整体产品及服务安排；提供全年重大节日的产品及营销策划方案；市场热点营销方案，爆款产品快速反应方案；提供附加培训服务。

（2）面向终端消费者的零售模式

公司零售业务定位为以珍珠品类为特色的珠宝零售商，拥有零售业务品牌“戴安之爱”。零售模式销售的产品包括珍珠饰品、珍珠文化衍生品及红蓝宝石、钻石等其他珠宝产品。公司零售产品定位中高端，客户群体主要为热爱时尚的女性。公司零售模式按照渠道可分为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其中公司零售业务主要通过线下销售渠道实现。公司线下销售渠道主要包括诸暨产地中心店和终端零售店。公司线上零售渠道主要包括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

公司零售业务不仅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而且可以使公司及公司设计团队持续掌握最前沿的流行趋势，保障公司制定适宜的珍珠饰品设计、批发和零售的产品策略。

“戴安之爱”是公司以珍珠品类为特色的零售品牌，致力于为女性带来典雅、气质的珠宝饰品，让佩戴的女性散发优雅、柔和、动人的美，定位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新独立、爱自由、爱时尚的精英女性。公司根据“戴安之爱”品牌定位对终端零售店的品牌标识、店面装修等事务进行统一规划，并制定相适应的产品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戴安之爱”终端零售店主要开设在杭州、上海等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



“戴安之爱”杭州嘉里中心店

公司产地中心店开设在诸暨，主要由珍珠文化体验馆和珍珠梦工厂组成。珍珠文化体验馆以人与珍珠的关系为主题，将珍珠文化的发展、传播、养殖过程、保养方法以及现今的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历程向消费者进行讲解，消费者进行体验式消费。珍珠梦工厂以珍珠加工为主题，向消费者展示淡水珍珠原珠加工的多个步骤，消费者通过深度体验加工过程进行体验式消费。



珍珠文化体验馆



珍珠梦工厂

4、其他产品经营模式

公司其他产品包括珍珠粉、珍珠面膜、珍珠杯等珍珠文化衍生品，红宝石饰

品、蓝宝石饰品、K金项链等其他珠宝产品。为丰富公司零售业务的产品结构，提高客户粘性、珍珠产品的采购频次，公司近年来不断丰富珍珠文化衍生品的种类。根据公司零售店多品类珠宝销售的定位，近年来公司增加了其他品类的珠宝产品采购。公司采购部负责其他产品的采购，根据产品销售情况、未来市场预期等因素确定其他产品的采购。公司零售业务管理部负责其他产品的销售管理，主要通过终端零售店和产地中心店进行销售。

(四)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产量和销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珍珠散珠、串链和珍珠饰品。报告期内，公司珍珠饰品的产量和销量基本平衡，珍珠半成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Kg

2018 年度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珍珠散珠、串链	43,358.08	39,883.17	91.99%
2017 年度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珍珠散珠、串链	57,147.22	56,024.08	98.03%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珍珠散珠、串链	30,461.95	23,410.94	76.85%

注：1、产销率=(本年串链和散珠销售数量+成品领用数量-外采半成品销售数量)/(本年串链和散珠生产数量-直接外采半成品数量)。2、公司不属于工业企业，公司珍珠半成品的产能主要受生产人员数量影响。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不断的增长，公司将通过招聘生产人员提升珍珠半成品的生产能力，有效避免因销售规模增长导致产能不足的情形。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珍珠半成品	22,440.70	46.81%	20,402.33	48.10%	15,930.73	54.03%
其中：						
串链和散珠	19,937.50	41.59%	18,784.49	44.29%	14,328.24	48.60%
下层珠	2,503.19	5.22%	1,617.85	3.81%	1,602.49	5.4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珍珠饰品	23,309.96	48.62%	21,019.78	49.56%	13,376.21	45.37%
其他	2,191.66	4.57%	992.93	2.34%	176.58	0.60%
合计	47,942.31	100.00%	42,415.05	100.00%	29,483.52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3,191.19	6.66%
深圳市喜钻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2,758.45	5.75%
利维斯通珍珠公司	1,693.48	3.53%
深圳赛菲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494.50	3.12%
六福珠宝及其加盟商	1,432.12	2.99%
合计	10,569.74	22.05%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927.64	6.90%
六福珠宝及其加盟商	1,892.28	4.46%
深圳市昕媛珠宝有限公司	1,414.46	3.33%
利维斯通珍珠公司	1,388.01	3.27%
兴华珍珠（香港）有限公司	1,085.59	2.56%
合计	8,707.99	20.53%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14.05	10.90%
利维斯通珍珠有限公司	1,864.25	6.32%
六福珠宝及其加盟商	1,728.46	5.86%
兴华珍珠（香港）有限公司	1,296.25	4.40%
江苏凡诺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1,044.50	3.54%
合计	9,147.50	31.03%

注：根据同一控制人下属企业合并计算交易规模的原则，上表深圳市喜钻珠宝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深圳市鑫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奢珠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江苏凡诺珠宝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诸暨水年华珠宝有限公司、南京顶胜珠宝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上述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五) 公司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淡水珍珠原珠、淡水珍珠半成品、海水珍珠半成品、以及黄金等辅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含税)		(含税)		(含税)	
淡水原珠	11,955.67	32.00	14,389.67	40.90	11,094.23	40.85
黄金	8,117.55	21.73	11,629.30	33.05	8,052.04	29.65
淡水珍珠半成品	5,294.73	14.17	2,591.43	7.37	2,668.74	9.83
海水珍珠半成品	5,026.97	13.46	771.91	2.19	2,264.79	8.34
其他配件	4,272.44	11.44	3,778.33	10.74	1375.34	5.06
其他	2,688.51	7.19	2023.25	5.75	1702.71	6.27
合计	37,355.87	100.00	35,183.88	100.00	27,157.85	100.00

近年来，我国部分淡水珍珠蚌养殖地的环保部门出台了环保政策，推动和引导淡水珍珠蚌类养殖产业的转型和升级，并对淡水珍珠蚌养殖区域和标准进行了规范。受此影响，近年来国内淡水珍珠原珠产量有所降低，同品质原珠价格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从而报告期内公司淡水原珠的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供应商采购黄金，报告期内公司黄金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和水，占成本比例很低，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元/立方米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单价	金额(元)	单价	金额(元)	单价
电	580,336.12	0.78	569,505.37	0.79	457,997.46	0.76
水	51,054.86	5.22	42,897.77	5.22	42,748.25	5.22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上海黄金交易所	6,767.95	20.00%
中国宝玉石中心	4,943.24	14.60%
向远德	3,527.35	10.42%
亿达珍珠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720.79	5.08%
利维斯通珍珠公司	1,120.70	3.31%
合计	18,080.03	53.41%
20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上海黄金交易所	5,796.19	18.70%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122.80	13.30%
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25.96	3.96%
利维斯通珍珠公司	1,290.13	4.16%
向远德	948.16	3.06%
合计	13,383.25	43.18%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225.22	13.37%
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552.22	10.58%
深圳市和润珠宝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1,181.85	4.90%
上海黄金交易所	971.53	4.03%
向远德	783.81	3.25%
合计	8,714.63	36.13%

注：根据同一控制人下属企业合并计算交易规模的原则，上表亿达珍珠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浙江亿达珍珠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上表向远德的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子向东采购的金额。上表中国宝玉石中心采购金额为公司通过中国宝玉石中心平台采购的总金额。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形。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运营

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取得了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6 年起至本证明开具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为加强环境保护，推进清洁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公司办理了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天使之泪与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工业废物（包括漂白废液及增光废液）。经访谈浙江省诸暨市环保局，并经查询环保部门的公开信息，公司自 2016 年以来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一）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2016)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3408号	山下湖镇扬子山村	13,632.06	工业用地	自建	抵押
2	诸字第F0000027781号	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 A01 栋 A010113、A010213、A010313	199.2	商用	购置	抵押
3	诸字第F0000027782号	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 A01 栋 A010112、A010212、A010312	156.56	商用	购置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诸字第F0000027783号	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A01栋A010111、A010211、A010311	156.56	商用	购置	抵押
5	诸字第F0000027784号	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A01栋A010110、A010210、A010310	156.56	商用	购置	抵押

2、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期限
1.	天使之泪北京	北京虹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46号虹桥市场5层B段5518号精品间	北京虹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X京房权证东字第037256号	商业	190	2017.7.1至2020.6.30
2.	天使之泪深圳	深圳市金丽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48号金丽豪苑裙楼“金丽国际珠宝交易中心”一层1B002-3号商铺	深圳市金丽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2000395466号	商业	348.94	2018.1.1至2020.6.30
3.	天使之泪深圳	深圳市一汽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金展珠宝广场14层14F-01	深圳市一汽汽车有限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2469号	办公	605.60	2016.10.18至2022.10.17
			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金展珠宝广场1层1F-058/059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2830号	商业	223.78	2016.10.20至2021.10.19
4.	天使之泪国际	Kwong Yan Yee	Unit No.1 on 5 th floor of Lok Kwai Building, No.17 Man Tai Street, KL	Kwong Yan Yee	-	宿舍	44.5	2018.8.20至2020.8.19
5.	天使之泪国际	旺景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铁路大厦905	旺景置业有限公司	-	办公	34.53	2018.3.16至2019.8.15
			香港尖沙咀铁路大厦904			办公	12.82	2017.8.16至2019.8.15
6.	戴安	嘉里置业(杭)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268号	嘉里置业(杭)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	商业	103.55	2017.4.1至202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期限
	之爱	州)有限公司	杭州嘉里中心1幢HL101c	州)有限公司	第0268828号			
7.	戴安之爱	杭州湖滨环球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城分公司	杭州市湖滨银泰in77 E区地上1层L1-27	杭州湖滨环球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中	商业	32	2018.12.15至2020.12.14
8.	戴安之爱	高地(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45号高德置地中心1号楼34层3406-01、3406-02	高地(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47992号	办公	698.37	2018.6.1至2021.5.31
9.	戴安之爱	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13号中粮大悦城购物中心L1-20号商铺	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中	商业	30	2018.8.28至2019.8.27
10.	戴安之爱	上海月星环球家饰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00号上海环球港地上一层L1118商铺	上海月星环球家饰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16)第027346号	商业	34.97	2018.6.5至2020.6.4
11.	戴安之爱	和记黄埔地产(上海)陆家嘴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2号L1层020号商铺	和记黄埔地产(上海)陆家嘴有限公司	沪(2017)浦字第107222号	商业	51.1	2018.7.1至2021.6.30
12.	天使之泪	何延东	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A04栋A040130、A040230、A040128、A040228	蒋永萍、何延东	房权证诸字第F0000076599号、房权证诸字第F0000076600号	商业	128.00	2018.10.1至2020.9.30
13.	天使之泪	诸暨华东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A区A0424/26	诸暨华东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8869号	商业	131.68	2018.10.1至2020.9.30

注：上表第7、9项租赁房产之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二) 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购买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月)
1	机器设备	漂白自动控制光温系统	295,200.00	2015/9/30	60
2	机器设备	生产操作台	225,000.00	2015/9/30	60
3	机器设备	增光自动控制光温系统	202,500.00	2015/9/30	60
4	机器设备	高速抛光机	202,500.00	2015/9/30	60
5	机器设备	抛光机	120,022.50	2018/9/25	60
6	机器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	75,213.68	2015/9/30	60
7	机器设备	加长打孔机	48,543.69	2017/12/5	60
8	机器设备	发动机组	48,000.00	2016/4/8	60
9	机器设备	褪色自动温控水系统	44,000.00	2015/9/30	60

六、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浙(2016)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3408号	山下湖镇扬子山村	工业用地	34,234.60	2054年7月29日止	出让	抵押
2	诸暨国用(2009)第91105708号	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A01栋A0110	商用	115.72	2046年8月21日止	出让	抵押
3	诸暨国用(2009)第91105709号	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A01栋A0111	商用	115.72	2046年8月21日止	出让	抵押
4	诸暨国用(2009)第91105710号	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A01栋A0112	商用	115.72	2046年8月21日止	出让	抵押
5	诸暨国用(2009)第91105711号	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A01栋A0113	商用	147.23	2046年8月21日止	出让	抵押

(二) 商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型	有效期限
1	公司	第5069725号	TEAR OF ANGEL 天使之泪	32	2008.10.28 至 2028.10.27
2	公司	第5069723号	TEAR OF ANGEL 天使之泪	20	2009.4.28 至 2029.4.27
3	公司	第5069741号	TEAR OF ANGEL 天使之泪	5	2009.5.14 至 2029.5.13
4	公司	第5069724号	TEAR OF ANGEL 天使之泪	24	2009.5.21 至 2029.5.20
5	公司	第5069742号	TEAR OF ANGEL 天使之泪	18	2009.6.21 至 2029.6.20
6	公司	第5069727号	TEAR OF ANGEL 天使之泪	36	2009.7.14 至 2029.7.13
7	公司	第5605654号	TEAR OF ANGEL 天使之泪	14	2009.9.14 至 2029.9.13
8	公司	第6865953号	水漾天堂 aqua paradise	14	2010.4.21 至 2020.4.20
9	公司	第6996170号	天使之泪	14	2010.5.28 至 2020.5.27
10	公司	第6996171号		14	2010.5.28 至 2020.5.27
11	公司	第6996172号	ANGE PERLE	14	2010.7.28 至 2020.7.27
12	公司	第3034024号	TEARS OF ANGEL 天使之泪	14	2013.2.21 至 2023.2.20
13	公司	第20187894号	江南天使	14	2017.07.21 至 2027.07.20
14	公司	第20187896号	天使情	14	2017.07.21 至 2027.07.20
15	公司	第20187895号	天使心	14	2017.10.14 至 2027.10.13
16	公司	第23090664号	ANGE PERLE	5	2018.3.7 至 2028.3.6
17	公司	第23090663号	天使之泪	5	2018.3.7 至 2028.3.6
18	公司	第23388066号	Franajwl 芙然娜	3	2018.3.21 至 2028.3.20
19	公司	第23388065号	Franajwl 芙然娜	25	2018.3.21 至 2028.3.20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型	有效期限
20	公司	第23500951号		20	2018.3.28 至 2028.3.27
21	公司	第23500956号	天使之泪	44	2018.3.28 至 2028.3.27
22	公司	第23500959号	天使之泪	21	2018.3.28 至 2028.3.27
23	公司	第23500964号	ANGEPERLE	44	2018.3.28 至 2028.3.27
24	公司	第23500976号	ANGEPERLE	3	2018.3.28 至 2028.3.27
25	公司	第23500975号	ANGEPERLE	5	2018.3.28 至 2028.3.27
26	公司	第23500974号	ANGEPERLE	14	2018.3.28 至 2028.3.27
27	公司	第23500973号	ANGEPERLE	18	2018.3.28 至 2028.3.27
28	公司	第23500972号	ANGEPERLE	20	2018.3.28 至 2028.3.27
29	公司	第23500971号	ANGEPERLE	21	2018.3.28 至 2028.3.27
30	公司	第23500970号	ANGEPERLE	24	2018.3.28 至 2028.3.27
31	公司	第23500969号	ANGEPERLE	29	2018.3.28 至 2028.3.27
32	公司	第23500968号	ANGEPERLE	32	2018.3.28 至 2028.3.27
33	公司	第23500967号	ANGEPERLE	35	2018.3.28 至 2028.3.27
34	公司	第23500966号	ANGEPERLE	36	2018.3.28 至 2028.3.27
35	公司	第23500965号	ANGEPERLE	41	2018.3.28 至 2028.3.27
36	公司	第23500978号		41	2018.3.28 至 2028.3.27
37	公司	第23500977号		44	2018.3.28 至 2028.3.27
38	公司	第23500980号		35	2018.3.28 至 2028.3.27
39	公司	第23500982号		29	2018.6.21 至 2028.6.20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型	有效期限
40	公司	第23500950号		21	2018.6.21 至 2028.6.20
41	公司	第23500952号		18	2018.6.21 至 2028.6.20
42	公司	第23500957号	天使之泪	41	2018.6.21 至 2028.6.20
43	公司	第23500958号	天使之泪	29	2018.6.21 至 2028.6.20
44	公司	第27427365号	Angel amelia	14	2018.10.21 至 2028.10.20
45	公司	第27455574号	戴安之爱	14	2018.10.28 至 2028.10.27
46	公司	第27316083号		14	2018.11.7 至 2028.11.6
47	公司	第28011104号	Aurora's Love	14	2018.11.14 至 2028.11.13
48	公司	第27427367号		14	2018.11.14 至 2028.11.13
49	公司	第28002394号		3	2018.11.14 至 2028.11.13
50	公司	第27708051号	戴安之爱	14	2018.11.21 至 2028.11.20
51	公司	第23500953号		14	2018.11.21 至 2028.11.20
52	公司	第28587886号	欧若拉之爱	14	2018.12.14 至 2028.12.13
53	公司	304376467		14	2017.12.21 至 2027.12.20
54	公司	UK 00003277864		14	2017.12.18 至 2027.12.17

注：上表第 12 项（第 3034024 号）、第 18 项（第 23388066 号）、第 19 项（第 23388065 号）系转让取得，公司其他商标均为原始取得。上表第 18 项（第 23388066 号）、第 19 项（第 23388065 号）商标系自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签署转让协议，2019 年 1 月 13 日完成商标转让登记。上表第 53 项注册证号为 304376467 的商标为境外商标，由公司在香港注册。上表第 54 项注册证号为 UK00003277864 的商标为境外商标，由公司在英国注册。

（三）专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有效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1	2013300410939	2013.02.07	公司	珍珠吊坠	外观设计	2013.07.31
2	201730172553X	2017.05.11	公司	勺子(01)	外观设计	2017.11.10
3	2017301725050	2017.05.11	公司	筷子	外观设计	2017.11.10
4	2017301725046	2017.05.11	公司	叉子	外观设计	2017.11.10
5	2017205164685	2017.05.10	公司	一种分离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2.09
6	201720514937X	2017.05.10	公司	一种珍珠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2.09
7	2017205166943	2017.05.10	公司	一种珍珠粉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09
8	2017304265434	2017.09.09	公司	珍珠吊坠(十字架)	外观设计	2018.03.13
9	201730426542X	2017.09.09	公司	茶杯(珍珠茶花)	外观设计	2018.03.13
10	2017304265415	2017.09.09	公司	茶壶(珍珠荷花)	外观设计	2018.03.13
11	2017304265152	2017.09.09	公司	珍珠项链(断桥)	外观设计	2018.03.13
12	2017304265129	2017.09.09	公司	珍珠吊坠(小清新)	外观设计	2018.03.13
13	2017304265078	2017.09.09	公司	戒指(花语)	外观设计	2018.03.13
14	2017304265059	2017.09.09	公司	耳环(桂花)	外观设计	2018.03.13
15	2017304265044	2017.09.09	公司	胸针(断桥)	外观设计	2018.03.13
16	2017304264906	2017.09.09	公司	项链(渐变2)	外观设计	2018.03.13
17	201730426408X	2017.09.09	公司	珍珠手链(皮绳)	外观设计	2018.03.13
18	2017304263585	2017.09.09	公司	耳环(小清新)	外观设计	2018.03.13
19	2017304344915	2017.09.13	公司	戒指(珍爱之匙)	外观设计	2018.03.13
20	2017304344900	2017.09.13	公司	耳环(花语)	外观设计	2018.03.13
21	2017304344898	2017.09.13	公司	珍珠吊坠(断桥)	外观设计	2018.03.13
22	2017304344597	2017.09.13	公司	珍珠项链(唯美)	外观设计	2018.03.13
23	2017304344582	2017.09.13	公司	珍珠项链(子母链)	外观设计	2018.03.13
24	2017304344173	2017.09.13	公司	珍珠项链	外观设计	2018.03.13
25	2017304343700	2017.09.13	公司	珍珠项链(链动)	外观设计	2018.03.13
26	2017304371895	2017.09.14	公司	珍珠吊坠(舞动1)	外观设计	2018.03.13
27	2017304371880	2017.09.14	公司	珍珠吊坠(心意星光)	外观设计	2018.03.13
28	2017304371876	2017.09.14	公司	珍珠吊坠(无限爱)	外观设计	2018.03.13
29	2017304371861	2017.09.14	公司	珍珠项链(爱丽丝少女)	外观设计	2018.03.13
30	2017304370572	2017.09.14	公司	珍珠吊坠(魔力心锁)	外观设计	2018.03.13

序号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31	2017304370568	2017.09.14	公司	珍珠吊坠（明系）	外观设计	2018.03.13
32	2017304370286	2017.09.14	公司	珍珠吊坠（舞动2）	外观设计	2018.03.13
33	2017205169301	2017.05.10	公司	一种可自动筛分的珍珠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8.04.03
34	201720517448X	2017.05.10	公司	一种珍珠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06
35	2017205169443	2017.05.10	公司	一种可回收珠粉的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06
36	2017210854144	2017.08.28	公司	一种珍珠养殖的育珠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06
37	2017304956057	2017.10.18	公司	杯子	外观设计	2018.04.10
38	2017210862812	2017.08.28	公司	一种珍珠养殖的母贝修养笼	实用新型	2018.04.10
39	2017301721219	2017.05.11	公司	勺子（02）	外观设计	2018.05.15

注：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为10年。

（四）经营资质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内容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发证部门
1	天使之泪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229615LU	2015.07.20至长期	绍兴海关驻诸暨办事处
2	天使之泪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3306810198315	2017.08.18至2022.08.17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天使之泪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37683	发证日期 2018.01.26	诸暨市商务局
4	天使之泪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JY33306810222584	2018.05.17至2023.05.16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戴安之爱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3301040023849	2018.11.20至2023.11.19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天使之泪深圳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	JY14403030236331	2018.12.17至2023.12.16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内容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发证部门
			售)			
7	天使之泪北京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	JY11101162210584	2018.12.20至2023.12.19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天使之泪销售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保健食品销售、小食杂店(含网络销售)	浙销06812018001534	登记日期2018.06.05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天使之泪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6810241678	2018.12.27至2023.12.26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天使之泪销售山下湖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JY23306810238308	2018.11.13至2023.11.12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天使之泪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芙然娜珍珠蜂蜜补水洁面乳	浙G妆网备字2018009190	备案日期2018.07.23	-
12	天使之泪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芙然娜珍珠蜂蜜补水精华液	浙G妆网备字2018009189	备案日期2018.07.23	-
13	天使之泪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芙然娜珍珠蜂蜜补水面膜贴	浙G妆网备字2018009187	备案日期2018.07.23	-
14	天使之泪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芙然娜珍珠雪肌霜	浙G妆网备字2018007444	备案日期2018.06.22	-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香港为亚洲大型珠宝贸易中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4 日于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天使之泪国际开始开展香港业务，主要从事珍珠散珠、珍珠串链的销售。天使之泪国际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存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使之泪国际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约 17.61%。天使之泪国际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公

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之“2、天使之泪国际”。

九、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生产环节为原珠的加工，加工后的产品为珍珠散珠、珍珠串链。经过公司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原珠加工环节所使用技术已处于相对成熟阶段并进行大规模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一种珍珠漂白工艺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2	一种珍珠增光工艺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3	一种应用在珍珠漂白工序中的稳定剂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4	一种珍珠加工工序中的二次漂白工艺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5	一种珍珠加工工序中的中和处理工艺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6	一种中温珍珠抛光方法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7	一种有色珍珠的前处理保色工艺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8	一种有核珍珠加工工艺	自有技术	大批量生产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研发工作主要为产品设计研发。

1、公司目前设计研发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设计研发，专注于以珍珠元素为核心特色的饰品设计研发，通过深挖珍珠文化和珍珠概念提升公司珍珠饰品的特色和设计能力，力争使公司在珍珠饰品领域的设计水平持续提升并长期处于行业的领先水平。随着珍珠饰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设计力度，持续推进珍珠饰品在珠宝需求中的比重。

2、公司产品研发体系

（1）公司研发设计体系

在公司副总经理戚筱曼的带领下，公司的研发设计体系由研发设计部、商品部、品牌运营部、外部合作设计团队构成。戚筱曼拥有十多年创作设计经验，具有独特的设计风格和品牌理念，同时为中国地质大学珠宝设计师，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珠宝首饰设计师，浙江农林实践导师，同济大学 TGI 珠宝院校创

业导师；系众多知名珠宝品牌的指定珠宝培训师，2017年被香港JAN提名年度杰出青年企业家大奖。

（2）产品研发设计架构

公司研发设计部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公司产品设计计划的制定主要可以分为两种模式：第一种为以客户需求为设计主导，即根据客户的品牌定位、品牌文化、产品元素、未来设计方向、客户群体等因素为客户制作量身定做式的产品设计计划。该部分客户通常为有清晰产品定位或设计需求的珠宝零售商；第二种为公司根据对珍珠饰品设计的深度理解、对当前及未来市场流行趋势的判断等因素制作产品设计计划。

公司产品设计师体系由内部及外部设计师共同组建。研发设计部在确定设计方向后从公司内外部挑选擅长于本次设计元素及方向的设计师完成本次设计。

（3）设计研发模式

公司设计研发采用自主研发与外部研发的组合模式。研发设计部主导的组合研发模式，既保证了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品质的一贯性与领先性。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引进创新的设计款式、增加区别于公司现有设计体系的创新性元素、提升设计人员的整体设计能力，有利于公司加速推广新系列产品并丰富公司客户对公司产品款式的选择，积极满足市场需求。

①自主研发模式

研发设计部设计人员根据产品设计计划要求制作产品设计初步方案，报送设计总监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修改。设计方案通过审阅后，设计人员通过外部加工厂按设计方案起版制模、试制样品并进行优化。样品达到预期效果后，研发设计部通知外部加工厂进行量产。

②外部研发模式

根据产品设计要素的基本信息，公司研发设计部将产品设计计划告知适合的外部设计团队，例如外部设计公司、独立设计师，外部设计团队根据产品设计计划要求进行设计。

3、公司设计成果情况

公司在产品设计上始终秉承着继承经典和不断创新的理念，为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需求，研发设计部根据公司对珍珠饰品的理解、消费群体结构差异、地域消费偏好差异等因素设计了众多不同风格的珍珠饰品。

公司珍珠饰品主要可以分为六大系列，分别为唯美系列、经典系列、时尚系列、轻奢系列、情景系列、儿童系列。报告期内，公司的畅销系列主要为经典系列、时尚系列、轻奢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系列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在售款式数量	在售款式数量	在售款式数量
经典系列	442	437	348
时尚系列	693	685	544
轻奢系列	257	238	100

公司部分设计成果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名称	产品图示			
畅销款	极简OL系列				
形象款	盛夏光年系列				
	涟动系列				
主题系列款	江韵系列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名称	产品图示			
轻奢 系列款	La Mer 海洋系列				
	L'Amour 真爱系列				
	La Nature 自然系列				
	LOGO 系列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量身定制”的部分设计产品如下：

客户/品牌名称	产品图示			
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六福珠宝				
潮宏基				
钻石小鸟				

客户/品牌名称	产品图示
老庙	
金至尊	

(三) 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公司做出如下安排：

1、公司组织设计管理人员前往国际著名珠宝零售商参观学习，与其设计人员对珠宝设计思路、发展方向、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交流，有助于完善公司设计管理人员对未来设计方向及设计部管理模式的规划。例如，公司 2017 年组织研发设计骨干人员前往法国 Catier 珠宝公司进行学习交流。

2、公司定期组织公司内部设计人员交流讨论，对当前市场流行设计元素及创新性元素等内容进行交流讨论，有利于公司设计人员丰富设计思路、掌握市场情况，进而提升公司整体设计能力。

3、公司与外部优秀设计团队进行长期合作，丰富设计元素，增加设计思路，例如公司与知名珠宝设计师“林弘裕”所在公司深圳市梵星珠宝有限公司等优秀设计方签署合作协议。

4、公司与国内高等院校进行合作，为高校内学生提供实践基地，引进优秀人才，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人才储备。目前，公司已与上海同济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同济大学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公司参加实践活动。

十、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目前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日

常经营中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标准执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目前主要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有《珍珠分级》、《中国海水珍珠标准样品》、《珍珠珠层厚度测定方法 光学相干层析法》、《珠宝玉石名称》、《珠宝玉石鉴定》、《珠宝玉石饰品产品元数据》等。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明确的质量检验标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存货管理、生产、委外生产、销售等环节制定了相关控制制度，公司日常经营中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并持续对现有制度进行改进。公司目前执行的相关质量控制的制度包括《淡水珍珠质量及分级标准》、《海水珍珠质量及分级标准》、《配件配饰质量检验标准》、《成品质量检验标准》等。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情形。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取得了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未发生过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诉讼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开，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福利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开立单独的银行账户，

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内部各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业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业务体系，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业务上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已经达到发行监管部门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全品类珍珠供应商，集原珠加工、饰品设计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珍珠散珠、串链等珍珠半成品，项链、耳饰等珍珠饰品，并为多层次珠宝零售商提供包括与珍珠产品相关的产品定位、设计、营销支持、珍珠文化培训等综合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珍珠产品的研究、开发；加工销售、网上销售：珠宝饰品、金银饰品、镶嵌饰品、钻石、宝玉石、工艺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装饰物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鞋帽；从事货物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七大洲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4.15%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管理，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除本公司外，七大洲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珍珠及珍珠饰品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戚鸟定和戚铁彪。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外，戚鸟定、戚铁彪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粲洲投资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诸暨七大洲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机电
诸暨七大洲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
诸暨七大洲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诸暨七大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诸暨七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
浙江惠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实际控制人戚鸟定、戚铁彪、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粲洲投资、隆韬投资、上海悦图及黄国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七大洲集团	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4.15% 股份
戚鸟定	实际控制人
戚铁彪	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粲洲投资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诸暨七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七大洲集团全资子公司
诸暨七大洲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七大洲集团全资子公司
诸暨七大洲五金有限公司	七大洲集团全资子公司
诸暨七大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七大洲集团全资子公司
诸暨七大洲广告有限公司	七大洲集团全资子公司
浙江惠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戚鸟定担任董事长、戚铁彪担任董事、七大洲集团参股 25% 的企业
诸暨市七大洲置业有限公司	戚铁彪担任执行董事、诸暨七大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股 40% 的企业
诸暨市金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戚铁彪担任执行董事、诸暨七大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股 50% 的企业
浙江海亮七大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戚铁彪担任经理、诸暨七大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股 35% 的企业
浙江海亮精建地产有限公司	戚铁彪担任经理、诸暨七大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股 35% 的企业
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戚铁彪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隆韬投资	17.54%	主要股东
粲洲投资	11.46%	主要股东
上海悦图	9.36%	主要股东
黄国江	7.02%	主要股东

持股 5% 以上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博济健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黄国江控制、王懿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紫荆博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国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国江担任合规总监的企业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博霜雪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国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锦绣圆融文化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国江控制的企业
天津锦绣圆融一号旅游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国江控制的企业
上海柳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国江控制的企业

（三）本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戚鸟定、戚铁彪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前述已列示的不再重复列示）：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美光电子照明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王懿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彭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彭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旺达昌群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彭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张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鹏爽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	张鹏控制的企业
上海欣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鹏控制的企业
上海杉识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阿灵顿汽车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张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宝盈（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杨似三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诸暨）有限公司	杨似三直接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达孜县国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似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智鑫佳弈珠宝玉石有限公司	杨似三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北京鑫磊润发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杨似三担任经理、持股 30% 的企业
丽和兴业（北京）珠宝文化有限公司	杨似三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持股 30% 的企业
北京佳弈盛世珠宝文化有限公司	杨似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富怡朝露化妆品有限公司	杨似三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持股 45% 的企业
诸暨宝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杨似三控制的企业
诸暨宝盈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杨似三控制的企业
天津其国际贸易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办事处	杨似三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杨似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杨似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杨似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诸暨市巨润广告有限公司	何栋辉控制的企业

（五）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戚鸟定	七大洲集团董事
戚铁彪	七大洲集团董事
戚筱曼	七大洲集团董事
王燕飞	七大洲集团监事
戚雄士	七大洲集团经理

（六）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联自然人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现任或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诸暨市爱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戚铁彪配偶弟弟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诸暨市亿能化纤厂	戚铁彪妹妹配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诸暨市亿润化纤厂	戚铁彪妹妹配偶控制的企业
上海鼓置汽车科技中心	戚铁彪妹妹配偶控制的企业
上海联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彭娟配偶控制的企业
上海束必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彭娟女儿、彭娟妹妹控制的企业
上海交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彭娟女儿、彭娟妹妹控制的企业
岳西县请寨兴岳生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似三哥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诸暨普杰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吕红妹妹控制的企业
诸暨市山下湖辉红五金商行	何栋辉弟弟控制的企业
诸暨市山下湖博业珠宝商行	何栋辉配偶姐姐控制的企业
诸暨市山下湖倩丽珠宝商行	詹茂君哥哥配偶控制的企业
诸暨市灵飞珠宝商行	王丽弟弟配偶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戚怡宁	戚筱曼配偶
吴维芳	戚铁彪配偶、曾任公司董事
吴维文	戚铁彪配偶哥哥
戚雄龙	戚铁彪父亲
詹幼青	戚铁彪母亲
戚雄武	戚鸟定父亲
姚丽琴	戚鸟定母亲
陈晓鸣	黄国江配偶

(七)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七大洲珠宝（香港）	戚铁彪曾控制的企业	已转让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	戚铁彪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华东珠宝城	戚鸟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辞任
诸暨汇才	戚雄士曾担任执行董事、钱海烽曾担任经理的公司	已注销
诸暨市山下湖建海珍珠商行	戚鸟定配偶哥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上海博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国江曾控制、王懿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注销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彭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已辞任
华商世纪（北京）科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市华商世纪科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杨似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辞任
国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诸暨）有限公司	杨似三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辞任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诸暨市城东样样红珍珠饰品商行	吕红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诸暨市大叶浪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詹茂君曾担任法定代表人、七大洲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诸暨市桥南大叶浪珍珠养殖场	詹茂君曾担任经营者、七大洲集团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诸暨市山下湖天良珍珠养殖场	何栋辉姐姐配偶曾担任经营者、七大洲集团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诸暨市小叶浪珍珠养殖场	七大洲集团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诸暨市山下湖湖心亭水产养殖场	七大洲集团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诸暨市江藻潮湖珍珠养殖场	七大洲集团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诸暨市刁乌塘珍珠养殖场	七大洲集团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诸暨市山下湖吉祥珍珠养殖场	七大洲集团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钱海烽	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钱海烽已于 2017年5月辞任 公司副总经理， 自2018年5月不 再作为发行人关 联方
诸暨市山下湖贵乎稀有珠宝商行	钱海烽弟弟控制的 个体工商户	
诸暨市山下湖远东珍珠商行	钱海烽配偶妹妹控制的 个体工商户	
诸暨市山下湖朋友珍珠商行	钱海烽配偶弟弟控制的 个体工商户	
天使之泪网络	报告期内的子公司	已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珍珠批发销售、房屋租赁等方面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珍珠批发销售与采购配套服务

周大生为知名珠宝零售企业。报告期内，随着珍珠饰品消费需求的逐步增长，周大生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珍珠饰品，销售收入及占比相应提升。

2017 年周大生指定公司作为其珍珠类饰品的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协议书，并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订单管理与执行、信息管理、业务咨询等服务。天使之泪按照向周大生的加盟商结算货品价值的 10% 支付供应链管理费，该费率与周大生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率标准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周大生销售珍珠产品与采购配套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周大生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珍珠批发销售	625.32	1.53	446.08	1.23	- ^注	-
合计	625.32	1.53	446.08	1.23	-	-
供应链管理费	18.62	0.57	10.10	0.39	-	-
合计	18.62	0.57	10.10	0.39	-	-

注：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推举杨似三为公司独立董事，周大生成为公司关联方。2016年度周大生向公司采购金额为35.59万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0.13%。

2、房屋租赁

华东珠宝城为位于诸暨的以珍珠为主的珠宝贸易中心。公司向华东珠宝城按照市场价格租赁经销商位。2017年，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新租赁1个商位导致租赁费用增长。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华东珠宝城	17.82 ^注	0.55%	14.98	0.57%	7.86
合计	17.82	0.55%	14.98	0.57%	7.86	0.37%

注：2018年1月3日，戚鸟定辞任华东珠宝城董事，华东珠宝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3、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310.95	306.72	247.26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金额	625.32	446.08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	1.05%	-
销售费用中关联交易金额	36.44	25.08	7.86
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1.11%	0.96%	0.37%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和租赁的金额占销售费用的比重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代收货款与代垫费用

七大洲珠宝（香港）与天使之泪珍珠（香港）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戚铁彪曾全资持有的公司（以下合称“七大洲香港”）。公司 2015 年 9 月之前通过天使之泪珍珠（香港）从事境外业务，亦通过七大洲珠宝（香港）代收部分货款。

2015 年 9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使之泪国际开展境外珠宝采购、销售业务。2015 年 9 月 28 日，天使之泪珍珠（香港）承诺 1 年内完成清理债权债务，且不再进行业务经营活动，并启动注销公司及其银行账户。同时，七大洲珠宝（香港）启动注销银行账户。天使之泪珍珠（香港）及其银行账户分别于 2018 年 9 月、2017 年 3 月完成注销程序；七大洲珠宝（香港）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银行账户的注销，且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6 年 11 月前，部分境外客户历史上曾与七大洲香港进行交易，由于工作疏忽，基于历史支付习惯，存在向公司采购，但向七大洲香港支付货款的情形。七大洲香港代为收取货款后，逐笔或分批转给公司。2016 年度，七大洲香港代收货款金额合计为 2,020.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85%。2016 年 11 月之后，七大洲香港代收货款行为已经全面杜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发生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七大洲珠宝（香港）	2016 年	代收货款	1,439.26	4.88%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	2016 年	代收货款	581.21	1.97%
合计			2,020.47	6.85%
营业收入	2016 年	-	29,483.52	100.00%

此外，天使之泪珍珠（香港）因结算历史债权债务关系时的工作疏忽，为本公司代为支付了 2016 年 1-3 月经营场地租赁费、水电费等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发生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	2016 年	代垫费用	17.14
合计	-	-	17.14

2、珍珠产品零售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因个人消费、工会活动等需求，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购买珍珠饰品、珍珠粉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发生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戚筱曼	2016 年	珍珠饰品	5.17
北京佳弈盛世珠宝文化有限公司	2016 年	珍珠饰品	0.98
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珍珠饰品	0.27
2016 年汇总	-	-	6.43
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珍珠饰品	2.89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珍珠饰品	0.79
浙江海亮七大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 年	珍珠饰品	2.30
2017 年汇总	-	-	5.40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珍珠饰品、珍珠粉	4.44
戚怡宁	2018 年	珍珠饰品	1.03
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珍珠饰品、其他饰品	1.14
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珍珠饰品	0.43
吴维芳	2018 年	珍珠饰品	0.09
吴维文	2018 年	其他饰品	1.19
陈晓鸣	2018 年	珍珠面膜	0.15
2018 年汇总	-	-	8.47

3、购买固定资产

2016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了满足日常运输需要，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了两辆二手商务汽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发生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丰田小型客车	8.00
浙江海亮七大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 年	别克商务汽车	12.00
汇总	-	-	20.00

4、采购农产品

2018 年，公司向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购买猪肉套餐，用于召开年会、招待客户及员工聚餐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发生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购买年猪套餐	0.90
汇总	-	-	0.90

5、购买展会服务

2016 年公司委托北京佳弈盛世珠宝文化有限公司提供展会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发生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北京佳弈盛世珠宝文化有限公司	2016 年	支付展位费	31.32
北京佳弈盛世珠宝文化有限公司	2017 年	支付展位费	28.87
汇总	-	-	60.19

6、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结束 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七大洲集团（担保 2） ^注	担保	5,450.00	2018/12/09	2020/12/09	否
七大洲集团（担保 1） ^注 戚铁彪、吴维芳 戚鸟定、詹纳英	担保	6,400.00	2017/9/20	2019/9/20	否
戚鸟定、詹纳英	抵押	393.00	2017/9/20	2019/9/20	否
戚鸟定、詹纳英	抵押	2,006.00	2017/9/20	2019/9/20	否
戚鸟定、詹纳英	抵押	1,000.00	2017/9/20	2019/9/20	否
戚雄武、姚丽琴	抵押	192.00	2017/9/20	2019/9/20	否
戚雄龙、詹幼青	抵押	207.00	2017/9/20	2019/9/20	否
七大洲集团	抵押	1,506.00	2017/9/20	2019/9/20	否
七大洲集团	抵押	1,000.00	2016/12/22	2019/12/22	否
七大洲集团	抵押	1,000.00	2016/12/22	2019/12/22	否
诸暨市金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	2,892.00	2016/12/22	2019/12/22	否
戚鸟定、詹纳英	担保	5,000.00	2016/12/19	2019/12/19	否
戚鸟定、詹纳英	担保	2,200.00	2016/7/9	2018/12/31	是
七大洲集团	担保	2,200.00	2016/7/9	2018/12/31	是
戚鸟定、詹纳英 戚铁彪、吴维芳 七大洲集团	担保	10,000.00	2016/8/24	2017/8/24	是
戚鸟定、詹纳英 戚铁彪、吴维芳 七大洲集团	担保	10,000.00	2015/3/17	2016/3/17	是
					是
					是
戚鸟定、詹纳英	抵押	1,000.00	2015/3/17	2017/3/17	是

担保方	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结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戚雄武	抵押	192.00	2015/3/17	2017/3/17	是
戚雄龙	抵押	207.00	2015/3/17	2017/3/17	是
七大洲集团	抵押	1,500.00	2015/4/3	2017/4/2	是
戚鸟定、詹纳英 戚铁彪、吴维芳 七大洲集团	担保	6,600.00	2015/3/18	2017/3/17	是

注：2018年12月之前的借款合同执行担保1的担保合同（诸店2017人保181），之后的借款合同执行担保2的担保合同（诸店2018人保0190）。

7、贷款走账情况

2016年度，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贷款走账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额(万元)	交易对方单位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期间
1	20160222	中信银行诸暨支行	817	诸暨市小叶浪珍珠养殖场	(2016)信银杭绍诸贷字811088043922	20160222-20170218
2	20160223	中国银行店口支行	1,500	诸暨市山下湖湖心亭珍珠养殖场	诸店2016人借0115	20160223-20160923
3	20160225	中国银行店口支行	2,500 ^注	诸暨市江藻潮湖珍珠养殖场、诸暨市小叶浪珍珠养殖场、诸暨市刁乌塘珍珠养殖场	诸店2016人借0102	20160225-20160925
4	20160302	中国银行店口支行	3,260 ^注	诸暨市小叶浪珍珠养殖场、诸暨市刁乌塘珍珠养殖场、诸暨市江藻潮湖珍珠养殖场	诸店2016人借0114	20160302-20161002
5	20160720	温州银行杭州支行	2,000	诸暨市小叶浪珍珠养殖场	903002016企贷字00132号	20160720-20170720
6	20160831	中国银行店口支行	1,500	诸暨市刁乌塘珍珠养殖场	诸店2016人借0532	20160831-20170831
7	20160831	中国银行店口支行	1,000	诸暨市小叶浪珍珠养殖场	诸店2016人借0522	20160831-20170831
8	20160905	中国银行店口支行	2,900	大叶浪	诸店2016人借0538	20160905-20170105
9	20160903	中国银行店口支行	2,000	诸暨市小叶浪珍珠养殖场	诸店2016人借0537	20160903-20170903
10	20160906	中国银行店口支行	2,300	诸暨市山下湖湖心亭水产养殖场	诸店2016人借0493	20160906-20170906
11	20161228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1,500	诸暨市山下湖天良珍珠养殖场	2016诸暨字01205号	20161228-20171213
12	20161228	中国工商银行	2,000	诸暨市山下湖吉祥	2016诸暨字01204	20161228-

序号	贷款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额(万元)	交易对方单位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期间
		行诸暨支行		珍珠养殖场	号	20171213
13	20161228	中国银行店口支行	2,810	诸暨市山下湖天良珍珠养殖场	诸店 2016 人借 0727	20161228-20171220
合计			26,087			

注：经协商，公司向该等养殖场合计收取利息 773.00 元。

上表中所列交易对方单位实际均为参与公司贷款走账的养殖场，该等养殖场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为由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根据银行要求需要附原材料采购合同，且审核周期较长。而公司实际经营中的原材料采购为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分批次采购、付款，通常单次向单个供应商支付的金额相对较小且支付频率较高。因此，为减少贷款审批次数，2016 年度公司通过上述养殖场申请贷款，单笔贷款申请金额较大。银行贷款发放到公司银行账户后，银行受托将资金转到上述养殖场，上述养殖场通常于当日或次日转回公司银行账户。后续，公司根据实际需求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违规获取银行贷款，加强资金使用效率，使相关采购业务的货款支付进度满足支付采购货款的放款要求。具体而言，一方面，公司加强与银行的沟通，通过提前授信等形式提前获取贷款额度，另一方面公司采购部门根据业务情况对采购进行提前预判，从而为申请银行贷款留出时间，以减少获取银行贷款与支付采购款时间周期的不匹配。

2017 年以来，公司根据实际采购资金支付需求而分批次申请银行贷款，从而完全杜绝了贷款走账。此外，公司陆续启动注销贷款走账养殖场，诸暨市江藻潮湖珍珠养殖场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注销，2016 年 8 月 3 日因其所有者石坚峰为缴纳个人社保需要而转为诸暨市潮湖珍珠养殖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启动注销程序，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登报注销申明。除此之外，用于贷款走账的其他养殖场均注销完毕。

8、向关联方借款

2016 年 2 月-3 月，为了满足临时资金缺口，公司向部分关联方累计借款 6,710 万元，并参考一年以内短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按照日利率 12.08‰ 支付利息。

2016年9月，为满足门店日常运营中的临时资金需求，公司无息向戚筱曼借入资金12万元。2016年12月，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息（万元）	资金用途
诸暨市山下湖镇刁 乌塘珍珠养殖场	20160223	655.00	0.24	临时资金周转
	20160224	100.00	0.02	临时资金周转
	20160301	655.00	0.55	临时资金周转
	20160301	100.00	0.19	临时资金周转
大叶浪	20160224	300.00	0.07	临时资金周转
	20160225	700.00	0.08	临时资金周转
	20160301	1,000.00	0.73	临时资金周转
诸暨市小叶浪珍珠 养殖场	20160223	400.00	0.15	临时资金周转
	20160301	400.00	0.10	临时资金周转
诸暨市山下湖心 亭水产养殖场	20160222	600.00	0.29	临时资金周转
	20160301	600.00	0.44	临时资金周转
诸暨市山下湖吉祥 养殖场	20160223	600.00	0.22	临时资金周转
	20160301	600.00	0.44	临时资金周转
戚筱曼	20160927	12.00	无息	门店日常运营
合计	-	6,722.00	3.51	-

9、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年度	金额	转入日期	转出日期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6 年度	1,002.00	20160926	20160926
浙江七大洲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8 年度	62.00	20180919	20180919

2016年9月26日和2018年9月19日，七大洲集团拟转账1,002万元、62万元至其中信银行诸暨支行，但因财务人员工作疏忽，误将两笔款项转至天使之泪中信银行诸暨支行，天使之泪于转账发生的当天将上述资金分别转至七大洲集团中信银行账户。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应收账款			
浙江海亮七大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	2.46	-
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1.55	-
二、预付账款			

关联单位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华东珠宝城	11.25	0.24	-
三、其他应收款			
华东珠宝城	3.00	1.00	1.00
四、其他应付款			
天使之泪珍珠（香港）	-	17.14	17.14

其中，2016年末和2017年末对天使之泪珍珠（香港）的其他应付款为其为公司代垫费用产生，2018年因天使之泪珍珠（香港）注销，该笔其他应付款已归还其原实际控制人戚铁彪。

五、公司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审议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关联股东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就该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决定对外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权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情况，以及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经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二）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三）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一）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四）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七）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属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该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均已履行了发生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

七、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制度所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生产、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

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等相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的公允性。

公司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的要求和审批权限执行。

为规范和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作为公司目前及上市后的主要关联方，本公司控股股东七大洲集团、实际控制人戚鸟定、戚铁彪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公司其他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1	戚鸟定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2	戚铁彪	男	董事	2017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3	詹纳英	女	董事	2017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4	王懿	男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7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5	彭娟	女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6	杨似三	男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7	张鹏	男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1、戚鸟定，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有澳门永久居留权，身份证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新桔城村****号。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诸暨市养殖发展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 月至今任七大洲集团董事长；2003 年 3 月创立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戚铁彪，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有澳门永久居留权，身份证证登记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新桔城村****号。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诸暨市养殖发展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任七大洲集团董事；2003 年 3 月创立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3、詹纳英，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有澳门永久居留权。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自主经营；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浙江七大洲珠宝有限公司（七大洲集团前身）董事；2004 年 1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4、王懿，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南方证券上海分公司财务专员；2005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国中投证券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博济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5、彭娟，女，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上海海事大学讲师；1997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独立董事、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独立董事、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独立董事、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独立董事、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6、张鹏，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国家商务部任职；2007 年 6 月至今任美国笛卡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代表。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杨似三，男，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地质矿产部、国土资源部处长；200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副会长；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北京智鑫佳弈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佳弈盛世珠宝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独立董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独立董事、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同时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比例不低于 1/3 的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并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1	吕红	女	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2	何栋辉	男	监事	2017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3	詹茂君	男	职工监事	2017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1、吕红，女，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诸暨市养殖发展公司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七大洲集团总经理助理；2003 年 3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何栋辉，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自主经营；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巨润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9 月至今任诸暨市巨润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

3、詹茂君，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诸暨市养殖发展公司销售岗；2003 年 3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1	戚鸟定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2	王丽	女	副总经理	2017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3	骆产均	男	副总经理	2017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4	王懿	男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7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5	胡江伟	男	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6	戚筱曼	女	副总经理	2017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

1、戚鸟定，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2、王丽，女，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丰球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 3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骆产均，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自主经营；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岗；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7 月自主经营；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阮仕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王懿，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5、胡江伟，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七大洲集团财务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浙江正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5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戚筱曼，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1 月至今任七大洲集团董事；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 LVMH 集团区域销售行政岗；2008 年 3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由董事会提名的戚鸟定、戚雄士、戚铁彪、詹纳英、吴维芳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戚雄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由董事会提名的黄国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由董事会提名的彭娟、杨似三、张鹏担任独立董事，王懿担任非独立董事，黄国江、吴维芳辞去董事职务。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由董事会提名的戚鸟定、戚铁彪、詹纳英、王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彭娟、杨似三、张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詹茂君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监事会提名的吕红、胡江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詹茂君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015年8月10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胡江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监事会提名的何栋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詹茂君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8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监事会提名的吕红、何栋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詹茂君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懿	董事兼财务总监	4,000	0.002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戚鸟定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七大洲集团	29,781,960	17.42
		粲洲投资	9,800,000	5.73
		合计	39,581,960	23.15
戚铁彪	董事	七大洲集团	28,614,040	16.73
		粲洲投资	9,800,000	5.73
		合计	38,414,040	22.46
何栋辉	监事	隆韬投资	1,500,000	0.88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戚筱曼	副总经理	隆韬投资	6,300,000	3.68
骆产均	副总经理	隆韬投资	4,050,000	2.37
戚玲燕	戚鸟定之妹	隆韬投资	4,500,000	2.63
金娣	戚鸟定之妹	隆韬投资	4,500,000	2.63
何梁辉	何栋辉之弟	隆韬投资	1,500,000	0.8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2016.12.31 持股数量(股)	2017.12.31 持股数量(股)	2018.12.31 持股数量(股)
戚鸟定	董事长兼总经理	间接持股	39,581,960	39,581,960	39,581,960
戚铁彪	董事	间接持股	38,414,040	38,414,040	38,414,040
詹纳英	董事	-	-	-	-
王懿	董事兼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4,000	4,000	4,000
彭娟	独立董事	-	-	-	-
杨似三	独立董事	-	-	-	-
张鹏	独立董事	-	-	-	-
吕红	监事会主席	-	-	-	-
何栋辉	监事	间接持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詹茂君	职工监事	-	-	-	-
王丽	副总经理	-	-	-	-
骆产均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戚筱曼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胡江伟	董事会秘书	-	-	-	-

(三) 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与公司股权关系	同业竞争	持股比例
戚鸟定	七大洲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否	51%
	浙江惠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否	51%
	粲洲投资	公司股东	否	50%
戚铁彪	七大洲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否	49%
	浙江惠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否	49%
	粲洲投资	公司股东	否	50%
杨似三	诸暨宝盈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股权关系	否	99%
	达孜县国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股权关系	否	15%
	中宝盈(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无股权关系	否	100%
	三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诸暨)有限公司	无股权关系	否	70%
	北京鑫磊润发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无股权关系	否	30%
	丽和兴业(北京)珠宝文化有限公司	无股权关系	否	30%
	北京富怡朝露化妆品有限公司	无股权关系	否	45%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股权关系	否	1.27%
张鹏	上海欣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股权关系	否	60%
	上海杉识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股权关系	否	16.67%
	深圳市车镇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股权关系	否	19.29%
	上海鹏爽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	无股权关系	否	100%
彭娟	北京旺达昌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股权关系	否	27.78%
	杭州白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股权关系	否	5.43%
何栋辉	隆韬投资	公司股东	否	5%
	诸暨市巨润广告有限公司	无股权关系	否	51%
骆产均	隆韬投资	公司股东	否	13.5%
戚筱曼	隆韬投资	公司股东	否	21%

以上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表所列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薪酬(万元)
1	戚鸟定	董事长兼总经理	39.69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薪酬（万元）
2	戚铁彪	董事	0.00
3	詹纳英	董事	38.07
4	王懿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73
5	彭娟	独立董事	6.00
6	杨似三	独立董事	6.00
7	张鹏	独立董事	6.00
8	吕红	监事会主席	25.21
9	何栋辉	监事	25.20
10	詹茂君	职工监事	16.83
11	王丽	副总经理	29.32
12	骆产均	副总经理	38.21
13	戚筱曼	副总经理	22.66
14	胡江伟	董事会秘书	27.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上述人员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企业	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戚鸟定	七大洲集团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粲洲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 的企业
	天使之泪销售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使之泪网络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戚铁彪	七大洲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浙江惠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诸暨七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诸暨七大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诸暨七大洲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诸暨七大洲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诸暨七大洲五金有限公司	监事	
	诸暨市七大洲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 的企业

姓名	兼职企业	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浙江海亮七大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理	控股股东间接 对外投资的企业
	浙江海亮精建地产有限公司	经理	
	诸暨市君悦蠡山酒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诸暨市七大洲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诸暨市金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七大洲珠宝（香港）	董事	
詹纳英	天使之泪销售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懿	博济健康投资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美光电子照明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悉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彭娟	上海交通大学	副教授	无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鹏	美国笛卡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代表	无
	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杉识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上海欣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鹏爽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	负责人	无
	阿灵顿汽车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杨似三	北京佳弈盛世珠宝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达孜县国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中宝盈（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北京智鑫佳弈珠宝玉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天津其国际贸易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办事处 负责人	无
	北京富怡朝露化妆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兼职企业	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丽和兴业（北京）珠宝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北京鑫磊润发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无
	三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诸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吕红	天使之泪销售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使之泪网络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戴安之爱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使之泪深圳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何栋辉	诸暨市巨润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戚筱曼	七大洲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隆韬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戴安之爱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骆产均	天使之泪深圳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以上所列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公司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其职责、权利、义务均作了明确的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和《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戚鸟定与董事詹纳英为夫妻关系，董事长兼总经理戚鸟定之父、董事戚铁彪之父与副总经理戚筱曼之父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最近三年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戚鸟定（董事长）、戚铁彪、詹纳英、吴维芳、黄国江。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彭娟、杨似三、张鹏担任独立董事，王懿担任非独立董事，黄国江、吴维芳辞去董事职务。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会议选举戚鸟定、戚铁彪、詹纳英、王懿、彭娟、杨似三、张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彭娟、杨似三、张鹏为独立董事。

（二）最近三年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吕红（监事会主席）、何栋辉、詹茂君（职工监事）。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职工代表监事换届事项，会议选举詹茂君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项，会议选举吕红、何栋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詹茂君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三）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动

报告期初，戚铁彪担任公司总经理，王丽、钱海烽、骆产均为副总经理，戚筱曼为董事会秘书，胡江伟为财务总监。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戚铁彪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戚鸟定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胡江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

王懿担任财务总监；同意戚筱曼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胡江伟担任董事会秘书；同意钱海烽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戚筱曼担任副总经理。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宜，会议聘任戚鸟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丽、戚筱曼、骆产均为副总经理，胡江伟为董事会秘书，王懿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各司其责，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0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初步建立了股份公司治理结构。

由于公司改制时间较早，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与运作，并适应公司发展现状，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照股转系统相关要求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为了确保公司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范要求，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发行

新股时，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4)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职权外，股东大会的职权还包括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决议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

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股东大会的设立与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确保各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保障股东权利。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董事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及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通知期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2）董事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通过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字。董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各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8)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2) 监事会的召开、表决与决议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4、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审议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监事均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建立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目前，公司的 7 名董事中，彭娟、杨似三、张鹏三人为独立董事。其中，彭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各独立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2、独立董事的职权、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7) 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8)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报酬的确定;
- (4)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7)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8)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9)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10) 对外担保事项;
- (11) 股权激励计划;
- (12)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13)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独立、尽责的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公司战略发展、内控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有效建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务。

2、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以及相关会议文件的保管；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6)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相应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会共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戚鸟定	杨似三、戚铁彪
审计委员会	彭娟	王懿、张鹏
提名委员会	张鹏	杨似三、戚铁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似三	戚鸟定、彭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履行了相应职责，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战略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的当然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具体成员为戚鸟定、杨似三、戚铁彪，其中董事长戚鸟定为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公司或任何全资、控股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资产经营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公司或任何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或变更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对其中所涉及的重大调整进行研究、评估、提出相应建议，并报董事会审定；
- (7)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或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具体成员为彭娟、王懿、张鹏，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彭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 监督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负责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
- (6)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7) 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 (8)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使董事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目前为2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本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具体成员为张鹏、

杨似三、戚铁彪，其中张鹏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目前为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本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成员为杨似三、戚鸟定、彭娟，其中杨似三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岗位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对公司拟实行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研究和建议;
- (4)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5)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行业管理经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0350号），报告

结论如下：“天使之泪珍珠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华普天健审计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华普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0346 号）。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华普天健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此计算所得。投资者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746,090.00	92,417,578.51	79,238,036.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855,872.59	71,234,449.71	45,009,355.48
预付款项	44,766,271.30	50,329,754.75	50,824,311.22
其他应收款	2,268,954.82	2,594,746.89	1,095,756.11
存货	328,657,868.17	277,980,480.97	227,722,595.68
其他流动资产	1,795,035.57	3,633,552.91	1,575,268.52
流动资产合计	573,090,092.45	498,190,563.74	405,465,323.52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38,321,326.02	41,324,217.09	42,821,977.38
无形资产	4,931,165.36	4,570,090.31	4,822,712.83
长期待摊费用	5,558,446.26	3,486,861.26	1,930,06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4,375.19	7,905,618.74	4,311,88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85,312.83	57,286,787.40	53,886,640.51
资产总计	631,175,405.28	555,477,351.14	459,351,964.03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73,250,000.00	84,000,000.00	159,270,0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9,838,313.09	18,905,167.77	14,107,786.17
预收款项	499,801.00	619,269.58	684,976.25
应付职工薪酬	6,517,918.31	5,338,040.46	5,271,896.89
应交税费	14,339,917.14	16,675,687.29	8,220,528.03
其他应付款	3,955,104.98	3,110,514.72	2,935,680.06
流动负债合计	128,401,054.52	128,648,679.82	190,490,867.40
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8,401,054.52	128,648,679.82	190,490,867.40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71,000,000.00	171,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9,623,479.31	159,623,479.31	75,623,479.31
其他综合收益	3,439,142.48	-435,392.42	3,963,156.33
盈余公积	11,438,745.04	6,546,970.06	2,432,817.01
未分配利润	157,272,983.93	90,093,614.37	36,841,64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774,350.76	426,828,671.32	268,861,09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774,350.76	426,828,671.32	268,861,09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1,175,405.28	555,477,351.14	459,351,964.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9,423,100.93	424,150,453.87	294,835,165.51
其中：营业收入	479,423,100.93	424,150,453.87	294,835,165.51
二、营业总成本	391,714,584.53	349,362,406.39	255,775,124.88
其中：营业成本	307,746,380.05	271,031,796.98	201,281,135.44
税金及附加	12,871,934.28	13,907,096.00	5,801,970.11
销售费用	32,647,581.94	26,112,806.09	21,105,794.93
管理费用	31,332,198.52	28,829,447.13	20,361,487.92
研发费用	3,127,005.85	943,752.27	483,488.78
财务费用	3,172,087.41	7,573,026.60	5,679,393.32
资产减值损失	817,396.48	964,481.32	1,061,854.38
其他收益	174,062.65	3,074.9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7,869.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2.86	2,176.98	-2,979.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871,276.19	74,793,299.42	39,094,930.75
加：营业外收入	304,074.41	1,125,899.51	363,635.80
减：营业外支出	265,091.84	311,647.67	2,160.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910,258.76	75,607,551.26	39,456,406.2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5,839,114.22	18,241,427.82	9,422,163.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71,144.54	57,366,123.44	30,034,242.4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2,071,144.54	57,366,123.44	30,034,242.4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71,144.54	57,366,123.44	30,034,242.47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2,071,144.54	57,366,123.44	30,034,24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71,144.54	57,366,123.44	30,034,242.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4,534.90	-4,398,548.75	3,313,307.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4,534.90	-4,398,548.75	3,313,307.02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74,534.90	-4,398,548.75	3,313,307.02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74,534.90	-4,398,548.75	3,313,307.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945,679.44	52,967,574.69	33,347,54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945,679.44	52,967,574.69	33,347,549.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15	0.3574	0.21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15	0.3574	0.21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726,819.87	440,852,506.27	316,423,90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90,998.9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8,887.82	3,050,096.29	11,102,57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956,706.67	443,902,602.56	327,526,47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047,404.74	347,724,254.31	253,834,99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82,085.04	26,353,790.61	14,878,42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86,763.78	40,751,512.49	20,404,17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81,558.94	30,768,184.61	34,952,91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397,812.50	445,597,742.02	324,070,50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8,894.17	-1,695,139.46	3,455,96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7,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7,86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70,952.00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89.25	310,993.07	466,01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741.25	310,993.07	357,603,88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3,610.32	8,800,352.26	26,036,25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57,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3,610.32	8,800,352.26	383,136,25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869.07	-8,489,359.19	-25,532,37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000,000.00	9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390,000.00	129,000,000.00	260,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90,000.00	234,000,000.00	359,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140,000.00	204,270,000.00	25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9,525.92	6,039,692.22	8,032,92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89,525.92	210,309,692.22	308,832,92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9,525.92	23,690,307.78	51,037,07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6,012.31	-326,267.13	11,60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28,511.49	13,179,542.00	28,972,27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17,578.51	79,238,036.51	50,265,76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46,090.00	92,417,578.51	79,238,036.5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845,388.64	77,973,399.72	65,073,045.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531,691.25	35,755,560.05	40,359,252.35
预付款项	43,816,956.68	49,387,803.23	49,207,048.79
其他应收款	27,038,808.03	1,358,990.83	963,216.35
存货	228,391,050.02	211,348,352.86	133,847,003.84
其他流动资产	93,868.50	2,026,875.18	671,615.65
流动资产合计	423,717,763.12	377,850,981.87	290,121,182.70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81,510,000.00	81,510,000.00	83,510,000.00
固定资产	36,788,067.00	39,394,798.14	42,515,855.92
无形资产	4,901,665.37	4,570,090.31	4,822,712.83
长期待摊费用	2,409,017.40	1,231,183.28	1,033,49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3,067.42	1,013,974.64	544,66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31,817.19	127,720,046.37	132,426,722.27
资产总计	550,649,580.31	505,571,028.24	422,547,90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250,000.00	84,000,000.00	159,270,000.00
应付账款	14,874,361.97	10,340,757.00	4,047,272.32
预收款项	2,855,792.00	3,748,647.94	6,875,868.11
应付职工薪酬	3,760,798.00	3,559,214.32	3,654,335.71
应交税费	11,867,910.59	10,162,327.03	3,180,679.17
其他应付款	5,697,806.47	4,334,920.49	2,236,118.72
流动负债合计	112,306,669.03	116,145,866.78	179,264,274.03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2,306,669.03	116,145,866.78	179,264,274.03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71,000,000.00	171,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9,623,479.31	159,623,479.31	75,623,479.31
盈余公积	11,438,745.04	6,546,970.06	2,432,817.01
未分配利润	96,280,686.93	52,254,712.09	15,227,334.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342,911.28	389,425,161.46	243,283,630.9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0,649,580.31	505,571,028.24	422,547,904.9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4,364,853.13	314,006,952.03	142,227,374.28
减：营业成本	300,945,986.93	213,228,087.81	96,109,759.66
税金及附加	9,039,818.04	11,054,153.78	5,083,088.66
销售费用	8,084,657.08	6,031,250.78	7,695,069.45
管理费用	21,162,219.53	19,975,566.49	12,708,363.78
研发费用	2,108,913.91	471,134.73	256,001.34
财务费用	3,409,532.68	7,419,805.53	4,819,213.31
资产减值损失	1,236,371.12	1,877,250.17	-616,132.85
加：其他收益	171,381.57	3,074.9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7,30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4.60	2,176.98	-2,979.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558,440.01	53,954,954.68	16,206,335.30
加：营业外收入	281,290.55	1,123,250.80	363,633.56
减：营业外支出	21,424.39	79,170.77	870.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18,306.17	54,999,034.71	16,569,098.46
减：所得税费用	9,900,556.35	13,857,504.19	4,287,414.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17,749.82	41,141,530.52	12,281,684.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17,749.82	41,141,530.52	12,281,684.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917,749.82	41,141,530.52	12,281,684.15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1	0.2563	0.08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1	0.2563	0.086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194,740.11	354,068,782.15	141,877,940.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90,998.9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52,672.12	11,799,853.33	37,773,59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338,411.21	365,868,635.48	179,651,539.4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445,830.87	308,729,795.78	87,834,73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80,973.34	14,514,889.12	8,747,81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43,203.80	28,310,717.80	13,097,98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48,975.50	21,004,137.20	22,472,14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18,983.51	372,559,539.90	132,152,67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19,427.70	-6,690,904.42	47,498,86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7,30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32.35	283,559.57	450,00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32.35	283,559.57	357,487,31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2,148.71	4,311,944.66	24,886,11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10,88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2,148.71	4,311,944.66	435,772,11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816.36	-4,028,385.09	-78,284,80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000,000.00	9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390,000.00	129,000,000.00	260,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90,000.00	234,000,000.00	359,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140,000.00	204,270,000.00	25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9,525.92	6,039,692.22	8,032,92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89,525.92	210,309,692.22	308,832,92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9,525.92	23,690,307.78	51,037,07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96.50	-70,664.27	141,365.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71,988.92	12,900,354.00	20,392,50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73,399.72	65,073,045.72	44,680,54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845,388.64	77,973,399.72	65,073,045.7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天使之泪深圳	100.00	-
2	天使之泪北京	100.00	-
3	天使之泪国际	100.00	-
4	戴安之爱	100.00	-
5	天使之泪网络	100.00	-
6	天使之泪销售	100.00	-
7	俏真珠	-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天使之泪销售	2016 年度	新设
2	俏真珠	2018 年度	新设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子公司天使之泪国际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

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

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

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A. 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达到上述(1)标准的,且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现明显减值风险的,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标准的,且没有确切依据证明债务人无法继续履行信用义务,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并按不同账龄段相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并按不同账龄段相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2：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珍珠半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珍珠饰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及盈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

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10.00	3.0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5	5.00-10.00	6.0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9.00-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18.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 年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

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5年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① 境内销售：分为批发业务、零售业务、委托代销业务以及线上销售业务。

批发业务收入：公司以客户完成商品验收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验收单或销售出库单后，公司按合同或订单约定价格计量确认收入。

零售业务收入：公司以商品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委托代销业务收入：公司以客户领用并取得对账结算单据或代销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线上销售业务收入：公司在客户收取货品并验收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并在与网络销售平台定期核对产品当期销售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销售价款的结算，销售平台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扣除销售费用后将剩余的销售款项返还公司。

② 境外销售：分为境内出口销售和境外直接销售。

境内出口销售收入：公司境外销售采用FOB模式，公司以商品完成报关出口

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商品出口报关单后，公司按照合同或销售清单约定价格计量确认收入。

境外直接销售收入：公司以客户完成商品验收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销售发票后，公司按销售发票约定价格计量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收入主要为维修费收入，以维修服务完成并收取服务费或者取得索取服务费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3、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

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项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项、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

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合并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2,979.73
营业外支出	5,140.02	2,160.29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1,234,449.71	-	45,009,355.48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71,234,449.71	-	45,009,355.48
应付账款	18,905,167.77	-	14,107,786.1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8,905,167.77	-	14,107,786.1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付利息	111,650.00	-	175,000.00	-
其他应付款	2,998,864.72	3,110,514.72	2,760,680.06	2,935,680.06
管理费用	29,773,199.40	28,829,447.13	20,844,976.70	20,361,487.92
研发费用	-	943,752.27	-	483,488.7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应税额按应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1、10
消费税	销售过程中的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房产税	应税房产原值*70%/应税房租收入额	1.2/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9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使之泪国际 ^注	8.25、16.5

注：天使之泪国际注册地系香港地区。根据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规定，就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而言，需按以下税率征收利得税：不超过2,000,000元港币的应评税利润税率为8.25%；及应评税利润中超过2,000,000元港币的部分税率为16.5%。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公司于2008年1月2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229615LU)，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

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出口产品退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期间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增值税退税率(%)
201601-201810	71012290	其他已加工的出口养殖珍珠	千克	5.00
201811-201812	71012290	其他已加工的出口养殖珍珠	千克	6.00

以上税收优惠均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2、地方水利地方基金

2016年11月23日，经浙江省政府同意，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自2016年11月1日起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2012〕153号）及《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诸政发〔2016〕45号）规定，按照企业亩产税收贡献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差别化减免政策。

五、分部信息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全品类珍珠供应商，集原珠加工、饰品设计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珍珠散珠、串链等珍珠半成品，项链、耳饰等珍珠饰品，并为多层次珠宝零售商提供包括与珍珠产品相关的产品定位、设计、营销支持、珍珠文化培训等综合服务。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珍珠半成品和饰品的批发与零售，主营业务集中，故不进行报告分部划分。

六、公司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无收购兼并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华普天健对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0348号）。华普天健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382.22	-74,571.33	-2,979.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137,5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796.65	1,112,074.96	339,423.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7,869.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672.07	-217,999.85	22,051.95
小 计	5,339,242.36	819,503.78	396,365.63
所得税影响额	113,406.91	262,611.16	99,090.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 计	5,225,835.45	556,892.62	297,27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845,309.09	56,809,230.82	29,736,967.7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分别为0.99%、0.97%和7.2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存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265,810.26	-	77,265,810.26
在产品	63,723,305.28	-	63,723,305.28
库存商品	178,133,315.21	-	178,133,315.21
发出商品	4,183,983.40	-	4,183,983.40
委托加工物资	5,351,454.02	-	5,351,454.02
合 计	328,657,868.17	-	328,657,868.17

(二)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45,742,345.44	11,795,063.72	-	33,947,281.72	10-30
机器设备	1,656,180.57	1,243,926.04	-	412,254.53	4-15
运输工具	10,939,944.13	8,937,688.16	-	2,002,255.97	5-10
其他	4,060,166.71	2,100,632.91	-	1,959,533.80	3-5
合计	62,398,636.85	24,077,310.83	-	38,321,326.02	—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年)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购入	5,633,979.27	50	3,802,762.69	412
计算机软件	购入	1,658,400.08	5	1,098,902.68	24-57
商标权	购入	29,999.99	10	29,499.99	118
合计		7,322,379.34		4,931,165.36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保证及抵押借款	73,250,000.00	84,0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	-
合 计	73,250,000.00	84,0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28,999,487.52	16,642,674.59
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323,001.00	892,661.00
其他	515,824.57	1,369,832.18
合计	29,838,313.09	18,905,167.77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初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末余 额
一、短期薪酬	5,218,435.04	34,641,302.32	33,519,319.88	6,340,417.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605.42	2,255,228.34	2,197,332.93	177,500.83
合 计	5,338,040.46	36,896,530.66	35,716,652.81	6,517,918.31

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171,000,000.00	171,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9,623,479.31	159,623,479.31	75,623,479.31
其他综合收益	3,439,142.48	-435,392.42	3,963,156.33

盈余公积	11,438,745.04	6,546,970.06	2,432,817.01
未分配利润	157,272,983.93	90,093,614.37	36,841,64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774,350.76	426,828,671.32	268,861,096.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774,350.76	426,828,671.32	268,861,096.63

(一) 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 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9,623,479.31	75,623,479.31	6,623,479.31
	其他资本公积	-	-	-
本期 增加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84,000,000.00	69,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本期 减少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期末 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9,623,479.31	159,623,479.31	75,623,479.31
	其他资本公积	-	-	-

2016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系上海悦图等五名投资者对公司投资形成的股本溢价；2017 年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系耿溟阳等十名投资者对公司投资形成的股本溢价。

(三) 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综合收益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分别为 3,963,156.33 元、-435,392.42 元和 3,439,142.48 元。

(四) 盈余公积

单位：元

盈余公积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6,546,970.06	4,891,774.98	-	11,438,745.04
2017 年度	2,432,817.01	4,114,153.05	-	6,546,970.06
2016 年度	1,204,648.59	1,228,168.42	-	2,432,817.01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093,614.37	36,841,643.98	8,035,569.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093,614.37	36,841,643.98	8,035,569.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71,144.54	57,366,123.44	30,034,242.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91,774.98	4,114,153.05	1,228,168.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272,983.93	90,093,614.37	36,841,643.98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956,706.67	443,902,602.56	327,526,47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397,812.50	445,597,742.02	324,070,50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8,894.17	-1,695,139.46	3,455,96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741.25	310,993.07	357,603,88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3,610.32	8,800,352.26	383,136,25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869.07	-8,489,359.19	-25,532,371.1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90,000.00	234,000,000.00	359,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89,525.92	210,309,692.22	308,832,92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9,525.92	23,690,307.78	51,037,079.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6,012.31	-326,267.13	11,60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28,511.49	13,179,542.00	28,972,273.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46,090.00	92,417,578.51	79,238,036.51

十二、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因业务布局调整，2019 年 1 月 16 日完成子公司天使之泪网络工商注销手续。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4.46	3.87	2.13
速动比率	1.56	1.32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40%	22.97%	42.42%
资产负债率	20.34%	23.16%	41.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15%	0.3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1	0.84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4	6.88	6.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	1.07	1.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34.26	8,745.96	5,170.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41	13.65	5.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3	-0.01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08	0.19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除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5)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单位: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1	0.4215	0.4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8	0.3909	0.3909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9	0.3574	0.3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3	0.3540	0.3540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1	0.2108	0.2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7	0.2087	0.2087

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改制时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诸暨天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诸天宇评估（2008）第 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713.16	6,713.16	6,713.16		
长期投资	299.86	299.86	299.86		
固定资产	2,020.27	2,020.27	2,021.87	1.60	0.08
其中：在建工程	787.86	787.86	787.86		
建筑物	1,016.37	1,016.37	1,025.89	9.52	0.94
设备	216.05	216.05	208.12	-7.93	-3.67
无形资产	536.16	536.16	1,069.59	533.43	99.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536.16	536.16	1,069.59	533.43	9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	7.82	7.82		
资产总计	9,577.27	9,577.27	10,112.29	535.02	5.59
流动负债	4,291.82	4,291.82	4,29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76	133.76	
负债总计	4,291.82	4,291.82	4,425.58	133.76	3.12
净资产	5,285.45	5,285.45	5,686.72	401.27	7.59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并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713.16	7,104.94	391.78	5.84
非流动资产	2,864.11	3,533.31	669.20	23.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99.86	299.86	-	-
固定资产	1,232.42	1,361.33	128.91	10.46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	787.86	787.86	-	-
无形资产	536.16	1,084.27	548.11	10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	-	-7.82	-100.00
资产总计	9,577.27	10,638.25	1,060.98	11.08
流动负债	4,291.82	4,291.8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4,291.82	4,291.82	-	-
净资产	5,285.45	6,346.43	1,060.98	20.07

(二) 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珠宝类存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深国艺评字[2019]第 S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2,865.79 万元，其中，珠宝类存货账面价值为 32,758.94 万元，其评估值为 36,518.42 万元，公司珠宝类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和评估结论如下：

1、评估方法

(1) 市场法

对评估对象中的珍珠原材料、贵金属原材料等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珍珠、贵金属原材料的制造、开采、养殖等成本具有很多不确定性因素、并且很难通过公开市场获取成本价值资料。又由于珍珠、贵金属原材料是珠宝首饰制造的必要原材料，都具有公开的原材料交易批发市场，在这些珠宝首饰原材料的交易批发市场上可以获取珠宝原材料交易信息，因此，对于珍珠、贵金属原材料采用了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

(2) 成本法

对于评估对象中已加工为成品首饰的镶嵌饰品，采取成本法的评估方法，评估这部分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价值。

(3) 具体评估计算方法

本次评估对于珍珠原材料及饰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按照相关标准对珍珠进行分级，从规格、颜色、形状、光洁度、光泽等方面进行分级，依据分级结

果结合市场调研价格资料进行评估。对于贵金属饰品，按照国内贵金属饰品通常的批发计价模式计算的，通过基准日金价、贵金属含量、饰品重量以及工费来计算其成本。对于镶嵌类珠宝首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是在货品重新制造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镶嵌首饰批发市场的批发系数，进而对其进行计算。

本次评估对于珍珠、贵金属、钻石、彩色宝石等原材料由于制造、开采、养殖等成本具有很多不确定性因素、而且很难通过公开市场获取资料，因此主要采用珠宝玉石原材料交易市场的市场法进行评估。

2、评估程序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1) 评估准备阶段

A.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开始，评估机构与公司代表召开协调会，双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问题展开协商一致，并制定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B.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2) 现场评估阶段

由于评估对象资产数量大，分布范围较广，因此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评估机构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对所有列入评估范围的珠宝首饰实物资产进行了如下现场核查检验工作：

A.现场对盘点日当天珠宝首饰存货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点盘查工作，严格执行现场数量和质量核查制度以确保账实相符。

B.现场对盘点日资产进行了品质检验工作，根据材质品质特点，现场进行种属鉴定、分级复核、价值分析等。

C.现场核验盘点日当天实物资产珠宝首饰存货品质信息，包括形状、规格、重量、颜色、光洁度、光泽、主石和配石品类及数量、贵金属等信息。

- D.现场对盘点日珠宝首饰存货资产进行拍照取证工作。
- E.收集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期间的销售凭证、调入和调出凭证资料等信息资料。

(3) 市场调研阶段

- A.评估专业人员搜集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收盘价；
- B.评估专业人员搜集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兑港币的汇率；
- C.评估专业人员前往淡水珍珠集散地诸暨珍珠市场搜集淡水珍珠价格资料；
- D.评估专业人员搜集国内珍珠集散地深圳市场珍珠价格资料；
- E.评估专业人员搜集各类型珠宝首饰加工工费、起版费用、加工合理损耗、镶石费等数据；

(4) 评估汇总阶段

评估汇总阶段，评估专业人员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结合评估对象特点，分析整理了大量的评估工作资料，根据评估目的合理选择了技术参数，通过独立的分析汇总和大量的计算工作，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评估专业人员独立撰写了资产评估报告书。

3、评估结论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使之泪深圳、戴安之爱、天使之泪北京、天使之泪销售、天使之泪国际 2018 年 12 月 31 日珠宝类存货资产市场价值为 365,184,196.73 元。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出资方式
1	2003/3/27	成立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	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 110 号	货币
2	2003/5/27	成立		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 198 号	货币
3	2003/7/14	成立		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 265 号	货币
4	2003/8/26	成立		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 316 号	货币
5	2003/9/29	成立		诸天阳所[2003]验字第 358 号	货币
6	2005/3/30	增资	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诸天宇验外[2005]字第 13 号	货币
7	2008/4/25	增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京会兴验字第 1-14 号	货币
8	2008/8/26	整体变更		(2008)京会兴验字第 1-27 号	净资产折股
9	2011/11/14	增资	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诸天宇验外[2011]字第 015 号	货币
10	2016/2/26	增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会字(2016)第 1452 号	货币
11	2017/6/19	增资	华普天健	会验字[2017]4646 号	货币
12	2018/12/24	增资		会验字[2018]6246 号	货币
13	2019/2/13	验资复核		会验字[2019]0864 号	货币
14	2019/2/22	增资		会验字[2019]3973 号	货币
15	2019/4/15	整体变更		会验字[2019]3975 号	净资产折股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本章节讨论和分析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和信息。

本章节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本章节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全品类珍珠供应商，集原珠加工、饰品设计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珍珠散珠、串链等珍珠半成品，项链、耳饰等珍珠饰品，并为多层次珠宝零售商提供包括与珍珠产品相关的产品定位、设计、营销支持、珍珠文化培训等综合服务。依托在原珠采购、供应链管理、品牌和专业人才等方面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已经确立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加工能力、提升设计能力、扩充产品品类、增加营销网点等措施，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45,935.20 万元、55,547.74 万元和 63,117.5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7.22%。与珠宝行业轻资产经营模式的特点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分别为 88.27%、89.69% 和 90.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274.61	17.86%	9,241.76	16.64%	7,923.80	17.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85.59	13.13%	7,123.44	12.82%	4,500.94	9.8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4,476.63	7.09%	5,032.98	9.06%	5,082.43	11.06%
其他应收款	226.90	0.36%	259.47	0.47%	109.58	0.24%
存货	32,865.79	52.07%	27,798.05	50.04%	22,772.26	49.57%
其他流动资产	179.50	0.28%	363.36	0.65%	157.53	0.34%
流动资产合计	57,309.01	90.80%	49,819.06	89.69%	40,546.53	88.27%
固定资产	3,832.13	6.07%	4,132.42	7.44%	4,282.20	9.32%
无形资产	493.12	0.78%	457.01	0.82%	482.27	1.05%
长期待摊费用	555.84	0.88%	348.69	0.63%	193.01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44	1.47%	790.56	1.42%	431.19	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8.53	9.20%	5,728.68	10.31%	5,388.66	11.73%
资产总计	63,117.54	100.00%	55,547.74	100.00%	45,935.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0,546.53 万元、49,819.06 万元和 57,309.01 万元，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构成，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5%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388.66 万元、5,728.68 万元和 5,808.53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70%以上。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在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托管的资金，以及交易结算在途资金。为加强零售业务的资金管理，公司于 2017 年初开设支付宝、微信企业账户，并按日或于 24 小时内将第三方支付平台托管资金转账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23.80 万元、9,241.76 万元和 11,274.61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引入股东增资，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6.63%。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2.00%。

2017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年末客户结算货款的在途资金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9.39	0.08%	20.08	0.22%	34.26	0.43%
银行存款	11,234.73	99.65%	8,836.17	95.61%	7,889.54	99.57%
其他货币资金	30.49	0.27%	385.51	4.17%	-	0.00%
合计	11,274.61	100.00%	9,241.76	100.00%	7,923.80	100.00%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批发模式和零售模式。批发模式的客户主要为珠宝批发商和珠宝零售商。公司综合考虑批发模式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境内外交易习惯等因素给予其不同的结算周期。公司零售模式的客户主要为自然人，通常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00.00	1.21%	-	-	-	-
应收账款	8,185.59	98.79%	7,123.44	100.00%	4,500.94	100.00%
合计	8,285.59	100.00%	7,123.44	100.00%	4,500.94	100.00%

注：应收票据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保持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18.99 万元、7,510.87 万元和 8,635.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4%、17.71% 和 18.01%。2017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76.10%，高于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导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6 年上升 1.37 个百分点。2018 年度，公司批发模式下销售收入增速达到 13.99%，略高于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幅，导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上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2016年末/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8,635.81	14.98%	7,510.87	55.86%	4,818.99
营业收入	47,942.31	13.03%	42,415.05	43.86%	29,483.52
占营业收入比重	18.01%	-	17.71%	-	16.34%

(2) 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良好，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分布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9.33%、98.95%和98.98%。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547.85	98.98	427.39	7,431.66	98.95	371.58	4,304.95	89.33	215.25
1-2年	70.50	0.82	14.10	79.21	1.05	15.84	514.04	10.67	102.81
2-3年	17.46	0.20	8.73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8,635.81	100	450.22	7,510.87	100	387.42	4,818.99	100	318.06

(3)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随着营业规模及客户数量的增加而有所下降，分别为43.62%、30.15%和30.46%。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批发业务客户。其中，公司基于境外客户交易惯例而给予其较境内客户更长的信用周期。2016年末、2017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以境外客户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重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龄
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759.02	8.79%	否	1年以内
利维斯通珍珠公司	582.98	6.75%	否	1年以内
兴华珍珠(香港)有限公司	556.64	6.45%	否	1年以内
深圳市福瑞贸易有限公司	390.70	4.52%	否	1年以内
诸暨市程婷贸易有限公司	341.03	3.95%	否	1年以内
合计	2,630.37	30.46%	-	-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重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龄
深圳市福瑞贸易有限公司	862.35	11.48%	否	1年以内
FRANKL TRADING CORP.	377.01	5.02%	否	1年以内
惠信珍珠有限公司	371.76	4.95%	否	1年以内
联兴珍珠首饰有限公司	309.19	4.12%	否	1年以内
香港恒美集团有限公司	344.09	4.58%	否	1年以内
合计	2,264.38	30.15%	-	-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重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龄
兴华珍珠（香港）有限公司	664.73	13.79%	否	1年以内
利维斯通珍珠公司	519.60	10.78%	否	1年以内
深圳啟鑫珠宝有限公司	320.02	6.64%	否	1年以内
CPI LUXURY GROUP CO.LTD	314.66	6.53%	否	1年以内、1-2年
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83.11	5.88%	否	1年以内
合计	2,102.12	43.62%	-	-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淡水原珠款等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淡水原珠采购货款比重达到95%以上。为了保证优质淡水原珠的稳定供应，公司向长期优质战略合作供应商采用“先款后货”方式进行结算，从而预付款项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4,359.53	97.38%	4,934.04	98.03%	4,928.02	96.96%
费用	79.83	1.78%	49.06	0.97%	33.22	0.65%
租赁费	37.27	0.83%	36.34	0.72%	117.03	2.30%
工程及设备款	0.00	0.00%	13.54	0.27%	4.16	0.08%
合计	4,476.63	100.00%	5,032.98	100.00%	5,082.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且略有下降，同时占流动资产的比重逐步下降，分别为 12.53%、10.10% 和 7.81%。公司为了控制采购风险，降低单一供应商预付账款支付限额，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付给每户原珠供应商的金额均不超过 500.00 万元，且均与其签署了预付款合同，预计在 1 年内完成采购。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474.69	99.96%	4,731.66	94.01%	2,192.73	43.14%
1 年至 2 年	1.93	0.04%	301.31	5.99%	2,889.70	56.86%
2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476.63	100.00%	5,032.98	100.00%	5,082.43	100.00%

2016 年账龄超过一年的供应商金额较大，该部分预付账款主要已于 2016 年实现了第一次采购，并于 2017 年完成全部对应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加强了对采购预付账款的日常管理，完善战略供应商采购流程，加大养殖场地现场跟踪管理频次，及时掌握珍珠蚌的养殖进度，并督促供应商在符合条件时及时供货，有效地降低预付账款结算周期，使得账龄在 1 年以内预付账款逐渐由 43.14% 上升至 99% 以上。

（2）预付款采购的日常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完善了预付款方式采购的内部控制流程，为了提前锁定优质珍珠原珠货源，公司基于多年的行业积累，与符合条件的战略供应商签订原珠采购框架协议，并预付采购款。

公司选取战略供应商的一般程序为：首先，采购部获取拟合作供应商的调查表，组织质量中心、生产加工部等相关部门及人员从资质信誉、供货质量、养殖技术、水域、交货及时性等维度对拟合作供应商进行初步评估，进而选定准入供应商。同时，公司采购部建立供应商育珠蚌养殖资料库，制定珠源跟踪计划，确

保及时准确掌握珠蚌养殖信息。其次，采购部每年从多维度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级，并将符合养殖水平、管理规范等相关条件供应商选定为战略供应商并形成战略供应商清单。战略供应商才能支付预付款，并签署预付款采购协议，公司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战略供应商。

此外，为防范资金损失风险，采购专员及时跟踪供应商养殖情况，确保预付款落实到位，并形成育珠蚌养殖情况跟踪记录表，在原珠达到供货标准后，采购专员及时与供应商沟通供货时间及供货量等情况，以保证采购入库环节的顺利完成，进而保证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不存在坏账风险。

(3) 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8 年末	李利民	500.00	1 年以内	11.17%
	聂腊初	500.00	1 年以内	11.17%
	陈龙海	400.00	1 年以内	8.94%
	吴福良	400.00	1 年以内	8.94%
	寿雪均	300.00	1 年以内	6.70%
	詹忠永	300.00	1 年以内	6.70%
	寿海木	300.00	1 年以内	6.70%
	曾先锋	300.00	1 年以内	6.70%
	吕宝良	300.00	1 年以内	6.70%
	合计	3,300.00	-	73.72%
2017 年末	向东	934.65	1 年以内	18.57%
	陈龙海	500.00	1 年以内	9.93%
	曾先锋	500.00	1 年以内	9.93%
	吴福良	500.00	1 年以内	9.93%
	寿雪均	425.02	1 年以内	8.44%
	合计	2,859.67	-	56.80%
2016 年末	詹忠永	587.97	1 年以内	11.57%
	寿雪均	500.00	1 年以内、1-2 年	9.84%
	詹月忠	429.65	1-2 年	8.45%
	詹军平	356.82	1-2 年	7.02%
	周建华	349.92	1-2 年	6.88%
	合计	2,224.35	-	43.77%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房屋租金押金、网店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净值分别为 109.58 万元、259.47 万元和 226.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0.52% 和 0.4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266.84	95.38%	249.93	87.78%	92.70	75.27%
往来及其他	12.94	4.62%	34.79	12.22%	30.46	24.73%
合计	279.78	100.00%	284.72	100.00%	123.15	100.00%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2,772.26 万元、27,798.05 万元、32,865.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6.16%、55.80%、57.35%。公司所处珠宝首饰行业特点决定了存货余额较高、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的经营模式：一是，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珠，珍珠饰品，珍珠散珠、串链等珍珠半成品，以及黄金、钻石等首饰配件，具有单品价值较高的特点；二是，为降低国内珍珠养殖面积减少的影响，保障稳定的供应，公司主动加大了淡水原珠、淡水珍珠半成品等材料的储备规模。三是，珍珠半成品可细分为 500 余种等级，为满足半成品业务客户对各等级珍珠及时供应的要求，公司在采购、原珠加工环节均需储备一定数量的存货。四是，随着公司珍珠饰品业务销售规模的扩张，以及销售分支机构的增加，公司在饰品生产、销售环节均须备有一定数量的存货。

（1）存货余额变动及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组成，占存货比重超过 95%。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珍珠原珠以及以黄金为主的原材料及首饰配件；在产品包括处于筛选、挑珠、加工等工序的珍珠；库存商品包括可以直接出售的散珠、串链等半成品、珍珠饰品以及公司从外部购入可用于直接出售的半成品。

2017 年度，公司营业规模取得快速增长，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43.86%，尤其是珍珠饰品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57.14%。与经营规模、产品结构相匹配，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025.79 万元，其中，淡水原珠与在产品合计较 2016 年末增加 4,318.10 万元，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2,511.10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扩大了海水珍珠饰品的销售比重。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067.74 万元，其中，海水珍珠半成品与饰品较 2017 年末增加 3,884.2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原材料	7,726.58	23.51%	11,429.51	41.12%	5,114.32	22.46%
1.1	原珠	6,374.07	19.39%	7,899.96	28.42%	4,170.19	18.31%
1.2	黄金	963.66	2.93%	3,368.64	12.12%	857.54	3.77%
1.3	配件	388.86	1.18%	160.90	0.58%	86.59	0.38%
2	在产品	6,372.33	19.39%	7,003.73	25.20%	6,415.40	28.17%
3	库存商品	17,813.33	54.20%	8,979.34	32.30%	11,214.73	49.25%
3.1	淡水珍珠半成品	10,484.33	31.90%	5,495.23	19.77%	7,566.61	33.23%
3.2	海水珍珠半成品	2,685.41	8.17%	6.38	0.02%	879.73	3.86%
3.3	淡水珍珠饰品	1,236.80	3.81%	1,509.95	5.43%	2,413.93	10.60%
3.4	海水珍珠饰品	3,049.53	9.28%	1,844.35	6.63%	315.47	1.39%
3.5	其他成品	357.26	1.09%	123.43	0.44%	38.99	0.17%
4	发出商品	418.40	1.27%	385.47	1.39%		
5	周转材料					27.81	0.12%
6	委托加工物资-黄金	535.15	1.63%				
合计		32,865.79	100.00%	27,798.05	100.00%	22,772.26	100.00%

①淡水珍珠类产品

公司淡水珍珠类产品包括淡水珍珠原珠、在产品（淡水）、淡水珍珠半成品与饰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淡水珍珠类产品余额分别为 20,288.70 万元、22,283.38 万元和 24,761.94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处于逐年稳定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原珠自主加工的基础上，少量采购珍珠半成品。2018 年度，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效率及市场情况，增加了淡水珍珠半成品的采购金额与

比重，2018年末淡水珍珠半成品金额较2017年末增加4,989.10万元，而淡水珍珠原珠与在产品减少2,270.33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淡水珍珠类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淡水珍珠原珠	6,374.07	25.74%	7,899.96	35.45%	4,170.19	20.55%
在产品(淡水)	6,248.34	25.23%	6,992.77	31.38%	6,137.97	30.25%
淡水珍珠半成品	10,484.33	42.34%	5,495.23	24.66%	7,566.61	37.29%
淡水珍珠饰品	1,236.80	4.99%	1,509.95	6.78%	2,413.93	11.90%
发出商品	418.4	1.69%	385.47	1.73%		0.00%
合计	24,761.94	100.00%	22,283.38	100.00%	20,288.70	100.00%

②海水珍珠类产品

公司海水珍珠类产品主要包括海水珍珠半成品与饰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472.63万元、1,861.69万元和5,858.93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海水珍珠半成品	2,685.41	45.83%	6.38	0.34%	879.73	59.74%
海水珍珠饰品	3,049.53	52.05%	1,844.35	99.07%	315.47	21.42%
在产品（海水）	123.99	2.12%	10.96	0.59%	277.43	18.84%
合计	5,858.93	100.00%	1,861.69	100.00%	1,472.63	100.00%

2018年末，海水珍珠半成品与饰品增长较快，分别增加2,679.03万元、1,205.18万元，共计3,884.21万元。一方面是由于2018年以来海水珍珠饰品的消费需求加大，公司加大海水珍珠半成品的采购和海水珍珠饰品的门店铺货量，从而导致其年末库存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增加了通过中国宝玉石中心采购海水珍珠的渠道，稳定、便捷的采购渠道促使2018年公司海水珠采购金额相比2017年增加4,255.07万元。

③黄金

报告期各期末，黄金存货余额分别为 857.54 万元、3,368.64 万元和 1,498.81 万元（含委托加工物资）。2017 年末黄金余额较多，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扩张的珍珠饰品业务对黄金的需求，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基于对黄金价格走势的判断，于年末适度增加了黄金料的采购，使得 2017 年末黄金料库存比 2016 年末增加了 2,511.10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综合考虑以下参考因素：

①公司的半成品根据市场指导价参考定价，珍珠饰品的销售价格以成本加成法定价，半成品和珍珠饰品的销售价格涵盖了各项成本费用、税负和一定的利润空间。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情况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通常不会导致销售价格不能涵盖各项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公司期末原材料、在产品，经过加工成珍珠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能够覆盖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一定的利润空间，可变现净值一般高于账面价值。

③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上升的趋势，且高毛利的零售业务比重逐渐增加，公司未来毛利空间较大，存货未来的经济利益高于账面价值：

④在行业供需角度，因珍珠蚌养殖供给的减少，而需求不断提高，珍珠价格整体保持上升趋势。

⑤此外珍珠物理性质稳定且不易氧化，损耗低，整体减值风险较低。

公司聘请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珠宝类存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深国艺评字[2019]第 S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2,865.79 万元，其中，珠宝类存货账面价值为 32,758.94 万元，其评估值为 36,518.42 万元，公司珠宝类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3）公司存货计价及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能源消耗、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存货成本的计价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珍珠原珠、黄金及珍珠饰品配件，均按照实际采购金额进行归集；每个生产工序中不同规格、等级的产品、半成品按照售价法进行分配，其中下脚料按照历史售价法进行分配，其他珍珠在产品、半成品均按照预计售价法进行分配；

②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由于前端筛选环节所需人员与中、后端加工环节存在交叉，且筛选环节工作量较小、制造费用投入较少，故未对筛选环节的人工及制造费用进行归集；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分配时根据入库的单件材料成本占比计算出的分配系数进行分配。

③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结转方法如下：半成品发出时的成本采用按月加权平均法，公司根据销售收入确认对应的产品发货单按月汇总结转成本；珍珠饰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于实际销售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公司存货从购入、领用、生产、入库及销售，其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7.53 万元、363.36 万元和 179.50 万元，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待抵扣税金、待摊费用，占流动资产比重极小，分别为 0.39%、0.73% 和 0.3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	42.92	313.38	0.00
待抵扣税金	121.99	36.01	121.62
待摊费用	9.78	13.97	0.00
预缴税金	4.81	0.00	35.91
合 计	179.50	363.36	157.53

公司待认证进项税为公司采购黄金料、海水珠尚未抵扣的进项增值税，2017 年和 2018 年为 313.38 万元、42.92 万元。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4,282.20万元、4,132.42万元和3,832.1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47%、72.14%和65.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因新增折旧而小幅下降。

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394.73	88.59%	3600.87	87.14%	3,805.82	88.88%
机器设备	41.23	1.19%	29.21	0.70%	19.83	0.46%
运输工具	200.23	5.25%	261.62	6.33%	285.03	6.66%
其他	195.95	5.11%	240.72	5.83%	171.51	4.01%
合计	3,832.13	100.00%	4,132.42	100.00%	4,282.20	100.00%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商标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482.27万元、457.01万元和493.1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95%、7.98%和8.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80.28	77.12%	391.54	85.68%	402.81	83.52%
软件	109.89	22.28%	65.46	14.32%	79.46	16.48%
商标权	2.95	0.60%	-	-	-	-
合计	493.12	100.00%	457.01	100.00%	482.27	100.00%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销售门店的装饰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93.01万元、348.69万元和555.8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8%、6.09%和9.57%。2017年装饰费增加系公司在深圳、

杭州各增加一家门店；2018年装饰费增加是因公司在杭州、上海、诸暨共新增5处门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饰费	555.84	100.00%	347.49	99.66%	190.91	98.91%
其他	-	0.00%	1.20	0.34%	2.10	1.09%
合计	555.84	100.00%	348.69	100%	193.01	10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未实现利润而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31.19万元、790.56万元和927.4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00%、13.80%和15.97%。2017年末和2018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因各销售子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向母公司采购珍珠产品增加而形成内部交易增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107.01	11.54%	87.68	11.09%	62.94	14.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0.43	88.46%	702.88	88.91%	368.24	85.40%
合计	927.44	100.00%	790.56	100.00%	431.19	100.00%

(二) 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负债总额为19,049.09万元、12,864.87万元和12,840.11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325.00	57.05%	8,400.00	65.29%	15,927.00	83.61%
应付账款	2,983.83	23.24%	1,890.52	14.70%	1,410.78	7.41%
预收款项	49.98	0.39%	61.93	0.48%	68.50	0.36%
应付职工薪酬	651.79	5.08%	533.80	4.15%	527.19	2.7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1,433.99	11.17%	1,667.57	12.96%	822.05	4.32%
其他应付款	395.51	3.08%	311.05	2.42%	293.57	1.54%
流动负债合计	12,840.11	100.00%	12,864.87	100.00%	19,049.09	10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2,840.11	100.00%	12,864.87	100.00%	19,049.09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927.00 万元、8,400.00 万元和 7,325.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83.61%、65.29% 和 57.05%。公司于 2017 年增资扩股，补充资本金 1.05 亿元，同时通过增加借款频次、降低单笔贷款规模等方式加强贷款使用效率的管理，从而年末短期借款规模有所下降。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2,899.95	97.19%	1,664.27	88.03%	983.91	69.74%
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32.30	1.08%	89.27	4.72%	401.63	28.47%
其他	51.58	1.73%	136.98	7.25%	25.23	1.79%
合计	2,983.83	100.00%	1,890.52	100.00%	1,410.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淡水珍珠半成品、配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10.78 万元、1,890.52 万元和 2,983.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41%、14.70% 和 23.24%。2017 年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公司饰品业务发展需要增加配件采购，2017 年采购量比 2016 年增加 2,676.82 万元；2018 年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为加快存货周转，增加淡水珍珠半成品采购，比 2017 年增加 4139.80 万元。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利维斯通珍珠公司	货款	589.64	19.76%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浙江亿达珍珠有限公司	货款	353.04	11.83%	1年以内
诸暨市山下湖钱锋珠宝商行	货款	194.17	6.51%	1年以内
恒宝珍珠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90.24	6.38%	1年以内
优悦丽生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168.62	5.65%	1年以内
合计		1,495.71	50.13%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货款主要包括向供应商采购的海水珠及珍珠半成品款、委托加工商的加工费及采购原珠货款。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货款	49.98	100.00%	61.93	100.00%	68.50	100.00%
合计	49.98	100.00%	61.93	100.00%	68.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8.50万元、61.93万元和49.9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36%、0.48%和0.39%。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27.19万元、533.80万元和651.7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7%、4.15%和5.08%。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682.27	445.13	324.73
企业所得税	594.53	1,028.38	455.26
消费税	116.45	137.35	2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4	18.60	4.19
教育费附加	9.47	10.53	2.01
个人所得税	6.71	3.25	2.4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1	7.02	1.34
印花税	1.2	1.97	6.45
房产税	0.72	15.32	-
水利基金	-	-	0.02
合计	1,433.99	1,667.57	822.0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消费税等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 822.05 万元、1,667.57 万元和 1,433.99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3.57 万元、311.05 万元和 395.5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54%、2.42% 和 3.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302.66	76.52%	195.83	62.96%	250.08	85.19%
应付利息	11.69	2.96%	11.17	3.59%	17.50	5.96%
其他	81.16	20.52%	104.06	33.45%	25.99	8.85%
合计	395.51	100.00%	311.05	100.00%	293.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系公司委托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代销珍珠饰品等收取的保证金；其他部分主要为中介机构费、独董津贴、门店装修费等。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4.46	3.87	2.13
速动比率（倍）	1.55	1.32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40%	22.97%	42.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35%	23.16%	41.4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734.26	8,745.96	5,170.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41	13.65	5.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总体偿债能力较强。一方面，公司于 2017 年实施了增资，减少了银行贷款、降

低了负债率。另一方面，受“去杠杆”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银行要求公司借款必须提供多重担保，且压低相关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度，公司 2018 年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4	6.88	6.52
存货周转率（次）	1.01	1.07	1.0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1	0.84	0.7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

2、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简称	主要模式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创新医疗	半成品批发为主	-	-	-
钱唐控股	批发		3.87	3.76
本公司	饰品、半成品批发为主，零售为辅	5.94	6.88	6.52

注：由于创新医疗于 2016 年实现重组完成医疗+珍珠双主业发展模式，于 2018 年末完成珍珠业务的剥离，无法单独区分出珍珠部分应收账款数据，故不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钱唐控股的主要原因是各公司业务模式差异。公司的经营以饰品、半成品批发模式为主，零售模式为辅，其中零售模式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4.52%。钱唐控股的批发模式收入比重更高。相对于批发模式，零售模式以现销方式为主，公司总体应收账款周转率更高。

（2）存货周转率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创新医疗	-	-	-
钱唐控股		2.24	1.87
本公司	1.01	1.07	1.03

注：由于创新医疗于 2016 年实现重组完成医疗+珍珠双主业发展模式，于 2018 年末完成珍珠业务的剥离，无法单独区分出珍珠部分存货数据，故不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钱唐控股的主要原因是钱唐控股的经营模式为珍珠批发，而本公司为珍珠批发兼零售，零售模式下销售门店的存货品种多、数量高，且周转率低于批发模式，进而减慢存货周转速度。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随着我国新兴中产阶层和富裕阶层迅速壮大，消费持续升级的同时，消费习惯向多元化和个性化发展，从而，国内珠宝产品需求增加的同时，非黄金类珠宝的消费结构比重也在上升，珍珠类首饰需求获得提升。以此为契机，公司依托深耕珍珠市场所积累的经验与资源，凭借在原珠采购、供应链管理、品牌和专业人才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重要珍珠品类珠宝供应商之一，确立了行业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提升设计能力、优化加工能力、扩充产品品类、增加营销服务网点，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483.52 万元、42,415.05 万元和 47,942.3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7.52%。

1、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珍珠半成品和饰品的批发与零售，其中珍珠半成品包括串链、散珠以及下层珠，珍珠饰品包括项链、耳饰、手链、吊坠、戒指等多种产品。收入构成的其他部分，主要包括客户单独购买的金项链等配饰、其他品类珠宝玉石、珍珠衍生品，还有少量的维修费收入。

报告期内，在珍珠半成品收入稳定小幅增长的同时，公司凭借已经确立的珍珠品类珠宝供应商的行业领先地位，顺应国内消费市场对珍珠品类饰品需求的提升，完善珍珠饰品业务供应服务能力，珍珠饰品营业收入取得快速增长，且收入比重超过了半成品收入。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珍珠半成品	22,440.70	46.81%	20,402.33	48.10%	15,930.73	54.03%
其中：						
串链和散珠	19,937.50	41.59%	18,784.49	44.29%	14,328.24	48.60%
下层珠	2,503.19	5.22%	1,617.85	3.81%	1,602.49	5.44%
珍珠饰品	23,309.96	48.62%	21,019.78	49.56%	13,376.21	45.37%
其他	2,191.66	4.57%	992.93	2.34%	176.58	0.60%
合计	47,942.31	100.00%	42,415.05	100.00%	29,483.52	100.00%

(1) 珍珠半成品收入分析

珍珠半成品的主要客户为境内外珠宝批发商、零售商。其中，珍珠串链、散珠用于客户再加工为中高档饰品，下层珠主要用于加工为珍珠粉或低档饰品等。珍珠是天然有机宝石，其品质由光泽、形状、大小、洁度、颜色等众多因素决定，不同品质的珍珠价值差异很大。参考 GB/T 18781-2008《珍珠分级》关于珠宝级和工艺品级珍珠的定义，公司将珍珠半成品按照品级进行划分。2017 年度公司珍珠半成品销售收入增长 4,471.61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根据饰品业务发展需要，加大了不适宜加工为饰品的工艺品级珍珠半成品的销售。2016 年工艺品级珍珠半成品销售量为 0.97 万千克，2017 年销量达到 4.40 万千克，导致销售金额增加 2,973.25 万元；②随着国内珍珠品类珠宝消费需求的扩大及价格上升，2017 年公司珠宝级珍珠的销售单价上涨 8.49%，珠宝级珍珠销量收入增加 1,792.94 万元。

2018 年，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主要客户需求情况，不再对当年单位价值较低的 7 毫米以下的小粒径统货珍珠进行加工，而将其归为下层珠直接销售，导致下层珠销售收入增加 885.34 万元。

(2) 珍珠饰品收入分析

公司珍珠饰品销售模式以批发模式为主，以零售模式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珍珠饰品收入取得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 32.01%。销售数量亦相应增长，2018 年度珍珠饰品销售数量达到 24.19 万件。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在深圳、北京等经济发达城市设立区域服务店，向珠宝批发商及零售商提供品类丰富的珍珠饰品，以及更加便捷、全方位的珠宝供应与售后服务，拓展了周大生、潮宏基

等众多珠宝零售商客户。报告期内，伴随着珠宝消费结构的调整，珠宝零售商也相应增加珍珠等非黄金类饰品的采购。2017 年度，公司来自于珠宝零售商的销售收入已经达到珍珠饰品销售收入总额的 50%以上。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在杭州、上海、广州增设自有品牌零售店，优化零售店的区域布局及店面装饰，珍珠饰品业务中的来源于零售模式的收入亦取得较大幅度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模式	珠宝批发商	4,219.28	18.10%	2,833.33	13.48%	4,804.83	35.92%
	珠宝零售商	13,770.17	59.07%	12,374.81	58.87%	6,409.34	47.92%
	小计	17,989.45	77.17%	15,208.14	72.35%	11,214.17	83.84%
零售模式		5,320.50	22.83%	5,811.64	27.65%	2,162.04	16.16%
合计		23,309.96	100.00%	21,019.78	100.00%	13,376.21	100.00%

注：部分珠宝零售商的营业收入金额中既包括其自有品牌珠宝的销售，也包括向其他珠宝零售商批发珠宝的金额。

(3) 其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增幅较快，主要原因是基于公司零售业务的发展，公司为了满足零售客户的多样化珠宝消费需求，增加了非珍珠类饰品的销售。

2、营业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内为主，且收入结构比重逐渐提高，境外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33,959.69	70.83%	28,311.17	66.75%	16,141.23	54.75%
境外	13,982.62	29.17%	14,103.88	33.25%	13,342.29	45.25%
合计	47,942.31	100.00%	42,415.05	100.00%	29,48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公司作为国内国际重要的淡水珍珠供应商，境外业务通过香港子公司天使之泪国际进行，公司境外客户以淡水珍珠半成品的批发商为主，广泛分布于香港、美国、泰国、意大利、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营业收入规模相对稳定。

近年来，国内人均 GDP 快速增长，宏观经济的提升既带动了珠宝行业的总体需求，又促进了珍珠等珠宝镶嵌类饰品需求的提升。公司紧跟行业需求变化，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销售分支机构开拓市场，丰富产品品类，加强产品研发与设计，提升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力量开拓境内业务，同时日益完善境内珍珠品类珠宝供应体系，珍珠半成品、珍珠饰品产品在境内取得快速增长，境内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5.05%。

3、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批发模式	半成品	22,440.70	46.81%	20,402.33	48.10%	15,930.73	54.03%
	珍珠饰品	17,989.45	37.52%	15,208.14	35.86%	11,214.17	38.04%
	其他	548.01	1.14%	523.19	1.23%	16.19	0.05%
	小计	40,978.16	85.47%	36,133.66	85.19%	27,161.08	92.12%
零售模式	终端销售	6,964.15	14.53%	6,281.38	14.81%	2,322.43	7.88%
	其中：线上	62.90	0.13%	353.29	0.83%	277.70	0.94%
合计		47,942.31	100.00%	42,415.05	100.00%	29,483.52	100.00%

随着国内珠宝行业规模日益扩大、需求更加多样化、个性化、时尚化，珠宝产业链上的企业分工更加专业化。公司依托稳定可靠的原珠供应渠道，高品质的加工能力、时尚设计能力以及资源整合能力等优势，定位于向珠宝批发及零售企业提供类别齐全、品质可控的珍珠半成品，以及紧跟时尚潮流的珍珠饰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批发为主、零售为辅，来自珠宝零售商的营业收入比重稳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在其门店中销售珍珠饰品等，委托代销收入分别为 73.94 万元、54.51 万元和 61.57 万元。

作为珍珠品类的珠宝供应商，公司零售业务总规模及占比相对较低，并以线下零售店的体验式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取得较为快速的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 73.17%。一方面，公司产品设计体系日益完善，珠宝产品设计系列及款式数量显著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增加了线下营销力度，并

在上海、杭州等地增设了零售店。2017 年零售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1) 公司 2016 年底专门设立天使之泪销售承接公司总部的饰品零售业务，同时依托公司作为诸暨珍珠集散地唯一的工业旅游园带来的客流量优势，适时举办珍珠高端品鉴会，2017 年天使之泪销售的销售收入比 2016 年公司总部的零售收入大幅增加；(2) 公司区域店饰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带动了珍珠饰品的零售业务，2017 年天使之泪深圳和天使之泪北京的零售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8 年零售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是公司提升设计能力、增加零售门店的饰品品类等原因。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接材料为主的营业成本构成稳定，直接材料中的珍珠和黄金成本合计分别占营业成本总额的 87.65%、81.62% 和 81.17%。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保持相应的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达到 23.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629.71	93.03%	25,076.90	92.52%	18,659.37	92.71%
其中：淡水珠	14,279.23	46.40%	13,072.79	48.23%	10,163.98	50.50%
海水珠	1,700.78	5.53%	1,434.82	5.29%	1,025.80	5.10%
黄金	8,999.98	29.24%	7,613.35	28.09%	6,452.24	32.06%
其他配件	2,378.75	7.73%	2,373.74	8.76%	911.84	4.53%
非珍珠类成品	1,270.98	4.13%	582.20	2.15%	105.51	0.52%
制造费用	264.73	0.86%	182.15	0.67%	125.62	0.62%
直接人工	705.98	2.29%	611.18	2.26%	334.77	1.66%
委托加工费	1,174.22	3.82%	1,232.95	4.55%	1,008.34	5.01%
合计	30,774.64	100.00%	27,103.18	100%	20,128.11	100%

报告期内，公司珍珠的成本占比较高，超过营业成本的 50%。我国是淡水珍珠的主要生产地，公司所在地诸暨为国内珍珠重要的集散地之一，故公司珍珠成本中以淡水珠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淡水珍珠成本占比呈现降低趋势，海水珠成本占比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 随着公司饰品业务的发展，营业成本中黄金、其他配件的成本增加；(2) 海水珍珠饰品消费市场的需求加大，同时公司开拓了更为顺畅的采购渠道，公司逐渐加大了海水珠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委外加工的产品为珍珠饰品的配件，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成本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对配件成品的直接采购，报告期内配件的直接采购金额分别为 758.40 万元、3,435.22 万元和 4,140.53 万元。

2、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珍珠半成品和珍珠饰品的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珍珠半成品	14,748.12	47.92%	12,926.49	47.69%	10,877.22	54.04%
其中： 串链和散珠	12,328.90	40.06%	11,332.40	41.81%	9,349.13	46.45%
下层珠	2,419.23	7.86%	1,594.09	5.88%	1,528.09	7.59%
珍珠饰品	14,680.06	47.70%	13,538.31	49.95%	9,138.57	45.40%
其他	1,346.45	4.38%	638.38	2.36%	112.33	0.56%
合计	30,774.64	100.00%	27,103.18	100.00%	20,128.11	100.00%

（三）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分别为 9,355.40 万元、15,311.87 万元和 17,167.67 万元。串链和散珠、珍珠饰品是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8.52%、97.53%、94.59%。报告期内，公司珍珠饰品销售收入取得快速增长，销售毛利比重也随之增加。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成品	7,692.57	44.81%	7,475.85	48.82%	5,053.51	54.02%
其中： 串链和散珠	7,608.61	44.32%	7,452.09	48.67%	4,979.11	53.22%
下层珠	83.97	0.49%	23.76	0.16%	74.40	0.80%
珍珠饰品	8,629.89	50.27%	7,481.47	48.86%	4,237.64	45.30%
其他	845.20	4.92%	354.55	2.32%	64.26	0.69%
合计	17,167.67	100.00%	15,311.87	100.00%	9,355.40	100.00%

2、毛利对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在 2018 年的基础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应的营业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率	营业毛利	
		变化率	敏感性系数
淡水原珠	10%	-9.07%	-0.91
黄金料	10%	-5.53%	-0.55
主要产品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率	营业毛利	
		变化率	敏感性系数
串链和散珠	10%	10.41%	1.04
珍珠饰品	10%	11.95%	1.20

注：敏感性系数=营业毛利变化率/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变化率

公司淡水原珠采购价格、串链和散珠、珍珠饰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毛利的影响相对较大。

3、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31.73%、36.10% 和 35.81%，主要原因是：（1）在珠宝行业稳步增长、传统素金饰品需求降低、镶嵌类饰品消费比重上升的背景下，公司依托已经确立的行业领先地位，顺利地转移原珠上涨成本，品牌优势逐步体现；（2）公司针对中高端消费群体，打造国内轻奢珍珠品牌的定位，加强设计与研发，增设直营零售店，同时优化零售店的区域布局及店面装饰，珍珠饰品业务中高毛利率的零售业务占比提高，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7.85%、15.24% 和 14.52%。2017 年以来，公司零售销售占比提高，提高了综合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7,942.31	42,415.05	29,483.52
营业成本	30,774.64	27,103.18	20,128.11
综合毛利率	35.81%	36.10%	31.73%

4、毛利率按产品结构分析

淡水珍珠采购方面，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优质淡水珍珠养殖供应渠道，并以向养殖户直接采购未经加工的淡水珍珠原珠为主。海水珍珠采购方面，公司以自境内外采购海水珍珠半成品作为海水珠产品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半成品	34.28%	-2.36%	36.64%	4.92%	31.72%
其中： 串链和散珠	38.16%	-1.51%	39.67%	4.92%	34.75%
下层珠	3.35%	1.89%	1.47%	-3.17%	4.64%
珍珠饰品	37.02%	1.43%	35.59%	3.91%	31.68%
其他成品	38.56%	2.86%	35.71%	-0.68%	36.39%
合计	35.81%	-0.29%	36.10%	4.37%	31.73%

(1) 珍珠半成品

①串链和散珠

公司 2017 年以来的串链和散珠的毛利率高于 2016 年。2017 年，公司加强生产环节管理，优化半成品加工工艺，提高串链和散珠品质，并根据批发客户的需求，细化珍珠产品分类，串链和散珠内部分类由 210 类细分增加至 537 类。在原珠整体价格呈现上涨趋势的情况下，公司对串链和散珠的精细化差别定价，提升了半成品的整体毛利率。

②下层珠

下层珠属于品级极低、不适宜再加工为珠宝的原珠。下层珠因单位售价极低，且初步筛选后无需再加工，成本分摊采用历史售价法。近年来，下层珠价格波动较小，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也较低。

(2) 珍珠饰品

报告期内，珍珠饰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1.68%、35.59% 和 37.02%，呈稳中有升趋势。报告期内，珍珠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有效地传导到珍珠饰品的销售价格。影响公司珍珠饰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是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结构比。公司的

珍珠饰品销售包括向珠宝批发商和珠宝零售商的批发销售，以及对终端消费者的零售。批发模式下因单次交易金额大，销售毛利率低于零售模式。报告期内，批发模式下珍珠饰品毛利率较为稳定，平均为 28.99%；零售模式下珍珠饰品毛利率随着公司产品设计附加值的增强而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平均为 54.37%。

2017 年度，珍珠饰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零售门店的增加，珍珠饰品零售销售占比提高至 27.65%；②珍珠饰品设计附加值提高，零售毛利率由 48.69% 提高至 55.00%。

2018 年度，批发模式下珍珠饰品收入比重由 72.35% 扩大至 77.17%，在零售模式毛利率随销售价格的上升而上升的情况下，珍珠饰品综合毛利率仅小幅上升 1.4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分销售模式下的珍珠饰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珍珠饰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批发模式			
销售单价（元/件）	922.62	902.95	728.94
单位成本（元/件）	642.16	648.52	521.91
珍珠饰品批发毛利率	30.40%	28.18%	28.40%
单价波动导致毛利率变动	1.53%	13.80%	-
单位成本波动导致毛利率变动	0.69%	-14.02%	-
毛利率变动	2.22%	-0.22%	-
批发模式占珍珠饰品收入比重	77.17%	72.35%	83.84%
零售模式			
销售单价（元/件）	1,133.73	634.68	433.78
单位成本（元/件）	460.10	285.62	222.57
珍珠饰品零售毛利率	59.42%	55.00%	48.69%
单价波动导致毛利率变动	19.81%	16.24%	-
单位成本波动导致毛利率变动	-15.39%	-9.93%	-
毛利率变动	4.42%	6.31%	-
零售模式占珍珠饰品收入比重	22.83%	27.65%	16.16%

5、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1) 可比公司选取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珍珠加工、设计、销售。A 股上市公司创新医疗主营业务之一包括珍珠养殖、加工、设计与销售，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将珍珠类资

产对外转让后，不再从事珍珠业务的经营。港股上市公司钱唐控股主营业务为珍珠采购、加工、贸易。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8 半年度/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创新医疗	50.82%	46.46%	35.55%
钱唐控股	26.69%	29.40%	25.52%
平均	38.76%	37.93%	30.54%
本公司	35.81%	36.10%	31.73%

注 1：以上数据均来自于上述公司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

注 2：创新医疗选取其珍珠业务作为对比；

注 3：钱唐控股会计年度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至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半年度为每年 3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

注 4：创新医疗、钱唐控股为 2018 年半年度数据，本公司 2018 年度为全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呈增长趋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接近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各公司商业模式的不同、所处产业链环节的不同是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创新医疗的珍珠业务包括产业链上游的珍珠养殖业务，其利润中包括珍珠养殖业务利润，其毛利率高于本公司。钱唐控股主营业务为将半成品珍珠加工为饰品，并以批发模式销售，无原珠加工环节的毛利，也无高毛利率的零售业务，其毛利率低于本公司。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较稳定，分别为 16.15%、14.96% 和 14.6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264.76	6.81%	2,611.28	6.16%	2,110.58	7.16%
管理费用（不含研发）	3,133.22	6.54%	2,882.94	6.80%	2,036.15	6.91%
研发费用	312.70	0.65%	94.38	0.22%	48.35	0.16%
财务费用	317.21	0.66%	757.30	1.79%	567.93	1.93%
合计	7,027.89	14.66%	6,345.90	14.96%	4,763.01	16.15%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集中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7.16%、6.16% 和 6.8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6.91%、6.80% 和 6.54%，变动均较小。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1,601.56	55.38%	1,030.70	35.55%	760.36
业务宣传费	457.43	-12.39%	522.09	-20.40%	655.91
租赁费	551.56	22.03%	452.00	36.72%	330.59
办公费	121.66	15.45%	105.38	149.40%	42.25
装修费	105.75	50.04%	70.48	27.74%	55.18
业务招待费	102.83	20.70%	85.19	229.07%	25.89
运输费	85.42	-9.74%	94.63	28.09%	73.88
差旅费	81.04	115.47%	37.61	281.67%	9.85
折旧及摊销	66.50	7.46%	61.89	33.70%	46.29
包装物	56.37	-17.83%	68.61	-4.46%	71.82
其他	34.63	-58.12%	82.70	114.44%	38.57
合 计	3,264.75	25.02%	2,611.28	23.72%	2,110.58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租赁费等组成，合计占比 80% 左右。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60.36 万元、1,030.70 万元和 1,601.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03%、39.47% 和 49.06%，2017 年、2018 年增长较快，增加额分别为 270.34 万元和 570.85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较多，其中，2017 年平均销售人员较 2016 年增加 20 人，2018 年平均销售人员较 2017 年增加 58 人。

(2) 业务宣传费

公司的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公司品牌咨询服务费、举办宣传活动费等。其中品牌咨询服务包括品牌 LOGO 设计、店铺包装物风格建议等，宣传活动包括珍珠

展览、珍珠论坛等。2016 年业务宣传费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新三板挂牌之后，为扩大销售范围及知名度，加大了业务宣传力度。

(3) 租赁费

报告期内，租赁费主要是公司销售门店的租金，处于逐年增加趋势，原因是由于公司于 2017 年在深圳和杭州各新增了 1 家销售门店，于 2018 年在杭州、上海、诸暨共各新增了 5 家销售门店。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1,290.24	22.17%	1,056.10	31.43%	803.55
业务招待费	345.58	111.64%	163.28	21.28%	134.63
租赁费	355.52	5.88%	335.79	45.07%	231.46
差旅费	295.61	10.34%	267.92	42.09%	188.55
折旧及摊销	271.28	-16.89%	326.43	37.68%	237.10
装修费	169.39	26.98%	133.40	97.15%	67.67
办公费	138.06	-10.77%	154.73	-11.12%	174.08
中介机构费	169.50	-46.36%	316.00	353.35%	69.70
其他	98.03	-24.18%	129.30	-0.08%	129.40
合 计	3,133.22	8.68%	2,882.94	41.59%	2,036.15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差旅费、折旧及摊销等组成，合计占比 80% 左右。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重较大，且处于逐年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行政、财务及采购人员相应增加，其中，2017 年平均增加 13 人，2018 年平均增加 17 人。

(2) 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各项经营活动随之增多，进而使得业务招待费支出增长较快，2017 年、2018 年，增长率分别为 21.28% 和 111.65%。

(3) 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费系办公室的租赁费，2017 年租赁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7 年在香港、深圳各新增一处办公经营地点所致。

(4) 差旅费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度提升，公司员工出差的频率也随之增加，2017 年和 2018 年差旅费支出分别增加 29.69 万元和 79.37 万元。

(5)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主要是办公楼、机器设备、土地及软件的折旧摊销费用。2017 年折旧与摊销金额较大，主要是 2016 年 12 月在建珍珠文化体验馆和停车场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2017 年折旧增加。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375.48	-37.17%	597.63	-24.92%	795.98
减：利息收入	12.58	-59.55%	31.10	-33.26%	46.60
加：汇兑净损失	-103.82	-177.65%	133.70	-166.01%	-202.55
加：银行手续费	52.05	10.33%	47.18	123.60%	21.10
加：其他	6.08	-38.55%	9.89		
合计	317.21	-58.11%	757.30	33.34%	567.94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逐年减少，主要系由于 2017 年股东增资 1.05 亿元，补充了营运资金，故减少了有息负债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变化较大，处于波动趋势。天使之泪国际结算时常用货币系港元和美元，2017 年随着港币、美元汇率不断下降，公司汇兑损失较大，2018 年汇率上升，公司产生较大汇兑收益。

4、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系创新医疗（002173.SZ）和钱唐控股（1466.HK）。

创新医疗于 2016 年实现重组完成医疗+珍珠双主业发展模式，此后不断剥离珍珠资产，无法单独区分出珍珠业务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数据，故无法进行对比。

钱唐控股系香港上市公司，其适用于香港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核算口径存在一定差异，另外，钱唐控股的销售模式为批发模式，而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为批发兼零售。会计核算基础和销售模式的差异使得期间费用率无法可比，故不再与其进行对比分析。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准备，分别为 106.19 万元、96.45 万元和 81.74 万元。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相关部分。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3.79
合 计	-	-	3.79

3、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30 万元、0.22 万元和-1.13 万元。

4、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包括土地使用税返还和个税手续费返还，分别为 0.00 万元、0.31 万元和 17.4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15.63	-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8	0.31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41	0.31	-	

5、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外收入构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27.17	110.90	33.94
其他	3.23	1.69	2.42
合计	30.41	112.59	36.3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为政府补助和其他，政府补助占绝大部分。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财政局科技扶持专项资金	10.43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自主培养奖励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引才引智奖励资金	1.74	-	-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5.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扶持专项资金经费新三板挂牌奖励	-	1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扶持专项资金经费 2016 年股权再融资奖励	-	9.90	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经费	-	1.00	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款	-	-	12.5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科普项目奖补款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华东国际珠宝城商业服务业扶持金	-	-	5.00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山下湖镇人民政府企业奖励	-	-	3.40	与收益相关
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	-	3.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0.04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7.17	110.90	33.94	-

6、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其他，分别为 0.22 万元、31.16 万元和 26.51 万元。

7、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天使之泪国际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为 942.22 万元、1,824.14 万元和 1,583.91 万元。

(六)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4	-7.46	-0.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13.7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8	111.21	33.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7	-21.80	2.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4	26.26	9.91
合 计	522.58	55.69	29.73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89	-169.51	34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9	-848.94	-2,55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95	2,369.03	5,103.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60	-32.63	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2.85	1,317.95	2,897.2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72.68	44,085.25	31,64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9.1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89	305.01	1,110.26

现金流入小计	53,095.67	44,390.26	32,75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04.74	34,772.43	25,38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8.21	2,635.38	1,48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8.68	4,075.15	2,040.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8.16	3,076.82	3,495.29
现金流出小计	49,139.78	44,559.77	32,40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89	-169.51	345.60
净利润	7,207.11	5,736.61	3,003.42
营业收入	47,942.31	42,415.05	29,483.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9.03%	103.94%	107.3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32%、103.94%及109.03%，公司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取得快速的增长，存货、应收款项等营运资金的投入也相应地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虽然资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低于净利润。公司由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07.11	5,736.61	3,003.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74	96.45	106.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3.77	382.74	287.70
无形资产摊销	31.14	30.90	20.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2.85	173.93	12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3	-0.22	0.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	7.6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3.30	599.16	748.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44	-361.70	-209.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7.74	-5,025.79	-6,278.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80	-3,009.82	2,378.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5.42	1,200.53	17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89	-169.51	345.60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系公司增加各个子公司营销网点的铺货，增加产品品类以满足销售规模扩大的需要而加大了珍珠原珠、黄金采购。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基于对黄金价格走势的判断，以及扩张的珍珠饰品业务对黄金的需求，增加了黄金的采购，2017 年比 2016 年多采购 3,577.26 万元。此外销售形势向好，公司加大了淡水原珠备货。2018 年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管理，销售回款及时，预付账款金额略有下降。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7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	31.10	4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7	31.10	35,76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36	880.04	2,60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5,7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36	880.04	38,31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9	-848.94	-2,553.24

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53.24 万元，主要是因公司建造珍珠文化体验馆的现金支出；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均为 3,571 万元，系公司购买和卖出的银行理财产品。2017 年投资活动支出主要是公司自建停车场和绿化工程现金支出。2018 年投资活动支出主要是公司建造珍珠梦工厂，以及在杭州、上海新开门店的装饰费等长期待摊支出。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00.00	9,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39.00	12,900.00	26,087.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9.00	23,400.00	35,98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14.00	20,427.00	25,4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95	603.97	803.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8.95	21,030.97	30,88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95	2,369.03	5,103.71

2016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0 万元为退回的投资款。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在股转系统实施定增，部分投资者于 2015 年提前转入投资款，应股转公司关于定增程序及时间的要求，并与投资者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将前述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通过股东增资扩股共计融资 20,400.00 万元，从而，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张而对新增营运资金的需求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系公司新建的珍珠文化体验馆，用于向来访客户展示珍珠文化、推广珍珠产品。

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165.62	247.96	2,808.61
无形资产投资	64.24	5.64	80.57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合计	229.86	253.60	2,889.18

(二) 未来可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未来可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生产技术改造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优势

1、生产经营方面的优势

实际控制人家族数十年持续深耕珍珠行业，公司依托大批量、品质稳定、全规格的珍珠供应能力，优良的珍珠饰品设计能力，多层次品牌的综合服务能力，成为了国内领先的全品类珍珠供应商。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竞争优势”。

2、财务优势

（1）资产质量良好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合作多年的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2）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

公司深耕珍珠行业，近年来不断加强生产管理，优化产品加工和设计，增加珍珠产品品类，在业绩规模持续增加的同时，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全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并稳步增长。

（3）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且处于较低水平。

（二）公司的主要困难

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优化珍珠半成品加工工艺、加强珍珠饰品研发与设计、开拓营销网络体系，资金压力增大。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可有效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力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全品类珍珠供应商，财务结构稳定，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凭借已经确立的行业领先地位及完善的商业模式，公司预计经营业绩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1、珍珠品类珠宝行业需求将保持上升趋势

（1）珠宝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奠定公司发展基础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带来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大幅提升，珠宝行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国内规模增长最快的可选消费品之一。随着经济的稳定增长、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消费群体年龄结构的不断变化、审美和消费文化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在满足基本物质生活需求之后对珠宝首饰所能满足的心理需求和情感价值表达需求越来越强烈，加之较低的人均珠宝消费量，使得我国珠宝行业发展空间巨大，这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奠定了良好的行业基础。

（2）从珠宝零售商至终端消费者需求结构的变化促进珍珠品类珠宝份额的提升

由于黄金等贵金属产品的毛利率较低、投资属性降低，珠宝零售商纷纷加大毛利率高、消费属性更强的镶嵌类产品的布局。此外，随着珠宝从保值增值需求向时尚和装饰需求的回归，消费者对珠宝产品中镶嵌类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客户对珍珠品类珠宝需求的提升，促进了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2、公司完善的商业模式符合珍珠品类珠宝行业发展趋势

在珠宝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品牌集中度逐步提高的行业背景下，珠宝产业链的垂直专业化分工得到进一步加强，珠宝零售商与优质制造商的合作更加紧密，无核心竞争优势的简单加工企业及贸易商等中间环节的市场份额将逐步被优质制造商取代。根据珍珠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公司已从传统珍珠加工企业成功转型升级为，集原珠加工、饰品设计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全品类珍珠供应商。除淡水珍珠外，公司逐步加大海水珍珠等品类的布局，产品结构和产品层次进一步丰富，能够多元化的满足不同层次珠宝零售商的需求。此外，公司经

营模式根据行业变化不断优化和完善，在发挥批发优势的基础上，向终端零售进行布局，从而全方位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3、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全品类珍珠供应商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鸟定、戚铁彪家族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珍珠行业的参与者和见证者，在珍珠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积淀，公司能够敏锐洞察和抓住珍珠行业的发展趋势，从珍珠养殖、半成品加工到饰品设计加工和品牌建设，始终走在珍珠行业发展的前沿，领先的行业地位能够保障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 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和不断提高的养殖标准，推动淡水珍珠蚌类养殖产业的转型和升级，上游资源的掌控能力关系到珍珠行业企业的发展前景。公司基于多年深耕珍珠行业的积累，与湖南、浙江等珍珠主要产区的原珠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信任关系，同时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也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原材料采购端的稳定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提供了保障。

(3) 公司是珍珠行业内较早开始注重并打造珍珠品牌和珍珠文化的珠宝企业，公司于 2013 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于 2014 年获得“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公司品牌在珍珠行业已经拥有了较为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将有效促进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

(4) 公司拥有领先的珍珠加工能力和卓越的珍珠饰品设计能力，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和竞争实力。公司拥有较强的内外部设计团队，拥有较为完善的设计体系，公司始终致力于产品的创新和对时尚及消费潮流的诠释，力保产品符合当前市场的主流风格并体现公司对珍珠文化的深刻理解，公司的珍珠饰品荣获过第二届中国淡水珍珠首饰及工艺品设计大赛一等奖、珍珠·礼赞首届中国（国际）珍珠首饰设计大赛优秀奖、首届中国天工精制珠宝首饰作品大奖赛最佳人文意境奖等奖项。较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珍珠饰品的市场认可度和产品的附加值，从而在未来期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公司经营业绩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凭借公司在珍珠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已经具备多层次珠宝零售商的综合服务能力，并且成为六福珠宝、赛菲尔、TIFFANY&CO、周大生、潮宏基等知名珠宝品牌，以及奢珠、黛米等知名电商品牌的供应商，广泛的客户基础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质量和资金实力将会大幅增加，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将会大幅提升，将有效支撑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业布局将会更加完善、设计开发能力将会进一步提升，营销网络将会臻于完善，届时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领先优势将会更加突出，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增强。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八、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天使之泪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后的

股利分配政策”。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五、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未来资金需求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和扩张的阶段，存货、应收款项等营运资金的投入也相应地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要较大，因此公司仍需保留大部分盈利用于扩大业务规模。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外部融资环境及资本成本

公司目前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部分依靠银行贷款，资金来源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未来如果仅通过银行借款的间接融资渠道来满足日益扩大的资金需求，将不利于公司的稳健成长和未来发展，也不利于公司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因此公司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需要全面考虑各融资渠道的资金成本和公司资产负债率等情况，使股利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3、盈利规模和现金流情况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主营业务突出，盈利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国内珠宝产品需求增加的同时非黄金类珠宝的消费结构比重也在上升，以此为契机，公司依托深耕珍珠市场所积累的经验与资源，凭借在原珠采购、供应链管理、品牌和专业人才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营业收入、净利润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同时公司正处于规模快速扩张阶段，营运资金需要较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在完成本次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基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公司制定的分红汇报奠定坚实基础。

4、股东意愿与要求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方案将充分考虑股东的意愿与要求，一方面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也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股利分配方案将在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九、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预计

1、假设条件

(1)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所形成的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 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与 2018 年持平、比 2018 年增长 5%、比 2018 年增长 10% 等三种情形测算。

(4)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5,7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按

照 22,800.00 万股计算，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末	发行完成当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17,100.00	17,100.00	22,800.00
情形 1：2019 年净利润与 2018 年相同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07.11	7,207.11	7,20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84.53	6,684.53	6,68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0.42 0.42	0.4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0.39 0.39	0.39 0.29
情形 2：2019 年净利润增长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67.47	7,572.06	7,57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18.76	7,016.72	7,01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0.44 0.44	0.4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0.41 0.41	0.41 0.31
情形 3：2019 年净利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27.83	7932.639	7932.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52.98	7350.849	7350.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0.46 0.46	0.4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0.43 0.43	0.43 0.3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及募投项目已完成部分的收益逐步实现，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全品类珍珠供应商，集原珠加工、饰品设计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珍珠散珠、串链等珍珠半成品，项链、耳饰等珍珠饰品，并为多层次珠宝零售商提供包括与珍珠产品相关的产品定位、设计、营销支持、珍珠文化培训等综合服务。

公司抓住珍珠行业的发展机遇，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上述两个建设项目是围绕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开展，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属行业一致，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项目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增强市场竞争力。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增强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设计感、辨识度。上述项目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快速拓展珍珠市场，提强整体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产品设计团队，公司设计部门负责人对行业发展

动向、市场需求变化可以较为准确判断。公司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通过内外部资源整合，共完成产品设计款式超过 3000 款。公司现有设计团队为公司募投项目提供了人力保障。

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在公司平均任职时间超过 10 年，行业经验丰富，特别是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戚鸟定拥有近 30 年的珍珠行业从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在采购、销售、设计、生产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

（2）技术储备

一直以来公司都很重视珍珠生产加工的工艺水平，公司现的有漂白、增白、增光和抛光等系列技术能有效优化珍珠表面又能有效保护珍珠表皮，生产珍珠产品具有漂白率高、色泽均匀、保存时间长、不易泛黄、无珠层损伤等优点。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大小色泽均匀、品类多样，多年来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及高度评价，公司成熟的产品生产加工技术能为项目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和质量保障。

（3）市场储备

凭借对珍珠品类的深度理解、优异的供应链管理和高品质全品类珍珠产品的供应能力，六福珠宝、周大生、中国黄金、潮宏基、老庙、钻石小鸟、金至尊等珠宝零售商已与公司签署了长期采购框架协议。随着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品质被市场认可。

（四）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 A 股上市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建设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现有业务和已完成部分的募投项目。预计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会被摊薄。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

2、巩固并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充实，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加大客户拓展力度和公司产品品类的扩充，扩大产销规模，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再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扩大并完善渠道布局，拓展主营业务服务范围，保持经营规模稳定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和业务战略发展规划的推进。

3、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三会各司其责，保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独立有效行使权力；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财务管理方面的统筹，提高经营和管理效率；持续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内控体系的完整有效。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已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注重在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规划、内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认真落实利润分配政

策，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的生活的需要，公司将以“弘扬珍珠文化，打造成为以珍珠为特色的全球知名珠宝供应商”为使命，抓住珍珠品类珠宝消费需求增长的机遇，进一步加大珍珠品类饰品设计能力的投入，不断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更好地为珠宝零售商、珠宝批发商等客户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珍珠品类珠宝。

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优化全品类珍珠供应及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建设产品设计中心进一步提升设计能力，完善设计体系；通过营销网络建设，稳妥拓展销售服务渠道，为珠宝零售商提供更专业、全面、及时的服务，同时感受市场需求变化，为终端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珠宝产品。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增设 15 个营销网点，包括五个区域服务店及十个终端零售店。公司已经建立的多层次珠宝零售商客户，如六福珠宝、赛菲尔、周大生等知名珠宝零售商，均在国内主要城市设有数量众多的零售店，公司将通过新设区域服务店向珠宝零售商各区域的零售网点提供更加及时、完善的产品及综合服务，拓展与多层次珠宝零售商的合作深度，巩固公司作为珍珠全品类供应商的优势地位。同时，通过在经济发达城市的珍珠饰品零售网点建设，公司将加深在区域内的营销深度，通过进行统一店面设计等方式建立自有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通过直接面对客户群体及时反馈市场信息，把握市场潮流动向。通过面向珠宝零售商、珠宝批发商的产品及综合服务，以及面向终端客户的零售业务渠道建设的有机结合，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奠定基础。

（二）研发设计计划

公司计划建设产品设计中心，为公司创造良好的产品设计环境，吸引业内高端的设计人才，引进前沿的设计理念，增强内外部资源整合能力，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软实力基础。为更好地响应市场变化，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度挖掘前沿市场信息，制定相应的设计和开发计划，加快产品开发和设计进程，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将组织设计管理人员前往国际著名珠宝零售商进行参观学习，与其设计人员对珠宝设计思路、发展方向、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交流，完善公司设计管理人员对未来设计方向及设计部管理模式的规划。

（三）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人才队伍建设是推动公司自主创新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力量。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实施人才战略、吸引优秀人才是公司未来的重要工作之一。公司将结合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有计划的扩充员工队伍，并通过科学的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公司计划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行就地取材、内部挖掘和面向社会、广揽人才相结合，积极引进国内外珍珠加工、珠宝设计、质量检验、物流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全力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技能型、创新型、复合型的高层次人才梯队。

公司计划根据员工基本情况及岗位采取不同的培训方式。对普通一线员工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掌握行业最新发展动态，更新专业领域知识和技能，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职业发展潜力。对经营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管理培训和专业领域的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四）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以增强，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和发展目标，在兼顾自身业务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采取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以提升公司销售服务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稳步提升珍珠

产品的销售规模，从而保证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能够顺利实施。

三、公司拟定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3、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无重大的突发性变化，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 5、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未发生因监控、防范不利导致的重大损失；
- 6、公司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产生预期效益；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业务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一）可能面临的困难

1、资金问题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面临营销渠道拓展、设计水平提升的需要。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依靠公司积累的自有资金已无法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因此，资金缺乏是公司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管理问题

伴随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营销网络、员工队伍预计都会快速扩张，产品结构、组织机构和管理形式等也将趋于细分和复杂。

公司的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难度会有所增加，公司在风险控制、营销管理、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一定的挑战。

（二）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公司将按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所需项目，充分、合理地运用募集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争取早日取得预期经济效益。

公司将严格执行已制定的上述具体规划，在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提高自身管理能力，注重成本控制，积极拓展市场，提升市场渗透的深度和广度，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以促进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早日实现。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均是以目前珠宝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基础，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而制定的，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旨在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发展的连贯性、稳定性、持续性。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是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产品经验、市场经验、管理经验以及对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分析判断，以使公司提升研发设计、营销网络、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竞争实力，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开展，从而使公司的营销渠道得到拓展，设计研发能力得到提升，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2、本次发行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公众知名度和品牌信誉度，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市场份额和客户信任度，以及在主营业务领域推广公司产品。

3、本次发行为公司建立了资本市场融资的渠道，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方式，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实现总体经营目标具有重要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全品类珍珠供应商，集原珠加工、饰品设计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公司已经形成面向多层次珠宝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及广泛的客户基础。为进一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向客户提供更及时、有效的全方位服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700.00 万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备案核准情况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387.38	-注	-注
2	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4,923.44	-注	20193301040 0000080、 20194403030 0000011
合计		34,310.82	-	

注：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相关规定，该等项目无需取得发改部门及环保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安排

根据上述资金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34,310.82 万元，公司将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552.18	15,835.20	29,387.38
2	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4,923.44	-	4,923.44
	合计	18,475.62	15,835.20	34,310.82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1、我国珠宝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在平稳增长的经济环境中，我国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国内人均 GDP 持续增长，2017 年达到 59,660 元，增速达 6.3%。国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上升，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974 元，实际增长 7.3%。人均 GDP 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国内珠宝行业的发展。我国珠宝业已成为全球珠宝业发展最重要的引擎，和经济全球化进程最积极的参与者之一。2016 年，我国黄金、白银、铂金、玉石、珍珠等产品销售位居世界首位。预计 2020 年，我国珠宝市场的年消费额将达到 7,000 亿元，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珠宝消费市场。

2、珠宝行业结构发生变化，非黄金类珠宝消费需求增长

随着 2013 年国际金价的下跌以及越来越多与金价挂钩的金融产品面世，黄

金饰品的投资性需求减弱，其他品类珠宝市场回暖，市场份额逐渐增加。珠宝饰品在佩戴、收藏、婚庆等方面的需求增长的同时，珠宝产品的结构比例随之发生变化，钻石、珍珠、翡翠等珠宝产品市场逐渐回暖。在 2015 美国珠宝商夏季展览会（Jewelers of America Summer Show 2015）上，珍珠与钻石、有色宝石一起，成为最受瞩目、交易量最大的三种珠宝。

3、销售服务渠道成为珍珠品类供应链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随着我国消费升级及珍珠产品需求上升，近年来我国珍珠产品市场发展迅速。受主要珠宝零售商的营销网络不断扩张和珍珠产品业务拓展的影响，珍珠品类供应链企业正面临着通过完善销售渠道为珠宝零售商营销网络提供优质服务的必然选择，进而提高珍珠品类供应链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发展珍珠业务的珠宝零售商品牌主要包括六福珠宝、赛菲尔、周大生、潮宏基等，公开资料显示六福珠宝门店已超过 1,600 家、赛菲尔门店已超过 2,000 家、周大生门店已超过 2,900 家、潮宏基门店已超过 800 家。珠宝零售商庞大的营销网络规模，以及主要消费区域对珠宝价格、设计风格等需求偏好的差异，对珍珠品类供应企业的销售服务渠道建设的完善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珍珠饰品设计能力对珍珠饰品业务发展至关重要

目前我国珍珠饰品业务正处于发展期。与世界知名珠宝零售商相比，我国珍珠企业在珍珠饰品设计方面通常存在理念传统、能力欠缺、产品款式同质化等问题，产品附加值较低。随着珍珠饰品业务的不断发展，消费者对珍珠饰品在设计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珍珠企业增强设计能力是珍珠企业饰品业务发展的关键之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全品类珍珠供应商，集原珠加工、饰品设计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珍珠散珠、串链等珍珠半成品，项链、耳饰等珍珠饰品，并为多层次珠宝零售商提供包括与珍珠产品相关的产品定位、设计、营销支持、珍珠文化培训等综合服务。

公司抓住珍珠行业的发展机遇，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营销网

络建设项目、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上述两个建设项目均是围绕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开展，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属行业一致，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旨在拓展公司营销网络，增强珍珠产品供应的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增强研发设计能力，提升产品的设计感和辨识度。上述项目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增强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提高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符合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 2014 年，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为珍珠半成品。2015 年至今，公司的珍珠饰品业务发展迅速，公司主要的销售产品为珍珠半成品和珍珠饰品。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83.52 万元、42,415.05 万元、47,942.3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7.52%。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规模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建设区域服务店可为现有珠宝零售商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拓展公司批发业务。公司在重点发展批发业务的同时，建设终端零售店运营公司零售品牌“戴安之爱”，积极挖掘一、二线城市的消费潜力，形成以“天使之泪”品牌批发、“戴安之爱”品牌零售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2）提升区域服务能力，深入拓展区域市场、增强客户忠诚度

随着公司珍珠饰品业务的快速发展，2018 年度公司珍珠饰品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约 49%，珍珠饰品业务是公司业务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近年来，公司珍珠饰品业务来源于珠宝零售商的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鉴于珠宝零售商在全国主要城市均设有终端零售店、公司珠宝零售商客户的终端零售店数量合计超过万家，为保障对珠宝零售商提供及时、稳定的服务，公司计划在主要的经济发达地区建设多个区域服务店，进一步提高公司对现有客户终端门店的渗透率。此外，区域服务店在更好的服务现有珠宝零售商客户的同时，可进一步深入挖掘区域市

场，有助于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3）抓住消费升级机遇，开拓公司零售渠道

随着我国中产及以上阶级占比不断上升、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新一代消费群体逐渐成为消费主力，我国已进入消费升级阶段。新一代消费群体对时尚潮流信息敏感度高，更加注重消费的体验和消费的个性化，追求时尚、品牌和品质。公司开设终端零售店为终端消费者提供轻奢珍珠饰品符合我国消费市场的发展趋势，在重点发展批发渠道的基础上拓展零售渠道，以抓住我国消费升级的机遇，助力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此外，终端零售店将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相较批发业务利润空间更大，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产品设计能力是珍珠饰品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珍珠饰品业务，最能体现珍珠饰品公司“创意”的莫过于珍珠饰品的设计，珍珠饰品设计能力将成为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珍珠从散珠、串链加工成珍珠饰品的制作需要以专业的产品设计为基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正在不断加剧，我国饰品消费市场对产品的设计、风格、工艺的需求越来越多样化、个性化。

随着公司珍珠饰品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急需提升设计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产品设计中心的建设，可以增强公司原创设计能力和市场反应能力，丰富产品款式库，推出具有自身基因的新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

（2）吸引和培养优秀设计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高素质的设计团队是公司保持设计进步与新产品开发的源泉，是公司提高品牌竞争力的必要条件。尽管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较为良好，但自主研发仍然有所不足，在高端珠宝设计方面仍面临人才缺口。面对来自国内外珠宝品牌的竞争，以及消费者对于珠宝设计多样性和个性化等需求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必须建设一支更加专业化的设计团队，在对珍珠文化深刻理解的基础上不断进行设计与创新。

建设具有先进研发条件以及良好工作环境的设计中心，能够为设计人员提供

良好的发展空间，增强公司对设计人员的吸引力和对核心设计人员的粘性。与此同时，通过设计团队的优化，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认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选 择经过了严谨论证，具有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淡水珍珠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和地方政府部门持续关注行业的发展状况，通过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规范行业市场行为秩序，创造公平、公正、和谐、规范的行业发展环境，为我国珍珠企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公司地处珍珠产业集群地诸暨市，在国家发展产业集群的政策导向下，公司将紧抓机遇扩大营销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珍珠加工销售领域的领先地位。

2、健全的管理体系和优异的团队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在近 20 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及市场运营经验，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在组织管理上，设有职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能够沟通顺畅、高效合作；在项目管理上，明确项目实施流程和管理要求，保证项目运行有条不紊；在人才培养上，提供培训或外部学习交流机会，提高公司各业务条线综合能力。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具有专业能力的采购人员、生产人员、设计人员、销售人员，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3、公司稳定的原珠供应渠道为项目运营提供支持

公司淡水珍珠产品的主要成本为珍珠原珠材料成本，稳定的原珠来源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自 2015 年起与养殖科学、管理规范、产量稳定的农户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保障公司每年得到充足的原珠供应。公司与当地珍珠养殖户的紧密和长期业务关系，使得公司的高品质原珠采购渠道保持稳定，为项目的正常运营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3,117.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0,277.44 万元。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额为 34,310.8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4.36%，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8.24%。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额低于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不存在超出公司管理能力的情形。

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支持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开展。2016 至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83.52 万元、42,415.05 万元、47,942.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3.42 万元、5,736.61 万元、7,207.11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在近 20 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及市场运营经验，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及客户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已在北京、深圳等地建设了营销网络，整体销售业绩良好，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出色的营销技巧和丰富行业经验的营销骨干人员，同时公司与营销队伍保持着紧密沟通，以确保营销人员及时掌握公司的营销政策和新产品信息。

公司构建了一支对珍珠产品有深刻理解的设计团队，公司设计部门负责人在行业发展动向、市场需求变化方面具有良好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在售珍珠饰品款式超过千款。公司现有设计团队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在公司平均任职时间超过 10 年，行业经验丰富，特别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戚鸟定拥有近 30 年的珍珠行业从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在采购、销售、设计、生产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 29,387.38 万元, 用于在全国范围内增设 15 个营销网点。营销网点分为两类, 包括 5 家区域服务店和 10 家终端零售店, 区域服务店将选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 终端零售店将选址北京、成都、上海、南京、广州、西安、深圳、青岛。

目前公司拥有深圳区域服务店和北京区域服务店两家区域服务店, 深圳区域服务店主要服务深圳地区的珍珠市场, 北京区域服务店主要服务北京地区的珍珠市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增加的区域服务店情况如下: 新设上海区域服务店主要服务华东地区; 新设北京区域服务店主要服务东北、华北地区(除北京市外); 新设深圳区域服务店主要服务华南地区(除深圳市外); 新设成都区域服务店主要服务西南地区; 新设西安区域服务店主要服务西北、华中地区。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 增强市场拓展和综合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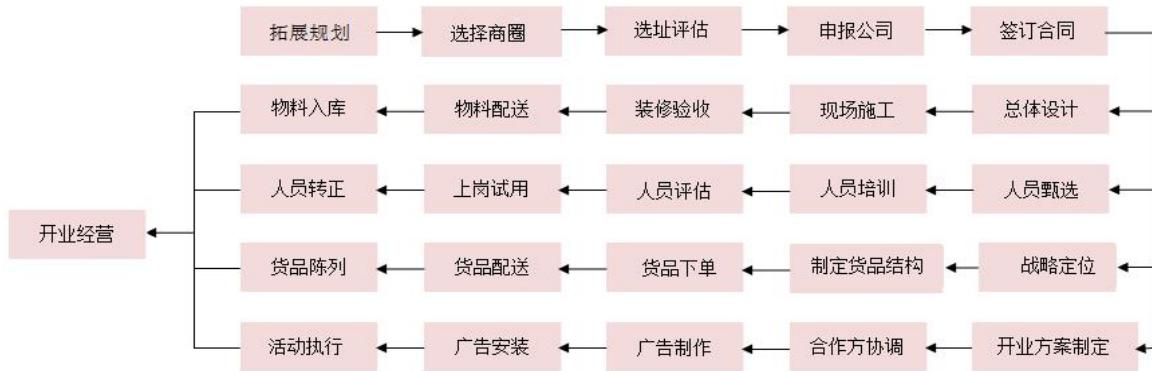
2、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推动珍珠饰品批发业务, 同时进一步拓展珍珠饰品零售业务, 完善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公司建设区域服务店可以为现有珠宝零售商客户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服务, 同时进一步深入拓展区域市场。公司开设终端零售店可以进一步拓展零售市场, 增强品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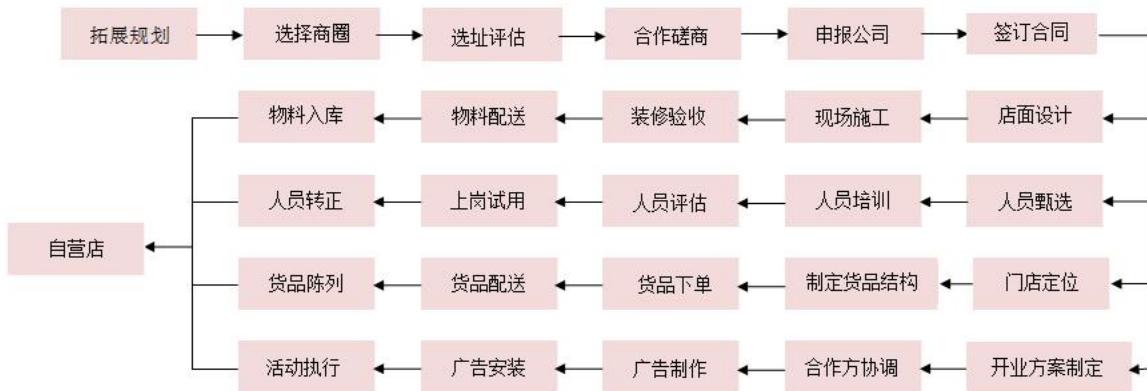
3、项目实施程序

公司在建设区域服务店和终端零售店方面具有统一的管理和控制。

(1) 区域服务店建设的主要流程



(2) 终端零售店建设的主要流程



(1) 区域服务店

时间	地点	建设方式	面积 (m²)
建设期第一年	上海	租赁	800
	北京	租赁	600
建设期第二年	深圳	租赁	600
	成都	租赁	500
	西安	租赁	500

(2) 终端零售店

时间	地点	建设方式	面积 (m²)
建设期第一年	北京	租赁	100
	成都	租赁	100
	上海	租赁	80
	南京	租赁	80
	广州	租赁	80
建设期第二年	北京	租赁	80
	西安	租赁	60
	深圳	租赁	80
	成都	租赁	60
	青岛	租赁	60

5、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装修及配套设施	3,007.79	10.23%
1	区域服务店	2,452.19	8.34%
1.1	装修费用	1,800.00	6.13%
1.2	办公配套设施	357.79	1.22%
1.3	车辆	294.40	1.00%
2	终端零售店	555.60	1.89%
2.1	装修费用	468.00	1.59%
2.2	办公配套设施	87.60	0.30%
二	管理软件	557.46	1.90%
三	房屋租赁费用	2,299.20	7.82%
1	区域服务店	1,486.50	5.06%
2	终端零售店	812.70	2.77%
四	咨询设计费用	300.00	1.02%
五	推广费用	1,500.00	5.10%
六	流动资金	21,722.93	73.92%
1	铺底流动资金	3,272.93	11.14%
2	首次铺货	18,450.00	62.78%
合计		29,387.38	100.00%

(1) 区域服务店建设投资明细

区域服务店的投资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区域服务店商铺租赁的投资，本项目区域服务店建设均以租赁方式获得；二是配套设施购置，包括办公配套设施、车辆等；三是装修费用；四是首次铺货资金。

区域服务店商铺年度租赁费

时间	地点	建设方式	面积(m ²)	租赁及物业(万元/年)
建设期第一年	上海	租赁	800	455.25
	北京	租赁	600	355.66
建设期第二年	深圳	租赁	600	337.88
	成都	租赁	500	163.01
	西安	租赁	500	148.19
合计		-	-	1,460.00

区域服务店配套设备购置明细表

内容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电视广告机	0.57	21	11.97
电话及网络	4.00	5	20.00

内容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笔记本电脑	1.80	25	45.00
台式电脑	1.58	91	143.78
针式打印机	0.33	10	3.30
传真机	0.26	5	1.30
A3/A4 打印/复印一体机	3.60	10	36.00
打孔机	0.58	5	2.90
扫描枪	0.03	21	0.63
检测仪	1.88	5	9.40
抛光机	6.50	5	32.50
制作台	0.57	25	14.25
珠宝灯具	0.05	59	2.95
吸尘器	0.45	10	4.50
茶吧机	0.13	10	1.30
饮水机	0.16	21	3.36
茶桌椅	0.52	10	5.20
保险柜	0.65	10	6.50
货架	0.03	30	0.90
平板小推车	0.04	20	0.80
手机	0.45	25	11.25
轿车	25.89	5	129.45
商务车	32.99	5	164.95
合计	-	-	652.19

区域服务店装修费用

时间	地点	面积(m ²)	价格(m ² /万元)	总价(万元)
建设期第一年	上海	800	0.60	480.00
	北京	600	0.60	360.00
建设期第二年	深圳	600	0.60	360.00
	成都	500	0.60	300.00
	西安	500	0.60	300.00
合计		-	-	1,800.00

区域服务店首次铺货资金

时间	地点	面积	单价(m ² /万元)	总价(万元)
建设期第一年	上海	800	5.50	4,400.00
	北京	600	5.50	3,300.00
建设期第二年	深圳	600	5.50	3,300.00
	成都	500	5.50	2,750.00
	西安	500	5.50	2,750.00
合计		-	-	16,500.00

(2) 终端零售店建设投资明细

终端零售店的投资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终端零售店商铺租赁的投资，本项目共建设 10 家终端零售店，全部以租赁方式获得；二是设备购置，主要为办公配套设施；三是装修费用；四为首次铺货资金。

终端零售店年度租赁费

时间	地点	建设方式	面积 (m ²)	租赁及物业 (万元/年)
建设期第一年	北京	租赁	100	132.88
	成都	租赁	100	66.44
	上海	租赁	80	101.88
	南京	租赁	80	60.60
	广州	租赁	80	74.42
建设期第二年	北京	租赁	80	106.31
	西安	租赁	60	39.87
	深圳	租赁	80	100.99
	成都	租赁	60	43.85
	青岛	租赁	60	41.46
合计		-	-	768.69

终端零售店配套设施明细

内容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电视广告机	0.57	10	5.70
电话及网络	1.00	10	10.00
茶吧机	0.13	10	1.30
茶桌椅	0.52	10	5.20
保险柜	0.65	10	6.50
台式电脑	1.58	10	15.80
笔记本电脑	1.80	10	18.00
针式打印机	0.33	10	3.30
多功能一体机	1.15	10	11.50
扫描枪	0.03	20	0.60
货架	0.03	10	0.30
平板小推车	0.04	10	0.40
吸尘器	0.45	10	4.50
店铺手机	0.45	10	4.50
合计	-	-	87.60

终端零售店装修费用表

时间	地点	面积 (m ²)	价格 (m ² /万元)	总价 (万元)
建设期第一年	北京	100	0.60	60.00
	成都	100	0.60	60.00
	上海	80	0.60	48.00
	南京	80	0.60	48.00
	广州	80	0.60	48.00
建设期第二年	北京	80	0.60	48.00
	西安	60	0.60	36.00
	深圳	80	0.60	48.00
	成都	60	0.60	36.00
	青岛	60	0.60	36.00
合计		-	-	468.00

终端零售店首次铺货资金

时间	地点	面积 (m ²)	价格 (m ² /万元)	总价 (万元)
建设期第一年	北京	100	2.50	250.00
	成都	100	2.50	250.00
	上海	80	2.50	200.00
	南京	80	2.50	200.00
	广州	80	2.50	200.00
建设期第二年	北京	80	2.50	200.00
	西安	60	2.50	150.00
	深圳	80	2.50	200.00
	成都	60	2.50	150.00
	青岛	60	2.50	150.00
合计		-	-	1,950.00

(3) 推广费用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投入方式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传统媒体推广	100.00	200.00
网络推广	80.00	120.00
终端门店推广	120.00	150.00
合作推广	100.00	230.00
展会推广	100.00	300.00
合计	500.00	1000.00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项目建设分2年完成，各项工作实

行平行交叉方式进行，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15月	16-18月	19-21月	22-24月
项目可行性研究								
项目规划设计								
项目选址								
店面设计装修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								
广告宣传								
运营								

7、项目环保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商业流通环节的建设，与生产型项目相比不存在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及备案文件。

8、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算周期为 12 年，其中 2 年为建设期，本项目测算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公司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29,587.50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3,824.48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5.29%，投资回收期（含 2 年建设期）为 9.04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浙江省杭州市和广东省深圳市分别建设一个产品设计中心，杭州市产品设计中心主要开展非定制类的珍珠饰品设计，深圳市产品设计中心主要对接国内外珠宝品牌，进行专业化、定制化的珍珠饰品设计。本项目计划投资规模为4,923.4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的购置、租赁和装修，采购先进的设计仪器设备，引进具备专业饰品设计能力和实践经验的高级人才，提升公司产品设计方面的软硬件实力，增强公司的自主设计能力。

2、项目建设目标

产品设计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的珍珠饰品设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度挖掘前沿的市场信息，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以创造良好的产品设计环境，吸引业内高端的设计人才，引进前沿的设计理念，增强内外部资源整合能力。

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的产品设计能力、品牌影响力、客户忠诚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饰品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3、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办公场所购置	2,000.00	40.62%
2	办公场所租赁	175.20	3.56%
3	办公场所装修	400.00	8.12%
4	配套办公设施	393.60	7.99%
5	设计中心仪器设备	854.64	17.36%
6	可行性研究	60.00	1.22%
7	设计咨询费	1,000.00	20.31%
8	人员培训	40.00	0.81%
合计		4,923.44	100.00%

（1）物业购置及装修

本项目拟于浙江省杭州市购置400平方米商业物业、广东省深圳市租赁400平米商业物业作为办公场所。

①杭州市产品设计中心

序号	项目	面积 (m ²)	单价 (万元/m ²)	总额 (万元)
1	办公场所购置	400.00	5.00	2,000.00
2	办公场所装修	400.00	0.50	200.00
	合计	-	-	2,200.00

②深圳市产品设计中心

序号	项目	面积 (m ²)	单价(元/m ² /天)/(万元/m ²)	金额(万元/年)/(万元)
1	办公场所租赁	400.00	12.00	175.20
2	办公场所装修	400.00	0.50	200.00
	合计	-	-	375.20

(2) 配套办公设备明细

①杭州市产品设计中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额 (万元)
1	台式电脑	台	30	1.58	47.40
2	笔记本电脑	台	20	1.80	36.00
3	办公桌+办公座椅	套	40	0.14	5.60
4	投影仪	套	2	3.50	7.00
5	A3/A4 打印/复印一体机	台	2	3.60	7.20
6	办公软件	套	30	0.52	15.60
7	3D 设计和 3D 打印辅助软件	套	30	1.30	39.00
8	3D Studio Max 设计软件	套	30	1.30	39.00
	合计	-	-	-	196.80

②深圳市产品设计中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额 (万元)
1	台式电脑	台	30	1.58	47.40
2	笔记本电脑	台	20	1.80	36.00
3	办公桌+办公座椅	套	40	0.14	5.60
4	投影仪	套	2	3.50	7.00
5	A3/A4 打印/复印一体机	台	2	3.60	7.20
6	办公软件	套	30	0.52	15.60
7	3D 设计和 3D 打印辅助软件	套	30	1.30	39.00
8	3D Studio Max 设计软件	套	30	1.30	39.00
	合计	-	-	-	196.80

(3) 仪器设备明细

①杭州市产品设计中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1	注胶机	台	2	11.00	22.00
2	3D 打印机	台	3	76.44	229.32
3	雕刻机	台	3	11.30	33.90
4	注蜡机	台	1	11.00	11.00
5	彩色打印机	台	1	15.79	15.79
6	手工台	台	10	0.59	5.90
7	手工绘图工具	套	30	0.25	7.50
8	三维扫描仪	台	1	13.80	13.80
9	照相机	台	1	2.36	2.36
10	压模机	台	1	4.98	4.98
11	开胶模器	台	1	0.04	0.04
12	电子秤	台	1	5.81	5.81
13	蒸蜡机	台	1	1.35	1.35
14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04	1.04
15	精雕机	台	1	18.50	18.50
16	感应焊蜡机	台	1	0.09	0.09
17	锔炉	台	1	7.84	7.84
18	抛光机	台	1	6.50	6.50
19	激光焊机	台	1	23.80	23.80
20	激光字印机	台	1	15.80	15.80
合计		-	-	-	427.32

②深圳市产品设计中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1	注胶机	台	2	11.00	22.00
2	3D 打印机	台	3	76.44	229.32
3	雕刻机	台	3	11.30	33.90
4	注蜡机	台	1	11.00	11.00
5	彩色打印机	台	1	15.79	15.79
6	手工台	台	10	0.59	5.90
7	手工绘图工具	套	30	0.25	7.50
8	三维扫描仪	台	1	13.80	13.80
9	照相机	台	1	2.36	2.36
10	压模机	台	1	4.98	4.98
11	开胶模器	台	1	0.04	0.04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12	电子秤	台	1	5.81	5.81
13	蒸蜡机	台	1	1.35	1.35
14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04	1.04
15	精雕机	台	1	18.50	18.50
16	感应焊蜡机	台	1	0.09	0.09
17	锔炉	台	1	7.84	7.84
18	抛光机	台	1	6.50	6.50
19	激光焊机	台	1	23.80	23.80
20	激光字印机	台	1	15.80	15.80
合计		-	-	-	427.32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1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物业购置和装修、设计仪器设备购置和安装、配套办公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和培训及设计咨询。具体建设进度详见下表：

项目	第1-6月	第7-9月	第10-12月
可行性研究			
物业购置、租赁和装修			
设计仪器设备购置和安装			
配套办公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和培训			
设计咨询			

5、项目环保情况

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不会造成重大或轻度环境影响，公司已完成杭州市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和深圳市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分别为201933010400000080、201944030300000011）。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设计的产品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的种类，带来更多样的设计风格和款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独立实施，围绕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开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开展，项目的实施将增加销售渠道、提高自主设计水平，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从而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同时，每股净资产将增加，继而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

2、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从发行前的 17,100 万股增加到 22,800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权结构将进一步多元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同时，若本次发行产生溢价、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而相应的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并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可能引起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至完全释放产能的周期内低于当前水平。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预期收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建设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4,000万元，占项目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约11.66%，占比相对较小，符合珠宝行业的特点，对公司资产结构及未来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8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利润分配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考虑现金形式。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值达到 3,000 万元。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发表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本规划做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监督。

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日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预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尚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实施募投项目等，本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本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将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基础，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兼顾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关于公司

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三)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考虑现金形式。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有理由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值达到 3,000 万元。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发表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程序进行监督。

(2) 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规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本规划做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监督。

(2) 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的依据和可行性

根据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预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尚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实施募投项目等，本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本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将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基础，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兼顾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能够保证利润分配计划的顺利实施。

（五）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原则披露信息，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并配备了专门部门和人员，接受投资者咨询、意见和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胡江伟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产品加工园

邮政编码：311804

电话号码：0575-87687302

传真号码：0575-87689339

电子信箱：angeperle@angeperle.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合法有效，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预付款合同及对应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配件采购框架协议、委外加工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备注
1	天使之泪	童杰	原珠	200.00	2018.1.8-2019.1.8	原珠采购预付款合同及对应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2	天使之泪	陈全国	原珠	230.00	2018.1.12-2019.1.12	
3	天使之泪	李利民	原珠	500.00	2018.1.12-2019.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备注
					1.12	
4	天使之泪	聂腊初	原珠	500.00	2018.1.12-2019. 1.12	
5	天使之泪	寿海木	原珠	300.00	2018.1.12-2019. 1.31	
6	天使之泪	吴福良	原珠	400.00	2018.4.2-2019.4 .2	
7	天使之泪	陈龙海	原珠	400.00	2018.4.4-2019.4 .4	
8	天使之泪	寿雪均	原珠	300.00	2018.4.27-2019. 4.26	
9	天使之泪	詹军平	原珠	200.00	2018.11.25-201 9.11.25	
10	天使之泪	曾先锋	原珠	300.00	2018.12.1-2019. 11.30	
11	天使之泪	詹忠永	原珠	300.00	2018.12.2-2019. 12.1	
12	天使之泪	邹胜国	原珠	200.00	2018.12.2-2019. 12.2	
13	天使之泪	何仕全	原珠	200.00	2018.12.3-2019. 12.3	
14	天使之泪	吕宝良	原珠	300.00	2018.6.8-2019.1 .31	预付款合同 及补充协议
15	天使之泪	佛山市顺德区美飒珠宝有限公司	K金配件及成品	-	2018.1.1-2020.1 2.31	配件采购框架协议
16	天使之泪	深圳市魅力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K金配件及成品	-	2018.1.1-2020.1 2.31	
17	天使之泪	茂名宝荣珠宝有限公司	K金配件及成品	-	2018.1.1-2020.1 2.31	
18	天使之泪	惠州市魅力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K金配件及成品	-	2018.1.1-2020.1 2.31	
19	天使之泪	荣昌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K金配件及成品	-	2018.1.1-2020.1 2.3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备注
20	天使之泪	深圳市贝尔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K金配件及成品	-	2018.1.1-2020.1.31	
21	天使之泪	优悦丽生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K金配件及成品	-	2018.1.1-2020.1.31	
22	天使之泪	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K金配件及成品	-	2017.5.5-2020.5.4	
23	天使之泪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K金配件及成品	-	2017.1.5-2020.1.4	委外加工合同
24	天使之泪	深圳市宝和泰珠宝有限公司	K金配件及成品	-	2018.4.1-2020.3.31	

(二)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期限内已实现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天使之泪深圳	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镶嵌类、珍珠饰品	-	2017.12.6-2018.12.31
2	天使之泪深圳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珠宝首饰制品	-	2018.1.1-2018.12.31
3	天使之泪深圳	深圳啟鑫珠宝有限公司	珠宝产品	-	2018.1.1-长期
4	天使之泪深圳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珍珠产品	-	2018.1.1-2018.12.31
5	天使之泪深圳	六福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方	珍珠饰品、素珍珠	-	2018.1.1-2019.12.31
6	天使之泪深	深圳市喜钻	珠宝产品	-	2018.2.5-长期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圳	珠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	天使之泪深圳	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珠宝产品	-	2018.2.28-长期
8	天使之泪深圳	深圳赛菲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珍珠产品	-	2018.1.1-长期
9	天使之泪国际	六福集团有限公司	素珍珠	-	2018.1.1-2019.12.31

注：上表所述六福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六福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六福珠宝首饰（重庆）有限公司、六福饰品设计（重庆）有限公司、重庆福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上表所述深圳市喜钻珠宝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深圳市奢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天使之泪	1,530.00	2018.1.26-2019.1.26	戚鸟定、詹纳英、戚铁彪、吴维芳、七大洲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天使之泪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天使之泪	680.00	2018.2.6-2019.2.6	
3		天使之泪	600.00	2018.9.11-2019.3.1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天使之泪	490.00	2018.9.11-2019.3.11	戚鸟定、詹纳英、戚铁彪、吴维芳个人、浙江七大洲集团、众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戚鸟定、詹纳英、戚雄龙、詹幼青、戚雄武、姚丽琴个人、七大洲集团最高额抵押担保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天使之泪	2,000.00	2018.9.14-2019.9.10	戚鸟定、詹纳英最高额保证担保；诸暨市金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七大洲集团最高额抵押担保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	天使之泪	1,090.00	2018.12.21-2019.12.2	戚鸟定、詹纳英、戚铁彪、吴维芳个人、浙江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支行				七大洲集团、众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戚鸟定、詹纳英、戚雄龙、詹幼青、七大洲集团、天使之泪最高额抵押担保
7		天使之泪	1,000.00	2018.12.19-2019.11.28	戚鸟定、詹纳英、戚铁彪、吴维芳、七大洲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天使之泪最高额抵押担保
8		天使之泪	614.00	2018.12.24-2019.12.16	天使之泪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 抵押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抵押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金额(万元)	期限
1	天使之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支行	浙(2016)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8 号(房屋 13632.06 m ² ; 土地 34,234.60 m ²)	最高额债权金额：5,495.16	2016.12.21 至 2020.12.21
2	天使之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支行	房产：668.88 m ² (诸字第 F0000027781 号、诸字第 F0000027782 号、诸字第 F0000027783 号、诸字第 F0000027784 号)； 土地：494.39 m ² (诸暨国用(2009)第 91105711 号、诸暨国用(2009)第 91105710 号、诸暨国用(2009)第 91105709 号、诸暨国用(2009)第 91105708 号)	最高额债权金额：1,541.77	2018.11.30 至 2020.11.3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

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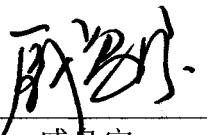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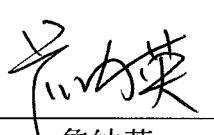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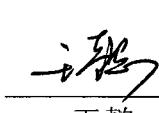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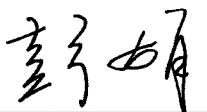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戚鸟定


戚铁彪


詹纳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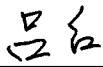

王懿


彭娟


杨似明


张鹏

全体监事：


吕红


何栋辉


詹茂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戚筱曼


胡江伟


王丽


浙江天使之泪珍珠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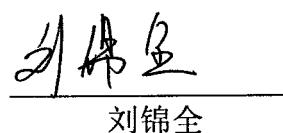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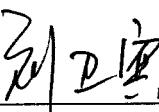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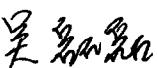

陈其炎

保荐代表人：


刘锦全


刘卫宾

项目协办人：



吴磊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裁：


陈共炎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傅扬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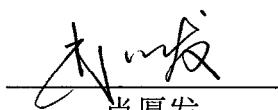
易建胜

2019年4月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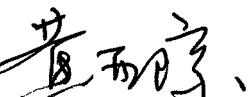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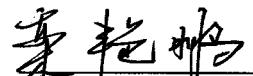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11010003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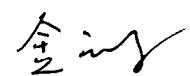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110100323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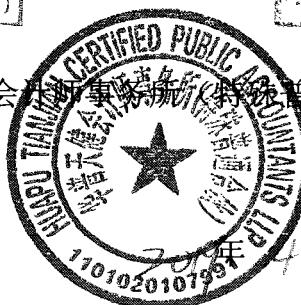

蔡艳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艳鹏
110100323715


金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珊
110100323715

华普天健会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出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出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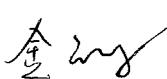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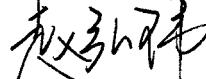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
110100323902


蔡艳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艳鹏
110100323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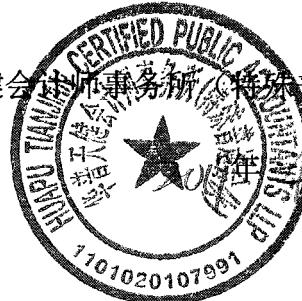

金 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 珊
110100323902


赵弘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弘玮
110100323902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月 1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司 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签字资产评估师:

1998-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方 强

周 琴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时间及地点

(一) 公司：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产品加工园

电话号码：0575-87687302

传真号码：0575-87689339

联系人：胡江伟

查阅时间：本次发行期间的工作日 8:30-11:30、15:00-17:0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话号码：010-66568845

传真号码：010-66568390

联系人：刘卫宾、乔娜、吴磊磊

查阅时间：本次发行期间的工作日 8:30-11:30、15:00-17:00